海洋文藝

第四卷　第二期　一九七七年二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定價港幣

3 1761 11926516 3
119
no.2
77:Feb.)
NADA_HK

洗　船　（水彩畫）　（新加坡）　王金成繪

新加坡河上　（水墨畫）　（新加坡）　陳長豪作

就吃得兩碗飯。無論吃甚麼，只要是大家不愛吃的，她就說愛吃；那些最便宜最粗的食物，她就說很富營養。也許，她是對的，她身體健康，精神好，皮膚嫩，眼睛亮。六十多歲還像五十歲的人。人們誇她，她也自誇。苦了三十年，她還是垮不了。走日寇、賣故衣、做塑膠花……，養大了女兒又養大孫子。有甚麼好吃的東西，不是留給女兒便是留給孫子。現在，她突然變得這樣貪婪和饞嘴，好的菓品，她要收藏在床頭。別人送禮品來，她就緊緊盯住。好吃的東西，她搶着要。

「茹姊好嗎？做老板娘，一定賺大錢了。」表嫂問。

「賺錢，她就最會賺錢。人人都誇她是個了不起的女人。」外祖母說，目無表情，那種光彩似乎已經消失了。

「外國的生活很安定，住得又舒適，玉嫻姊，想你也很開心吧！」三姨丈夾着一個大冬菇，心不在焉地說。

三姨婆瞪他一眼，陪着笑：「他這個人……。」

爸爸媽媽都不安起來。

外祖母抬起頭，雙眼茫茫地張望着：「開心！……」

或許，她曾經是開心的。當她那雙眼的光芒接觸到她的夢鄉——金山，接近她久別三十年的丈夫，愛撫她所偏愛的女兒和孫子，誰說她不開心呢？她有幾十年的追求，有建築了一生的希望。只是，突然崩塌！

「荃茜……替我夾一塊燒豬肉……。」她的雙眼對着我說。她是迷糊了，連我們姊妹間的名字也分不清楚。

「好的。」我說。視覺忽然墜入她那深陷如兩洞似的眼睛，那裏有濃濃的霧，令人心寒。

果然，外祖母需要再次進醫院做眼部手術。而她的眼睛的那一層霧，縱有刀，可以割除；但是，那往昔的神采和光芒，能從哪裏移植過來呢？

海洋文藝叢書

第一種 湖光山色之間 黃蒙田著 港幣三元五角

第二種 現代中國作家選論 余惠著 港幣五元五角

白，我說：『我怕冷，有件羊毛內衣，就暖和些，貴點也不要緊。』她立刻就說：『在美國賺錢艱難，三十元美金也可以在港買到隻金戒指了。』於是，我就把手上戴了十年的戒指除下：『你喜歡，就給你吧。』她毫不推辭，馬上就收了，也沒有道謝。她有幾十萬財產，連小小一隻戒指也要收起？唉！她過去對我說得多好又有甚麼用呢？她給我一個房間，我初時想，她倒還算有孝心，這房間比香港那些白鴿籠就舒服多了。誰料到，她要收租。每個月把我所領到的××金都拿去了。阿萍，你不必問，也知道我吃得不好。他們整天在外，我又不懂得使用那些甚麼爐、什麼機。」

「你爲甚麼不叫他們教你使用？」媽媽問。

「他們不肯，說我老了，會弄壞機器。其實我那時還很精明呀！」外祖母說到這裏，忽然嗚咽起來：「是誰使我變成這個樣子呢？」

我聽得出，看得見，她的哭不是濕潤的涕泣，而是乾澀的號咷。

「阿媽，算了，不要再提……。」媽媽說。

「阿萍，我不對你說，對誰說呢？在那裏，眞是欲訴無門。餓了，啃冷麵包，喝點水。漸漸我也吃不下咽了。病到了，沒有人理，你的茹妹還常常發脾氣。我只有哭，日夜在哭。有一天，我發覺自己的左眼看不見東西，驚恐之餘，我氣憤憤地大罵她一頓。阿茹大概有點害怕，才送我入院。出院後，我天天嚷着回來，他們也怕我負累他們，所以，……。」她搖搖頭，繼續說：「你的父親更沒有良心，他只來見過我一次，就再沒有來過，知道我入院也不理。不過，我這張機票，聽說是他付錢的。唉——阿茹替我辦手續去美國也花了些錢，只是料不到好月會缺，親人會變。」

半個月後，外祖母的精神略好，她惦記着「殺鷄酬神」。同時，邀請幾個親戚來吃飯。

「媽，這隻鷄脾給你。」

「好……好！」外祖母連忙伸出雙手。顫抖的雙手抓住鷄脾，大口大口的吃。她的眼睛再也看不到其它，只是低低地對着鷄脾。各人都交換了驚奇的一眼。我想起外祖母以前和我們一起吃鷄的情形。她從沒有吃過一隻鷄脾，就是一塊新鮮的鷄肉，也甚少嚐到。並非我們不孝敬她，而是因爲她堅決的推辭。她有許多理由哩，她說，她愛吃鷄頭、鷄尾、鷄骨，好滋味。半隻鷄頭，一個鷄屁股，她

就歡喜得哭了。」三姨婆說。外祖母似乎聽見了，嘴角努動一下。我看着荃茜像受驚的小鼠竄入房中，就知道她不是歡喜過度，而是感到害怕。

我和文宇、文威都不約而同看着外祖母，因爲她是那樣陌生。不！我依舊認得出外祖母那套衣服，雖很殘舊，但我記得她上機之日，穿着的就是它。

「乖……。」她忽然張口說話，却只能吐出一個微弱的字音。難道她換了聲帶？她那清脆而響亮的聲音爲甚麼消失了呢？

「回來住住才再回去吧，玉嫻姊！阿萍會好好照顧你的。」三姨婆閃縮地退開些。

媽媽點點頭，對外祖母說：「是的，阿媽，你安心吧。」

「我不回去，我留在這裏好了。這層樓是我的，幸好沒有賣出去。我不回去！」外祖母拚命地說，聲音還是弱而低。她說得很急，很用力，恐怕她所有的力氣都用到這句話裏了。她的雙眼失神地睜着：「嫻妹，我告訴你……。」

三姨婆大概沒有甚麼興趣，拿起那罐朱古力，要告辭了。「我有空再來吧！拜拜。」

媽媽沒有理會她。「荃泉，來！我們扶阿婆到床上去休息。」

我扶住了一個輕飄飄的軀體，我的心却沉重了。

每當我聽到下面的呻吟和咳嗽，我便睡不着。那聲音儘管輕微得像秋天裏飄落的一片樹葉，我和荃茜都聽得見。我和荃茜同睡在閣仔，而外祖母則睡在我們下面的一張床上。有一晚，荃茜竟然這樣說：「姊姊，她或者不是我們的阿婆。」

「甚麼？你爲甚麼這樣說？」我有點生氣。

「她不會罵我，又不會管我們，我們的外祖母對我們一向都是管束得很厲害的啊！」荃茜說。

我也很想知道，外祖母爲甚麼變成這個樣子？

「阿萍，」外祖母總算有了點氣力，她對媽媽說：「唉！眞是料不到。我千辛萬苦，挨了幾十年，等了不少日子才能去到美國。以爲可以安享晚年，怎知你的茹妹對我這樣虐待。吃的、穿的、住的，樣樣要講錢。我年紀大，不必講穿了，到美差不多一年，她替我買了一件毛內衣，說是美金三十元，說了一遍又一遍。起初我還不明

等待着你的到來。……

還有外祖父的來信：玉嫻，久別多年，但望相逢有日……。

外祖母到達美國後，寄來一點錢，都分給親友。她說，過幾天再寄點來給我們。媽媽照她在信中所說的做了。後來，她一直忘了寄錢的事。但是，每當我們收到她平安的訊息，媽媽都很高興。半年後，阿茹姨來信說：外祖母病了。媽媽很焦急，很担心，頻頻去信追問病情如何。過了一個月，我們接到阿茹姨的信，知道外祖母已經入了醫院，準備做眼科手術。我不禁有點奇怪，外祖母的眼睛一向是良好的，明亮的，她戴那個金絲眼鏡只是爲了裝飾。爲甚麼？突然之間有了毛病？後來，阿茹姨又來信說，手術已經做好，外祖母不久就可以出院了。還說爲她花了不少錢，而外祖父並沒有負責。媽媽知道外祖母赴美後，只與外祖父見過一次面。她心中十分難受。

接近農曆新年，我們幾姊妹都在嗟歎，外祖母赴美後，我們要渡過第一個沒有糕點吃的新年。往年這個時候，她正忙着辦年貨，買粘米粉啦，糯米粉啦，花生啦，芝蔴啦，炸各式各樣的糕點。一炸好，還噴着熱氣，滴着油，我們就搶着吃。

突然，我們接到一封電報，是阿茹姨打來的，她告訴我們，外祖母將在某日，乘××航空公司的第×班飛機回港。

我們幾姊妹都沒有去接機，雖然是星期日，但太冷。荃茜懶洋洋的躲在閣仔裏，說實在的，她和文威都不大歡迎外祖母的歸來。倒是文宇似乎興致勃勃，大概他在想，我們依然將有「咯咯脆」的油角吃呢。

嘩！門鈴響了，文宇及文威爭着跑去開門。我們看見，媽媽及三姨婆扶着一個老態龍鍾的人，慢慢移到廳中。大家一時呆了。

「荃泉，快倒一杯熱茶給阿婆。」媽媽急切地說，雙眉皺着。一種莫名悲哀，忽然散佈在屋子裏。

荃茜看看外祖母，忽地哇一聲哭起來。我手中的茶杯險些翻倒。我輕輕遞過去：「阿婆！」

媽媽接過茶杯，遞到外祖母的唇邊，而外祖母却伸出雙手顫顫抖抖。

「哎喲！看你這個大傻瓜——荃茜。外祖母回來，你

「唉！我們就是不能討她的歡心！你們也太調皮了。」媽媽拉着我們，自言自語地走出機場。

外祖母出國後，我馬上將茹姨一家的精美彩照除下，換上了我們一家人的照片。

我的妹妹荃茜，就更得意忘形，整天開着電視機，因爲再也沒有人跟她算電費的賬。文宇及文威更加高興了，以前，文宇大吃大喝，浪費食物，外祖母就說：「看，你父母給我多少錢作家用？而你每天吃了多少東西，又糟蹋了多少東西。」

還有最頑皮的文威，他吃飯前不洗手，用完了電燈，也不關掉。洗一雙襪子要用幾盆水，又時常在家踢足球。這些都令外祖母極爲不滿。她常常向媽媽投訴，媽媽就責罰文威。文威於是更加搗蛋。

本來，外祖母是比較喜歡我的，因爲，我經常在課餘幫她做家務。但是，有一次，她竟對媽媽這樣說：「剛才六姑來過，她看見荃泉，說她長得清秀。她有個親戚，剛從美國回來，準備在港結婚，然後帶同回美。她想介紹荃泉……。」

媽媽立刻反對：「荃泉只有十七歲，還差半年才中學畢業。」

「哎呀，十七歲不小了。我結婚的那年才十六歲。而且，六姑說，那個男的滿不錯，不過二十七、八。又老成，又勤力。荃泉去了美國，每月寄些外滙回來，你們就不必像現在一般窮困了。」

我一聽，跳起來：「阿婆，無論如何，我不能接受。你太封建了。要去美國，你自己去。」

外祖母很生氣，她哭着說：「好！好……我當然會去，去了美國再也不看你們一眼。眞是好心沒好報。」

從此，她對我們更「失望」，去美之意更決、更急了。她在等待和渴望中，脾氣變得有點暴躁，經常埋怨我們沒出息。她認爲能賺到錢就是有出息，像阿茹姨，到美國不久，開餐館、置「柏文」，已擁有幾十萬財產。所以，每逢遇到親友，她就提起阿茹姨及她的孩子，眉飛色舞地誇耀一番，並常常覺得有無限光彩。她說：「人家說，我生了兩個女兒都是賠本貨，沒有用。哼！我的阿茹比男人還能幹，她的丈夫都聽她的話，許多人都稱讚她。」

她愛拿出阿茹姨一家的照片及來信供人欣賞，阿茹姨的信寫得很甜：媽，我已爲你準備了房間。媽，孩子們都

人們的歡笑打斷了我的思潮。三姨婆正挽着外祖母的手：「哈，姊夫見了你，也會說你和當年做新娘時沒有太大的分別。」

外祖父在三十年前已到美國，因爲台山縣窮，無以爲生，唯有拋下妻女，漂洋過海。後來，他在美國另組家庭，就再沒有回來。但還是偶有音信及寄點錢給外祖母的。

「嫻妹，別開玩笑了。」在這一刻，外祖母似乎忘却了三十年的辛酸：「我已六十多了，我和阿茹爸爸分別三十年，他還會認得我嗎？」她輕輕搖頭：「唉——。」這一聲分明是嚮往於幸福的長嘆，即使裏面還有不少的苦痛夾雜着。看，她蒼白的臉泛起淡紅，她的嘴角藏着一抹甜蜜的滋味。是的，她一直都相信，她的丈夫對她仍有當日的柔情。

「大姨，你這次去美國，一定享福啦。」一個抱着孩子的女人擠上來，外祖母頻頻笑着，不斷點頭。

我看見母親被擠出來，她的眼角有點濕潤，彷彿所有的離情別緒都在她那裏。

「我常說阿茹又伶俐，又能幹，又會賺錢，又孝順呀！」三姨婆不停的說：「大姊，你平安到達後，記得來信！」

「是的，記得來信，我們都掛念你。」表嫂說。她們大概是掛念那些「回頭銀」吧。台山人的例俗，一個人去美國之後，馬上就會寄些美鈔回來，分給親友的。外祖母雖是勤儉節約，但講面子，所以她最重這一套。

「聽——要入閘了。」爸爸替外祖母提起旅行袋。看外祖母走得多快，笑得多激動、多興奮，直笑出了淚水。媽媽追上去：「阿媽，你要多保重，你的頭暈丸在手袋裏，記得嗎？」

「行啦，放心吧，我的身體很好。」外祖母輕快地答。忽然，她像看到了我：「荃泉，傻瓜，阿婆是去美國啊。哭甚麼？阿茹姨說，過些日子，幫助你們全家申請來美國定居。不要哭了，要歡歡喜喜。」

我點點頭，看着她。但是，她的眼光並沒有停留在我的身上。她入閘了，她沒有回頭看一看。或許，她的心頭眞的沒有什麼存留在這裏吧！

「她申請到美國，已經四年，天天等，夜夜盼。現在，她得償心願了。」媽媽目送着她的背影說。

「我還得趕回去工作，你和孩子們一道回家吧。」爸爸說。

光與霧

懷焰

機場內，一羣人包圍着一個身穿深藍色套裝的老婦人，她長得那麼矮小，但她的聲音又那麼清而亮。她的雙眼，發出異樣興奮的炯炯光芒，那光，超越了她的年紀，超越了四周的人羣，比她將要乘坐的飛機還要快速，幾乎一下子要射到千萬里之外的異國。

這個老婦人，是我的外祖母。

此刻，她細心地架上一副金絲眼鏡，說：「這個眼鏡，是阿茹買給我的。去年她由美回來渡假，令我開心極了。」

「啊！眞精美、又名貴。」三姨婆忙來附和。她雖然比外祖母年輕，但也有五十歲了，却打扮得七彩繽紛，令人覺得礙眼。當然，她是不會將我們放在她的勢利眼內的。記得有一年，阿茹姨還未去美國，我們兩家人住在一起，過新年的時候，三姨婆來派「利是」，阿茹姨的兒女，每人是二塊錢，而我們幾姊妹，每人就只派一塊。

外祖母當然不會知道，而且，她也是偏愛阿茹姨及她的子女的。阿茹姨的丈夫在美國，每個月都有美鈔寄回來，外祖母要依靠她。而我們的父母，雖然勞苦工作，但入息菲薄，不但無法奉養外祖母，還經常要接受她及阿茹姨的幫助。

先在這裏跟你扯幾句。

我說的想的，不一定都對，但我愈來愈覺得，只有爲大伙辦事，才有奔頭！你有沒有覺得頭上的壓力很重？逼得透不過氣來？就如這「奪命斜」吧，奪的都是我們窮苦人的命！這個社會裏，其實還有許多條這樣的奪命斜，工廠裏有，生活上有……這些日子，我很忙，但愈忙愈有信心！愈忙愈覺得有力量！今晚，我想跟你好好的談談，我們一定會談得好的，讓我們當同是一個心眼的好兄弟！

黃才裝上了那假脚，他認定：那是張二權的假脚，但這時也是我的假脚了！二權，請你安息吧！

約翰・埃維林日記和所遺藏書的保衛

秦　毅

爲了阻止十七世紀以擅長日記寫作著名的約翰・埃維林（John Evelyn）的藏書被人拍賣運出英國，目前英國的一些學者正在進行勸說活動。據稱，該批藏書共四千五百册，是一批頗具文學價值的典籍。從這批典籍中可看出英國十七世紀的社會生活和宗教生活。而埃維林的後人正準備把它們拍賣掉。

學者們深怕這批價值七百萬英鎊的藏書會被分散轉入外國的買家手中。存放於牛津基督教學院的這批藏書中有伊莉莎伯時代劇作家本・瓊森（Ben Jonson）的手稿。但是學者們認爲這批藏書的真正價值在於藏書實際上是提供英國十七世紀下半葉的全面圖景的檔案。

英國著名書誌學家杰弗里・凱恩斯爵士建議英國財政部收購該批藏書借以減輕收藏人納稅的負担。他說："如果這批藏書被弄亂或運出英國的話，那將是可悲的事，決不能讓藏書拍賣掉。"

這批藏書原由"終生擁有者"杰克・埃維林所領有，他去年逝世後，藏書便入其他幾個受益人手裏。現在埃維林家庭的托管人將決定藏書的命運。

可是，埃維林家人準備加以保留的却是該批藏書中被認爲是最精彩的部分——即約翰・埃維林自己所寫的日記。人們認爲該日記在英國文學寫作中佔有一定的地位，僅次於約翰・埃維林的朋友塞繆爾・佩皮斯(Samuel Pepys)寫的日記。

外國文訊

可是他愈來愈忙，愈來愈少跟張二權見面了。

每天收工的時候，他都覺得手和脚都不是自己的。他支撐着。

他想：我是一定要這樣做的！

黃才落了客，自C灣空車趕出來了。

那假脚，就放在身旁。

醫生說，這假脚一定要由他自己跟張二權裝上，還要教張二權怎樣練習。

黃才說，讓我先拿去給張二權看看，讓他高興高興，然後再帶他來醫院。

黃才快樂得哼起歌兒來。

他覺得自己的靈魂兒都在跳舞。

他想：我這些日子的辛勞，總算取得代價了。

他彷彿看見，張二權裝上了假脚，像以往那樣偉岸的站着。然後，他給他拍了個最美的彩照。

黃才大聲唱起歌來。

他用五波駛下「奪命斜」，到了彎角地方，他想踩「迫力」（剎掣），竟然感到「迫力」不聽使喚！

小巴仍然高速向下俯衝！

憑着多年的經驗，他使小巴過了彎角。這時，他再把着「波棍」，拉 off 波……

經過一番搏鬥，小巴終於減低了速度。

黃才已經滿頭大汗。

這時候，另一輛超載的大貨車又失了控制，砰的撞向黃才駕駛的小巴的尾部。

黃才的小巴再往下衝。

黃才已經無法控制，他只是死死的抱着那隻假脚不放。

那輛大貨車也直衝下去！

一宗交通慘劇又再發生了！

張二權給那輛大貨車撞死了！

黃才怎樣也不讓醫生把張二權的假脚裝在自己身上。

醫生說：這假脚很合用啊，幾乎不必怎樣修改。

黃才想：當然合適，這是我兄弟的脚啊！

後來，在張二權的口袋裏，發現了一封給黃才的信，它已經染滿了鮮血。

信這樣寫：

阿才，這些日子裏，你忙我也忙，我一直沒有好好的關心你，一會兒即使見着你，談的也是大伙的事了，所以

的事。

醫生的出發點是，張二權是年輕人，裝上假脚，比較能夠彌補他心靈上的創傷。

黃才當然完全贊成。

醫生說，較好的假脚，要往外國訂造，那要一筆鉅款。

黃才是無法負担的。

但他咬咬牙，答應了。

醫生給張二權量度了，記下了尺寸。

張二權知道裝假脚所費不菲，堅決拒絕。

黃才暗裏請醫生把尺寸存下來，讓他再想想辦法。

同時，他也是花了一筆不小的錢，包括了打關係的費用和給車主的保證金，才總算達到目的，當起小巴司機來。

那筆錢，他是向人借來的。

當小巴司機，除了每天的車租和油費外，其餘收入都是自己的，多走一轉車，多載客，自己的收入便會增多。

爲了還錢，爲了置假脚，黃才拚命了。

他跟「奪命斜」打交道的次數便更多了。

他接載C灣的居民出入市區，沿途也接客。

過了一些日子，他再到醫院，找着那位醫生，交了訂金，請醫生替他訂造張二權的假腿。

張二權却自製了一根枴杖，也能夠走路了。

鑑於「奪命斜」的車禍頻生，C灣與S區的居民醞釀着一次行動，那是向交通部和馬路部抗議，要有關當局拿出辦法來。

張二權被選爲這次行動的其中一個主要負責人。

他們還準備在適當的機會開個記者招待會，擴大影響。

張二權訪問了因「奪命斜」車禍而受傷的傷者和死者家屬，記下了他們的心聲。有的甚至寫了控訴書交給張二權。有的更把血衣都交出來了。

他們這樣說：

「奪命斜長時間以來就是交通黑點，當局就是花錢把彎角拉直、把坡度減低也是應該的。」

「當局不是早就說要開新路嗎？這是好事，但說了這許多年，新路還是只搞了個開頭。」

「圍上較堅實的鐵欄也會好一點，當局連這起碼的事也辦不到。」

人們總是一說就沒個盡頭。

張二權也對黃才說了，希望他也當個代表。

黃才答應了。

我是把一顆心都掏了出來的！」

「這樣的一顆心，我不能受！」黃才叫道。

他快步往前走。

張二權一把拉着他。

黃才使勁把他的手摔開了。

正是這個時候，一輛失了控制的小貨車直向他們衝過來。

黃才手足無措。

張二權拚盡全力奔上去，撲倒在黃才身上。

這樣，張二權救了黃才，自己却失去了右脚。

張二權和黃才同時失業了。

張二權因爲殘廢了，工廠便不再用他了。

黃才的貨車擺在奪命斜旁，被山泥掩沒，公司終於指責他失職，把他開除了。

後來，當局發給張二權一個特別的報販牌照，硬性規定張二權的報攤只能設在「奪命斜」附近的一個地方，那裏是住宅的門口，不是擺設報攤的好位置。

當局說，C灣的報攤已經足夠了。在S區，撥這個地方出來給張二權經營，已是很照顧的了。如果不要，那就沒有辦法了！

這也是由於張二權是工友、街坊公認的好人，大家爲他說話，一些主持正義的報章也報道了有關的消息，才迫使當局作出以上的安排的。

大家都說：「傷心人怕到傷心地」，張二權是在「奪命斜」上失去自己的右脚的，當局爲什麼偏偏要規定他的報攤就設在跟「奪命斜」相對的地方？

還有，那裏是交通黑點。

人們以爲，至少可以說，當局並不是關心張二權！

但張二權堅強地接受了這個挑戰。

他不愁沒有生意，因爲許多街坊、工友寧願多走幾步路，也來幫襯他。

他反過來勸道：「你們不要都來買我的報紙呀！這附近的行家也要吃飯的呀！」

這時候，黃才經過一番鑽營，也當起小巴司機來。

他本來就有小巴牌，只是以前認爲不熟不做，才一直當貨車司機。

這時候他轉爲駕駛小巴，主要是爲了多掙點錢。

他想給張二權置下一條假腿。

在醫院的時候，醫生曾經跟黃才商量給張二權裝假脚

「你們有沒有超載的呢？」

「二權，你眞是處處都問在骨節眼上。超載，是我們的家常便飯了！公司要多掙錢，我們便只有冒險的份。好像我，駕的是十噸車，却往往載上十四、五噸石！」

「眞是一個矛盾，有沒有辦法解決呢？」

「要老闆們掙少點錢，不超載，放寬行車時間，這簡直是異想天開！」黃才感慨地說。

「是這樣！」張二權點點頭。「那，眞是沒有了辦法？」

他沉吟起來。

「二權，你確實是一個老好人！像你現在這樣，是根本不必爲奪命斜費心的。」黃才說。

張二權疑惑地看着黃才。

黃才說：「現在你食住都在工廠，不像我時時刻刻都跟奪命斜打交道，如果我像你，不知多放心才是！」

張二權一陣衝動。

他深情地對黃才說：「這是關係到許多人的性命的大事情啊！」

一年前的一天，張二權和黃才一起走在「奪命斜」上。張二權要看看黃才的那輛貨車。

幾天前，因爲公司的工程緊張，黃才收工後，就把貨車泊在奪命斜的旁邊，準備次日可以早點趕到石礦場取石塊。

豈料當天晚上下了一場大暴雨，那個地方山泥傾瀉，把貨車壓壞了。

山泥還漫出了路面。

過了幾天，當局還是沒有派人來清理，只是在周圍堆放了一些沙包了事。

「這是什麼態度啊！」黃才憤慨地說。「純粹是因爲忙不過來嗎？爲什麼那些山頂貴族住宅區發生點點山泥傾瀉，當局便連忙去清理，快捷妥當？而且是高質量？」

張二權的心也是不平靜的，他說：「當局要出這種態度，我才不奇怪。但是阿才，你也得問問自己呀！你應該把貨車擺回公司的地盤裏，遲，是公司的事，你急什麼呀？」

黃才正在心煩意亂，他受不住了，大聲說：

「二權，虧我還一直把你視作兄弟，你却在這個時候對我落井下石！」

張二權也按不住了，粗着脖子說：

「如果我不是視你如兄弟，我就不會對你說這樣的話，

初時，他們要從C灣走路出來，才能在S區搭上巴士。

後來，被徙置到C灣的人們愈來愈多了，當局才依着那條山徑，修了一條窄窄的馬路。

現今，C灣已經是一個擁有十多萬人口的大型徙置區，那條馬路也擴濶了——只是向兩邊擴濶，對於怎樣減少馬路的傾斜度方面，却沒有怎樣下工夫。

這條馬路，人們叫做長命斜。

意思是，這是一條又陡又長的斜路。

人們更叫它做「奪命斜」。

「奪命斜」，主要是指通往S區的一段斜坡路，因爲這段斜路彎角多，坡度也大，常常發生交通失事。

通往C灣的那一段斜坡路則比較直，坡度也小一些。

張二權和黃才也曾經談及這條「奪命斜」。

那時，黃才已經是一名貨車司機。

他常常要駕着貨車上落「奪命斜」，因爲「奪命斜」還通往一個石礦場，黃才要駕駛貨車往那裏盛載碎石，然後運往工地。

張二權是個塑膠工人。

那次，話題是由張二權聊起的。

「二權，原來你也關心這個問題！」黃才有點意外。

張二權也有點意外：「怎麼？我不應該關心這個問題嗎？老實說，我常常都在想着這個問題！我想，這條奪命斜已經傷害了許多人，爲什麼總不見有關當局拿出辦法來！」

「我也是時刻担心着，」黃才說。「二權，我們畢竟是同一個心眼的！」

「阿才，你是司機，給我說說，奪命斜爲什麼常常發生交通失事呢？」張二權問。

黃才不假思索地說：「那是由於彎角多，坡度大，中途又設了紅綠燈。我們做司機的就清楚，駕駛中時常剎車，很容易導致機件失靈的。在平路上失靈，問題還較小，在奪命斜這樣的地方失靈，汽車就只有直溜下去了！」

「開慢車是不是會好一點？有的司機在C灣那邊用二三波上斜路，却用四、五波下斜路，慢一點總會安全些吧？是不是司機想慢也慢不來呢？」張二權試探地問。

「對，正是這樣！」黃才道。「像我們這些職業司機，每天走多少趟車，是有嚴格限制的，而且，行車時間是很緊迫的，不開快車就會掉飯碗的了。」

張二權很留心地聽着，這時又問：

黃才開車，直駛上長命斜去了。

張二權拄着枴杖站着，心裏還是激動不已。

樁樁往事湧上心頭。

張二權抬頭看着長命斜，看着黃才那輛漸漸遠去的小巴，分析着黃才近些日子來特別是今天的表現，他的腦海裏忽然出現了這一幕——

那是十年前的往事了。

那時候，這條長命斜不過是一條山徑，走在上面的多數是前往C灣砍柴的人。

張二權和黃才還是十五、六歲的孩子。

他們常常結伴前往C灣砍柴。

C灣是一個長滿了樹木、遍佈古墓的地方，十分荒涼，而且陰森。

有一次，黃才病了，張二權多砍了柴，還特意把柴送到黃才家。

次日，張二權也是獨自前往C灣。

他砍了柴，回程時，在那山徑上，碰上了匆匆走上來的黃才。

黃才說去砍柴。

張二權告訴他，已經代他砍了，並且拉住他的手。

黃才說他已經沒事了，隨即摔開了張二權的手，大步往上面走去。

揹着一大捆柴的張二權眼看追他不上，只好先自回家。

黃昏時候，黃才回來了，他高高興興地把一大捆柴揹到張二權家裏。

「這是還給你的。」黃才叉着腰，笑道。

「你就是爲了這個？」張二權瞪着眉頭說：「你太不應該了。」

黃才却認眞地大聲說道：「這是應該的！」

張二權沒有話說了，他的看法跟黃才不同，爲了一時說不清楚，便索性不說了。

黃才呢，他把那捆柴端端正正的擺放好，才心滿意足地回去了。

張二權和黃才還是好朋友。

後來，當局一聲收回官地，便把他倆的家和他倆的鄰居們——一個不大不小的木屋區的居民，都徙置到C灣去了。

他們是C灣的開荒牛。

他的妹妹又傷心又害怕地低着頭，只是抽泣着。

他一手捏住妹妹的臂膀，說：「快告訴我！」

「你的脚全給壓碎了，……醫生說……不割掉不行！」她哭着說，聲音壓得低極了。

「不，我是說那條假腿，它哪裏去了？」

她看看哥哥，到了這個時候，她才知道自己是搞錯了。

她也正是不明白，哥哥在車禍後昏迷不醒，爲什麼還要死抱着一隻假脚？

這條假腿是從哪裏來的？

哥哥爲什麼把它帶在身邊？

一旁的護士說道：

「我們給你收起來了，醫生說，那假脚看來也是合用的，如果可以的話，他會給你裝上！」

黃才急亟地嚷道：「你們爲什麼不先問問我，自作主張，這條假腿，我是送給二權的！」

黃才還清楚地記得今早的情景。

他特別記得張二權那副十分惱怒的容貌。

今早，當黃才駕駛着那輛公共小型巴士，第四次經過張二權的報攤的時候，又一次給張二權截住了。

那是個小巴可以落客的地方。

「你到底要怎樣？」張二權板着臉，質問。

「呵呵，」黃才笑容滿臉，開玩笑地說：「比白蚌（交通警）還要厲害哪！」

「這個時候，你不要跟我說這種話，」張二權臉上現出怒意：「你老老實實告訴我：你到底有沒有把大伙兒的事放在心上？」

黃才差點按捺不住，就要把剛剛買到的假脚從身旁端出來。

「還有半小時嘛，跑了這轉車回來，我便既給你說又給你看！」

張二權惱怒地說：「這不是我的事，這是大伙的事！小事情可以糊塗，大事情一定要搞清楚！爲了大伙，你就不可以早點兒收工，多點時間商量商量！」

黃才全憑這天早上走了這轉車，才總算湊夠了買假脚的錢。假脚是買了，但今天的車租還沒有着落，他想多走一轉，也有一點錢應付車主。

「二權，」黃才道：「長話短說，我不會做錯事的！」

張二權還是一臉怒意：「我看你就是有點不對頭！」

陳不諱

醫院裏。

經過手術後的黃才漸漸醒過來了。

他的眼睛迅速往周圍搜索，由於尋找不到他要找的東西，便大聲呼喊起來：

「我的脚呢？我的脚在哪兒?!」

他的妹妹痛苦地低聲勸告道：

「哥哥，你冷靜一點……。」

黃才根本沒有聽進妹妹的話，他兀自在叫喊：「我的脚哪兒去了？」一邊要掙扎起來。

驀地，他感到一陣劇痛。

他下意識地摸摸自己的下肢。

原來長着右脚的地方，現在是空無一物。

「也是右脚！」他呢喃。

這時候，他更記得張二權了。

他雙眼逼視着妹妹，神情嚴肅地問：

「快告訴我：我的脚在哪兒？」

普通極了。但是，據花卉專家說，萬壽菊品種繁多，大別可分爲法國萬壽菊、非洲萬壽菊、雜交萬壽菊三大類。有一種叫華麗萬壽菊，是非洲萬壽菊和法國萬壽菊的人工雜交品種，具有法國萬壽菊的叢生性狀，但花型比法國萬壽菊要大。就是這種華麗萬壽菊，獲得了「全英精選」、「全歐精選」、「全美精選」三項榮譽。

你或許這樣想：這種人工雜交的華麗萬壽菊，一定並非凡品，依然是物罕爲貴。但是，朋友，你想錯了。華麗萬壽菊，當然是「華麗」，而「萬壽」却和它的老祖宗一樣，易於繁衍，花期很長，正是平凡而出衆。自從多了這麼一點知識，我才不敢小覷那萬壽菊。

從萬壽菊想到秋海棠。萬壽菊是平凡的，秋海棠也是平凡的。那啡紅色的帶點蜷曲的葉，襯托着小小的粉紅色的花，栽在盆子裏也好，栽在地上也好，那綿綿密密的形象，透露着一種不可挫折的生機。可是過去還不知道這種海棠有那麼許多品種：鷹爪海棠，濶大的葉片上，呈現着鷹爪形的黑色紋路；銀葉海棠，銀白的葉片，在陽光下閃閃生輝；金絲海棠，翠綠的濶大的葉片，邊緣鑲着金光點點。……人們不僅賞它的花，還賞它的葉。花不常有，葉可長青，於是賞葉往往重於賞花。那些賞葉植物，千姿萬態，有出於天然，有經由人工。不管怎樣，人類的智慧可以役使自然，把萬千物彙變成豐富自己生活的原素。但願天下太平，讓億萬生靈都進入花的世界！

英出版公司設獎金徵求兒童文學作品

童　曼

英國科林斯（Collins）出版公司去年十二月七日發起兒童文學創作徵文比賽。並要求作品反映英國多民族的社會生活。該出版公司將撥出七百五十英鎊的獎金給予反映“英國多民族的生活經驗”的兒童小說或非小說的優秀文藝作品。對入選的具有上述同樣主題的短篇作品也將發給一百五十英鎊的獎金。入選的作品將付印出版。

科林斯出版公司兒童文學編輯琳達·戴維斯說：“英國既存在種族歧視的文學作品，同時又沒有足够的能積極反映現今英國各種族生活的書籍。當代的作品在許多方面還沒有充分地反映我們的社會。”

該出版公司希望有新的作者或未成名的作者參加這次徵文比賽。所有應徵的作品將由著名的非洲、印度和西印度羣島作家進行評選。

外國文訊

的、很有創造力的女性，很惹人喜愛，一下子就把她比作眼前的紅花，覺得這果然是相得益彰。平時只把這種壯美的花叫做大紅花，却不知道準確的名字。後來在羊城一個公園裏看見過，立意要記在心裏，可是時移境遷，竟又無法在記憶中泛起，結果是在一本雜誌裏發現，原來叫做扶桑。名字不免有點特別，未知是否來自東洋？當時更感到特別的，是它竟也可作藥用，功能解毒消腫、清熱利水，無怪乎懂得中草藥的朋友說隨處都是寶了。

朋友，你一定看見過鷄冠花，那太普通了。但你通常看到的是折枝花，而它在綠葉扶持下才好看。何止鷄冠？牡丹也是一樣嘛。你也一定看見過千日紅，那像棗子似的花，結結實實的，至少一百天不會萎謝，自然並不嬌艷，但那堅毅的生命力也實在值得讚賞。還有，你不會不見過鷄蛋花吧？那是長在樹上的，白中透出淡黃，相當嬌貴，略作喇叭狀，那陣清香不可多得；但你可能沒有看見過紅色的鷄蛋花，五枚紅瓣，黃色的花心，樣子似乎更加嬌貴。

朋友，告訴你，上面講的三種紅花，都可以作藥用。鷄冠花可以止血，千日紅可治慢性氣管炎，紅鷄蛋花有清熱的療效。你也或要搶着說，白色的鷄蛋花曬乾了可以泡茶，老一輩的人說這是清熱的飲料。——就是嘛！年青一輩的長點這類知識，進入花的世界就會有不同的眼光了。

花何止千萬種，賞花人各有所愛。當然不會愛那些臭花，可也不一定取其名貴。何況，名貴不名貴，也並沒有一個必然的、科學的界限。有人說，物以罕爲貴，但是，有些很普通的東西，經過人工的改造，也可以變得名貴，這固然要感謝花農們的辛勞，但人們持什麼觀點來賞花，也有一定的關係。

寫過《花城》這一名篇的作者，在《菊花和金魚》一文中說：「古代荒郊裏寒傖的野菊，一經過人類的加意選種培育，歷時數千年，終於大放異彩。……它們有的端雅大方，有的龍飛鳳舞，有的瑰麗如彩虹，有的潔白寒霜雪，有的像火焰那麼熱烈，有的像羽毛那麼輕柔。……」他說的是菊花的名種。可是他作了補充說：「『滿天星』、『萬壽菊』之類的普通菊花，也仍然不失爲菊花中的一些值得重視的品種。」

這兒就講一講萬壽菊，它何止不失爲值得重視的品種，事實上已經在國際上享有名聲。萬壽菊開着金黃色的花朵，在菊花中花期特長，因此有「萬壽」之稱。這種菊在中國南方北方都有，在園圃看到它，在路邊看到它，在郊野看到它，在人們家屋的瓦背上也會看到它，一句話：

白：賞花原與我無緣，不懂得花前月下的什麼柔情，就是花間留影也不過偶爾爲之；却是在讀了不少作家的名篇，欣賞過他們所描寫的百花吐艷，體味過他們有所寄意的繁花襯托着的人間美事，我才愛花、賞花，並且試圖用自己的拙筆來描摹一下花的姿容，作爲生活的點綴，替自己的內心多少點染一些淺紅淡紫。

這些年來，生活在這裏的人們，似乎較多地愛起花來。從每年一度的花卉展覽，你可以看到有多少人養花營生，有多少人花前歡笑。就是在平時，你也會發現，大街小巷，這兒那兒，多了形形色色的花檔，售賣的除了普通的菊花、劍蘭……之外，還有彩色斑斕的、頗爲名貴的蘭花。或許是人們看厭了那些鋼筋水泥長出來的大厦森林，也警惕着吸進了那麼多的廢氣將帶來什麼樣的後果，所以，即使在蝸居、斗室中，也搞點綠化，使得一些賞葉植物很受歡迎，如果到得春來，開出花兒數朵，更看成意外的收穫，可以慰情，而平時友朋間交流栽植經驗，也不失爲樂事。

在這個繁華的都市裏，人事煩瑣，空氣窒悶，找點健康的生活調劑，讓自己滋生多一點活力，那不僅是未可厚非，而且該是值得提倡的。現在多了一個海洋公園，那裏也是一個賞花的園地。如果由於所費不少，一試不宜再試，那麼山邊郊野，有時也可以滿足你的喜愛。看花須看一萬枝，那不過是詩人的豪語；而一枝開勝似數枝開，不也是詩人在文辭上推敲過的麼？且不管一枝還是萬枝，如若在那裏不僅鑑賞風姿，而且覓點知識，便會覺得別饒情趣。

曾經在一個濱海的小園子裏，看到傍山的一間木屋，主人在屋邊種上了花，小小的葉片，小小的花朵，花作五瓣，呈粉紅色，正在盛花期，開得很燦爛，似乎在告訴人們：別看這兒環境簡陋，貧苦人家也需要這點春色。「請問你這叫什麼花？」「這叫長春花，又叫雁來紅。它的名字可多啦，又叫日日新，又叫四時青。」從這些名字看來，這種長春花是四時有花的；那麼這種花可以長年觀賞，而不僅是賞花三日了。後來參觀一個中草藥展覽，竟有了新發現，原來這種長春花是一種藥用植物，功能凉血降壓、鎮靜安神，不禁對它增了一分愛惜。

有一次，從寶雲道登上山頂道，那裏有一個兒童遊樂場，路邊一叢叢的灌木，葉色青翠，開着朵朵五瓣紅花，花型巨大而端莊，中間突出一枝花蕊，陽光映照下顯得生氣勃勃。由於剛看過一部電影，描寫一個健美的、活潑

花叢拾瓣

古杏

這是六十年代的事：老作家曹靖華出版了一部散文集，集子的名字叫做《花》，裏面的那篇《五朵金花》，讚美他家鄉大理的茶花，但熱情謳歌的是被稱爲五朵金花的五位姑娘，讀了如飲甘泉，欽羨這位老作家還抱着那麼樣的情愫。

也是六十年代的事：散文家秦牧出版了一部集子，名叫《花城》，裏面的那篇《花城》，描寫五羊城的花事，頓教這座煥發了青春的古城，充滿玫瑰、茉莉、玉蘭的芬芳，處處染上桃花、菊花、大麗花、爆竹花的艷麗，使曾經在這座城市住過的人，很想插上翅膀飛回去呼吸一下那襲人的香氣。

還想再提起，同樣是六十年代的事，却一時記不起是哪一位作家，寫了一篇《滇池邊上的報春花》，好似還有一篇《茶花賦》，都寫得飽含詩意，別有一種醉人的魅力，當時讀了，覺得這樣的好文章是在人們心中裝點大地的絢麗，並且教人熱愛生活。

如果要說下去，還可以在記憶中尋覓出一枝春蘭、一朵夏荷、一籐秋菊、一樹冬梅。可是我在這兒要說的，是我怎樣愛起花來。誰不愛花？還用得着追問怎樣愛起花來？朋友，不怕你指責，不怕你笑我癡愚，我依然要表

蘭。今年，也許添種了丁香。在地裏有一回他說，丁香賺不了錢，拔草可添了麻煩，不小心碰了到枝節眼上，丁香花便會折斷了。

有一年冬天的深宵，我披上圍巾到花墟市場找他，月色像今夜朦朧，黑壓壓的一堆人，蹲着和站着，鮮花排列滿地，市場沒有電燈，打着手電筒的花販來回走着，選購籃子裏的花。在接近火車橋墩的角落，我終於找到他了。那時候，他爽朗的笑聲裏，露出了整齊的白牙齒。

春夜過了，夏夜、秋夜之後又來到寒冷的冬夜。他伴着鮮花，就蹲在橋墩的一角，等待買主。天亮以後，鮮花換了新的主人，他拖着疲乏的身軀回到村的小屋裏。太陽已照到花地，孩子們都起來了，他什麼時候親過孩子的睡臉？

很久沒有和朋友見面了，他經常生病的腿痛可好了吧？今夜，是小鳳這孩子做飯麼？電照菊的串燈還亮着吧？

像花謝花開，白晝市散的花市，又在長夜中出現，今年的市道不要令朋友失望吧。

酒紅

阮妮妮

自小就知道是聰明女。

父親帶上茶樓，在長輩面前要我認字，八歲的年齡，便把「算」字、「纂」字認出來了，長輩連稱「才女」，父親顏以爲得意。

父親寵溺與長輩誇獎之下，我設法多認幾個字，書本上老師沒有教的，翻字典去認。這樣，使自己得意，使父親有女兒可以誇耀。

漸漸，果然覺得自己聰明，是「才女」了，或者將來會變成「才女」的。非要下苦功不可。雖然不像昔人那樣讀盡「螢窗萬卷書」，現在枱燈可以賣到千餘元一盞，找一隻流螢反而不容易的事，還有什麼螢窗。但自以爲有「神童」的氣質，拚命啃書，打開飯枱，母親催了幾回還是不吃，多催幾遍索性關了房門，埋怨母親庸庸碌碌。通宵達旦，都是爲了應付會考，想來與科舉不相伯仲哩。

小時熟讀了「桃花映酒紅」、「日日醉春風」，也覺着桃花、春風的意境很投合我的氣味。長大些了，才明白了裏面有酒有醉的，逐漸就不大喜歡了。我父不是男子，天天都喝醉了這成什麼。當了士大夫的人，好像非要喝酒，非要找人陪酒不可，找人陪了還得鬧醉。這樣無聊的事情寫入了詩，可見「才子」難成大器。

現在自知不是「才女」了，悠然自得，反愛讀些詩詞，「金樽美酒千人血，玉盌佳餚萬戶膏」，這才是好詩哩！

三人小品

塞外的晨光

三人小品

張茅

早晨起來沒有看見陽光，今天是從南邊香港來到關外的第一個星期天了。

塞外的早晨比南方來得遲緩，此刻清晨七時過了，東方始露出淡淡的微光，冬日的關外，太陽要在八點鐘才露面的。

當陽光照射到窗子的時候，這裏的窗眞是多采多姿了，經過了一個晚上，早晨窗子的玻璃又換了一幅新的圖案，底是白的，圖案的花也是白的，只是有淡的白，濃的白。白的花，以冰雪結成的窗花，每天不同的替房子作點綴。

今早的窗花又有不同趣味了，結在左邊窗子上，是一片片長長的白羽毛，很像孔雀開屏，在風中搖曳。在每一片大的毛羽裏，小的羽毛清晰而很有韻律的向兩邊排列，姿態非常美妙。

中間和右邊的窗子上結成的形狀似海底珊瑚礁，粗圓開枝的像鹿角珊瑚，濃淡交錯，還有一些像海草的，綫條起伏，彷彿正在受着波浪的冲激。在客廳偌大的玻璃窗上，出現了林海雪原。

這些，都像藝工們巧運匠心，在玻璃上雕出玲瓏剔透的工藝品。

也像出自畫家的大手筆。珊瑚用的是沒骨法，羽毛使的是白描。

陽光斜照到窗子上來了，把玻璃上的林海雪原圖勾出了邊光，好像光綫射進了冬天的原始森林，有時，又像白玉雕出的工藝。每一幅都是這樣的神似。

一面窗子，足夠我這個南方來客領略了無限北國風光。

（十二月三十日於長白山下）

沒有陽光的花市

林楓偉

冬夜，順着公園的小路回家，月色的冷光矇曨了低矮的樹叢。一位朋友的影子，突然浮現於腦海。

他此刻做着什麼呢？月上枝頭，是他把一束束剪理好的菊花和劍蘭放在竹籃，挑到村口的時候了。

他，也許已在村的路口等到載出市區的貨車了，然後蹲在車板上默默地吸煙吧。

現在，夜還早着，待到深宵，我躺到床上的時候，他便披星戴月，在花墟夜市售賣黃昏前從地裏摘下來的菊花和劍

店員眉頭一皺，說：「沒有這一種，用代替的吧。你用來安裝什麼的？」

男孩又低聲說了點什麼。

店員聽不清楚，說：「什麼？」

看來是父親的這位男士，興冲冲地對孩子說：「給他看看，給他看看吧。」

男孩猶豫了一下，手從身後抽出來，遞上一塊只有底板和安上了一些零件的無線電半成品。

當父親的興高彩烈地向店員介紹：「這完全是他自己安裝的，我一點也不懂，他也只是看了一下書，誰也沒有教他。」

店員毫無表情地拿過半成品，看了一眼，冷冷地說：「擴音機嗎？」

男孩點點頭。

店員把半成品稍作檢查後，頭一搖，說：「安上了電容也沒有用，不會響的。」

男孩一下子滿臉通紅，頭垂得更低。

當父親的仍是笑容滿面，一個勁地說：「不要緊的，不要緊的，安上了就好，不要緊的。」

店員板着臉拿出兩個電容來，說了個價錢，當父親的高高興興地掏出錢來，拿過包好的電容和自己兒子安裝的半成品，笑着對兒子說：「回家安上試試看，也許能成功的。」

父子倆這就走出了店門。

店員朝另一位店員評論說：「哼，錢太多了，沒處花。」

我打量了一下這一位店員，看來他也有廿多三十歲的樣子，爲什麼他就不能理解那位父親的心情呢？就算他自己還不是個父親，甚至也可能還未結婚，但是這一份父親的由衷喜悅總應感覺到吧。我想，如果店員能滿腔熱情地對待這一個正在成長的男孩，幫助他改正安裝上的錯誤，那該有多好呀！

代郵

新加坡新仁先生：

惠稿《登上大漢山》，已於本刊第三卷第十二期刊載。請示尊址，以便寄奉薄酬。

編輯室

無約束地、自由自在地生長。深綠色的，長着硬刺彎彎曲曲的長莖很愜意地伸展着，讓細小的葉子盡情地獲得充分的陽光。分散在莖上的小花朵並不特別美麗，可是鮮紅似火。就是這麼一棵火秧簕，栽在一個破爛臉盆裏，放在一間破舊木屋的門旁。

當我偶然走過，第一眼看到它時，就不由得停步不前。是什麼使它如此吸引住我呢？一下子我也說不清楚。如果在公園裏，一棵栽在花盆裏的火秧簕，就算十分茁壯喜人，也不可能這樣吸引我的。可是，栽在破爛臉盆裏，放在破舊木屋門邊的火秧簕，却有一種異乎尋常的吸引力。它那一股生氣勃勃的頑强勁兒，那一種似火的熱情，那一種藐視惡劣環境的傲氣，都使人一看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當我細看時，一份作爲主人者的深切關懷也深使我感動。你看，泥裏沒有一棵雜草，莖上沒有一片枯葉，臉盆雖破，却擦得乾乾淨淨，地裏雖凹凸不平，却鋪墊得齊齊整整。這一帶地方比較陰暗，唯一有陽光的，就是木屋門邊的這一個小角落，而火秧簕就傲然挺立在那裏。主人是誰，我當然不認識，但看到這樣的一棵火秧簕，我也不禁對它的主人懷有敬意。

我從來不會畫，更不會作詩，但從來也沒像這時那樣感到如此遺憾。如果我能畫，我便會以鮮明的色彩，豪放的筆法把這一棵火秧簕畫了下來。或者，如果我也作詩，我便會以充滿熱情的韻語，歌頌這一棵普通的火秧簕。

父親的喜悅

一個偶然的機會，到一間無線電零件店去找一些錄音機用的零件。碰巧店裏只有我一個顧客，兩個店員都閒着無事。這時，我看到一位年約五十的文員模樣的男人走進店來，一個店員走向前去向他打招呼，問他要買點什麼。

「電容。」他說。

「什麼編號的？」店員問。

他張開口，眨了眨眼，說不出來，笑了一下，就轉身往門外招手，說：

「你進來對他說吧。」

原來門外有一個學生模樣的男孩，大概是十一、二歲吧，他靦腆地走進店來。

「你要什麼電容？」店員問他。

男孩低着頭，輕輕地說了一個編號。

眞的，曇花開了。那麼一朵雪白雪白的大曇花，優悠地、緩慢地展開它那絲絹般的花瓣，伸出一把細長、柔軟、姿態異常美妙的雄蕊來，輕搖曼擺在夜風中。我們屏息呼吸，恐怕一喘粗氣就會把它嚇倒不開了，連小孩也出奇地安靜。

那一晚上，這一朵唯一的曇花一直開到午夜過後兩點左右，然後花瓣合攏，變得頹萎無力，整朵花兒輭綿綿地垂在葉子上。這就是「曇花一現」了。

第二天晚飯後，全家都對這「一現」的曇花議論紛紛。有的說：「其實也開了幾個鐘頭，爲什麼說『一現』呢？」有的說：「沒想到白色的花也這樣美。」有的說：「其實也不太特別，只不過開花時間短，又是在晚上，一般不容易看到，所以顯得特別矜貴，特別美……」

當然，像這樣的議論是不會有什麼結論的，我也只聽聽，沒插嘴。可我想起了幾句話，也記不清是誰說的，那就是：「只有瞬間的美最美！因爲是瞬間即逝，使你來不及抓住它。」

如果說「瞬間的美最美」是因爲時間越短，越是難得，越是寶貴，那倒是對的。許多人因爲青春短暫，時乎不再，從而覺得青春最美；長久分離，瞬間相叙，那情境也最可貴，最美；但如果說：「只有瞬間的美最美」，那我倒要問：難道永恆的友誼，終生不渝的愛情不美？當然美，而且，正是因爲不是瞬間即逝才美。

其實，所謂「瞬間之美」也離不了千萬個「瞬間」作基礎的。沒有我兩年多的細心栽培，又何來曇花一現的「瞬間之美」呢？「瞬間之美」是誘人的，但眞正可貴的，恐怕不是那個「瞬間」，而是使這「瞬間」變得如此之美的千萬個「瞬間」的積累吧。

火秧簕

傲雪紅梅，長青松柏，英雄木棉，常成爲詩人畫家歌頌的對象。確實不錯，冰天雪地的盛開紅梅，高山頂上的挺拔勁松，傲視羣樹的雄偉木棉總會引起人們由衷的敬佩。但在我自己腦海深處印着的，長久不能忘懷的，却是一棵火秧簕。

火秧簕？對，是火秧簕。

是一棵並不名貴，樣子也並不別致的普通火秧簕。只是，一般的火秧簕常被扭成各種人爲的形象，如扇形、塔形、球形，甚至還有老虎、獅子模樣，這一棵火秧簕却毫

曉窗隨筆

瞳瞳

瞬間之美

朋友知道我愛種花，送給我一枝曇花枝條。我弄來一個大花盆，配好了花泥，把枝條細心地插在泥裏。不管我有多忙，每天早、晚總不會忘了澆水；遇上雨天，還得把泥弄鬆，以防積水爛根；季節變換了，又得把花盆移徙一個地方，使枝條獲得充分的陽光。好不容易過了幾個月，枝條上露出一、兩個微帶紅色的嫩芽，慢慢地抽出了新枝葉。一年、兩年過去了，枝條倒長了不少，可是花盆裏有的只是深綠色的莖和葉，簡素，平凡，一點也不好看。

不懂花的人看了都說：「這叫啥個名堂的？這麼難看。」對他們，我都耐心地解釋，這是曇花，「曇花一現」的曇花。我用插條辦法栽培，現在不好看，將來長出花來，那會多美，多香。他們對我這樣的解釋也只是將信將疑。

到了第三個年頭，在一片葉子的凹處露出一個小小的花芽。花芽越長越大，成了花苞，像個長口袋似的掛在葉子上。慢慢地，花苞由綠色變成白色，終於開花了。

那是晚上九點多，我們一家都在看電視。突然，一陣幽香撲鼻。我猛地站起來，叫嚷一聲：「曇花開了！」全家都湧向陽台。

島上有一個曲折洞（Cave of the Winds），可以購票下去，近觀潭水。美國瀑布的右端爲一個月神島（Luna Island）所阻，又分隔成另外一個較窄的小瀑布，名叫新娘面紗瀑布（Bridal Veil Falls）。曲折洞的票價雖則很貴，但是很令人興奮的。遊客乘升降機下降，經一小隧道出去，再經曲折的棧道，便達到新娘面紗瀑布的底下。當遊客爬上那最高處時，離怒吼的瀑布才二十五呎而已。這確是最接近的了。

等到我們出了美國國境，到加拿大那邊，再去看乃亞加拉大瀑布時，就更加好看了。我們沿着那條斷崖坡（escarpment）走去觀瀑，距離和角度都恰到好處，尤其是走到馬蹄瀑布前，可以看出馬蹄的形式來。這樣寬闊而又有突出部分的瀑布，眞是生平第一次見到，可謂大開眼界。入夜他們又對瀑布照射彩色燈光，更使得這天然奇景，變得多彩多姿了。

我們既到了加拿大，就索興前往多倫多城（Toronto），到中國區域的金龍酒家，吃了一頓豐盛的晚飯。又買了一些中國罐頭食物，才回到堪南代瓜的旅舍，已是早晨二時了。

七月十日因爲太累，又感睡眠不足，便在旅舍休息一天。翌晨往羅徹斯脫參觀柯達照相機工廠，十二日往遊陽山花園，以上二者都將另篇記述，在此不打算多寫了。

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從旅舍動身，走上歸途，路經艾爾米拉（Elmira）市時，就去艾爾米拉學院看了馬克吐溫（Mark Twain）的書齋。那是一個八角形的閣子，仿照他年輕時做工的，米西西比河上輪船駕駛室的形式，在一八七四年建築的。馬克吐溫這個筆名，也是那船上測量水的深淺時，報告的聲音。作者在這書齋中寫了不少的作品，包括《苦兒流浪記》（Tom Sawyer）一部世界著名的小說在內。有些傢具仍保留着原來的樣子。

馬克吐溫的墓，在胡桃街北端的林茵墓場（Woodlawn Cemetery）。我們進入那墓場中找了許久，都未找到，後來問了一個小孩，由他領路才得到達他的墓前。我們憑弔了一陣，又拍了幾張照片才再上路，返回紐約的寓所，時間已近午夜了。

玻璃蓋，白色玻璃容器，稱爲可林器皿（Corning ware），就是這工廠製造出來的。

我們從可林玻璃中心出來，已經是下午五時了。這天已經不能再有節目，只好準備明天的遊程，便先往瓦特金峽谷附近的村莊上威爾茲小屋（Wilse Cabins），付好房金，住下來了。那小屋中有兩個臥房，中間由一個小廚房聯貫起來，廚房中有煤氣爐，冰箱及餐具等，每天租金一十八元，不過臥房中設備簡陋，連地毯都沒有呢。

七月六日主要就是去遊瓦特金峽谷，遊罷出來，還有充分的時間讓我們去附近的櫻桃園採櫻桃。然後驅車往堪南代瓜湖的北端一家名叫瓦朵夫的汽車旅舍住下來。那兒單昧房間一星期才六十五元的租金。第二天的節目是參觀手指湖的酒廠（參觀的情形另篇記述）。八日遊萊支渥國家公園，直到晚八時才回到旅舍。

七月九日的遊程主要是乃亞加拉大瀑布。這是位於美加兩國交界處的，自從一千六百七十八年亨內賓神父（Father Louis Hennepin）第一次發現以來，便成爲自然界的世界七奇之一，每年都有四百萬人從世界各地來此觀光。

從北方的一個大湖安大略湖流出的乃亞加拉河，流到這一帶遇到大大小小的許多島嶼，便分成東南兩個支流。南下的支流被山羊島（Goat Island）擋住，又分爲兩股激流，瀉入下面的深峽，而造成兩個巨大的瀑布，一爲美國瀑布，一爲馬蹄瀑布。美國瀑布有一百八十二呎高，一千零七十五呎寬，而馬蹄瀑布也有一百七十六呎高，二千一百呎寬。

我們一到那兒，便先登上那座二百八十二呎高的瞭望台，那台高出瀑布的崖頂還有一百呎。我們坐升降機上去，到頂上整個瀑布及周圍地區都在眼底。從升降機下來時，它又把我們送入深峽，即美國瀑布的底下，可從更近的距離去看那瀑布的全貌。我們從這瀑布下的河面上，每人以三元的代價，就可搭上那「霧中少女號」（Maid of the Mist）的小火輪，遊覽瀑布的深潭。這種遊覽的輪船，是從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就開始有了的，迄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了。遊程來回約一個半鐘頭，船上供給乘客用的雨衣，以免在瀑布下面走過時淋濕一身。船從美國瀑布下面走過時，沒有什麼動盪，但走到馬蹄瀑布下面時，不但船身搖擺，而飛沫如大雨一般，雖有雨衣雨帽，仍非向船的另一邊走避不可。

我們遊船回來，便過橋往山羊島，徙步環島一週，風景宜人，水邊樹下，有長櫈可坐，綠茵地上也可仰臥。

物館」(Herbert F. Johnson Museum of Art)，值得參觀一番，而那座建築物也是很有名的。此外，還有「學生信仰交換中心」(Campus Interfaith Center)，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紀念碑。離開校本部東北三哩的地方，有一個一百八十英畝大的鳥類樂園，其中有池塘曲徑，也可一遊。

我們在康乃爾大學的餐廳吃了午飯後，又到校園各處拍照，直到下午六時才離開，去遊附近的托干諾克瀑布。這也是一個國家公園，佔地八百二十五英畝。我們從下面的入口，即所謂峽徑(Gorge Trail)進去，走四分之三哩的峽谷林間小徑，才走到瀑布底下，仰看了一陣，又循原路回到谷口，時已過八時了。幸而晝長，要到九時才斷黑，所以我們馬上又驅車往瀑布頂上(Falls Overlook)去看。那裏居高臨下，從頭到底整個瀑布一目了然。據木牌上的說明：托干諾克是從印第安語的「搭干尼克」來的，原意是「林中大瀑布」。那天晚上我們到綺色佳的霍威·詹森汽車旅舍下榻，雙牀房間每天二十八元，室內滿鋪(from wall to wall)地毯，浴室中有盆浴及淋浴，設備很好，房金算是便宜的。

第二天我們在旅館裏吃了早餐，到十一時才出發去可林(Corning)。這地名現在成爲玻璃的同義語了，因爲它是可林玻璃工廠的所在地。在一九五一年他們爲紀念工廠成立一百週年，創辦了一個可林玻璃中心，將製造玻璃的歷史、藝術、科學和工業，展示出來，至今已有一千三百萬以上的人去參觀過了。中心分爲三個部門：可林玻璃博物館，科學與工業館，及斯塔朋工廠，每一部門都表示出玻璃的不同面貌。

我們一進中心，迎接我們的就是一個巨大無比的玻璃圓盤，重達二十噸，是爲加州巴洛馬山上的赫爾望遠鏡而製造的。

那博物館中陳列着三千五百年來玻璃製造的器物，是一部整個的玻璃製造史，依年代次序，陳列出一萬件玻璃製品，可說是集大成的了。

科學與工業館表現出今日世界中玻璃的製造與應用，並當衆演示玻璃是怎樣用於家庭中，科學方面及工業方面的情形。

第三部門爲斯塔朋工廠(The Steuben Factory)，參觀者可坐在樓上的走廊中，俯瞰工廠的工人們怎樣形成、磨光、及雕刻斯塔朋的精製玻璃(Steuben crystal)。

現在全世界各地的洋化家庭中，都愛採用的那種透明

有十八個瀑布，其他的小瀑布數以百計，在四、五月間來此觀瀑是最好的時候，因冬季的積雪都溶化了，加上聯綿的春雨，峽谷中都充滿了激流，自然懸崖上的瀑布也就特別洶湧了。

這地方還有不少歷史上的著名人物。因爲原是印第安人的領土，當然他們的歷史悠久，人物衆多，例如塞尼加有名的演說家紅衫客（Red Jacket），鄂嫩達加的酋長，因詩人朗非羅（Longfellow）的詩而出名的希亞瓦色（Hiawatha），還有以寫哀歌著稱的羅剛（Logan）。在萊支渥國家公園的印第安歷史博物館中，陳列了不少他們的文物。在那公園中還有詹米遜女士（Mary Jemison）的墓和銅像，及其小屋。她是被印第安人抓去而收養的，當時在這印第安區域中唯一的白人。她彷彿昭君和番似的，下嫁給一個印第安的酋長，因而使得白人和印第安人之間的交涉，進行得順利不少。

手指湖出身的美國政治人物，則有第十三屆的美國總統費爾摩（Millard Fillmore）；林肯總統的國務卿西華德（William Henry Seward）；美國郵政總監格蘭吉（Gideon Granger）等。萊支渥（William Pryor Letchworth）於一九零七年把一千英畝的土地捐獻給國家，即今日這國家公園的所在地。他原來的家，現在變成了一個招待所（Glen Iris Inn）了。這國家公園的命名就是由他而來的。

至少有兩大工業的先驅，是在手指湖地區發跡的，那就是電影和航空。綺色佳（Ithaca）一帶的自然景色，常成爲早期黑白電影的背景。而客諦士（Glenn Curtiss）在漢蒙德斯波特（Hammondsport）附近，曾作過多次的公開飛行，至今還被稱爲「海軍航空之父」。

我們第一天上午，就驅車到了手指湖中最大的卡約加湖的南端。目的地是綺色佳，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所在地。這是我們的親家母曹簡禹博士的母校。這間大學是康乃爾（Ezra Cornell）於一八六五年創辦的，校園以風景優美著稱，因爲它位於一個小山上，可俯瞰卡約加湖及綺色佳市。校園佔地四百二十三英畝，連同實驗農場等，整個學校的土地，便有一萬三千英畝之大。校舍舊有的多是古香古色，建築的形式也很藝術化，新建的便是四方盒子型。大學有十五個學院，現在共有學生一萬五千人。校園中顯而易見的目標，就是大學鐘樓。

學校所蒐藏的藝術品，都陳列在新建的「詹生藝術博

海拔三百八十四呎。其次大的是塞尼加（Seneca），有三十六哩長，六百三十二呎深，海拔四百四十四呎。再次是丘卡（Keuka），二十二哩長，一百八十七呎深，海拔七百零九呎。堪南代瓜（Canandaigue）有一十六哩長，二百六十二呎深，海拔六百八十六呎。斯加內特爾（Skaneateles）有一十五哩長，三百五十呎深，海拔八百六十七呎。奧瓦斯可（Owasco）有一十一哩長，一百七十七呎深，海拔七百一十呎。其餘的小湖長度都不上十哩，所以不打算一一詳說了。這些湖泊都是像手指頭一般狹長的，而寬度至多不過四哩而已。

原住在這一帶的印第安人，相信這地區是大精靈表示選用，而把手放在地上所形成的。早期的白人開發者，也說這是造物者爲祝福這塊受惠的地方，所留下的手印。這些傳說便是手指湖命名的由來。但據科學家的研究，這些湖泊原是冰河時代的大冰河所沖洗而成的。不過不管其來歷如何，現在確實構成一個遊息勝地，每年不知要吸引多少遊客。

因爲那兒有山有水，巉巖削壁，下臨無地，自然要創造出一些奇觀美景，其中倒瀉銀河，隨處皆是。美東最高的瀑布是托干諾克瀑布（Taughannock Falls），高達二百一十五呎，比世界著名的美加兩國交界處的乃亞加拉大瀑布（Niagara Falls），還要高出五十呎。

手指湖區佔地九千平方英里以上，包含一十四郡，北以位於美加國境的安大略湖爲界，南接賓夕維尼亞州。地區內設有二十七所大學及專科學院，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在綺色佳的康乃爾大學。

就大自然的風光來說，手指湖區有三大自然景物：第一當然是湖水，其次是峽谷，再次是瀑布。湖水的代表者有上述六湖，峽谷首屈一指的，有馳名遐邇的瓦特金峽谷（Watkins Glen），容當專文介紹。其次是在大到一萬四千三百四十英畝的萊支渥國家公園（Letchworth State Park）中的日內西峽（Genesee Gorge）的瀑布。沿日內西河有一條峭峻的峽谷，谷間有三個主要的瀑布，最高的有一百零七呎。

在這個國家公園中的岩石，全是泥盆紀（Devonian Period）時代，在淺的內陸海下的，頁岩和砂岩所構成的。經過多少萬年的暴露和浸蝕，把這些岩石耗損殆盡，造成了一種河谷。現在的河牀還是滿鋪着頁岩呢。

除上述二百一十五呎的托干諾克大瀑布，及一百零七呎次大的日內西峽中的瀑布外，單是在瓦特金峽谷中，就

手指湖及其鄰近地區

錢歌川

在美國紐約州的西部有許多狹長的小湖，名叫手指湖（Finger Lakes）。那一帶風景優美，從紐約市去不過三百哩路，交通方便，於是去年夏天，我們就決定把那兒作爲出遊的目的地了。

七月四日星期五，是美國的國慶日，連同週末兩天的例假，一共有三天的假期，我女婿于同根又把他今年剩下的一星期休假合併起來，就變成一連十天休息了。

當天我們在上午九時，便從紐約市昆士區的寓所出發，打算一路玩過去，沿途有名勝的地方，就停下來遊覽。我們出發時，雖是以手指湖爲目的地，但只是把它作個據點，可從那兒再向前進，甚至到鄰國加拿大的城市去一遊。

且說在將近五百年前就已經發現了的這手指湖地區，共有六個較大的湖和許多小小的湖。那些湖的名字，聽來都很古怪，原來全是原住民印第安人所取的。最大的湖名叫卡約加（Cayuga），有四十哩長，四百三十五呎深，

家裏亂七八糟，像垃圾堆。

葉中桂不忍卒睹，收拾了幾件衣服，手巾牙刷，就咬着牙出門。

繼母沒管他，但對門對戶的阿婆問：「桂，你去了一整天，現在又跑哪裏去了？」

「我去做工，就便住哥哥家。」葉中桂掩上門便走。

「唉，你忍心嗎？」阿婆在後面喊：「你爸不在家，你這個媽還是傻的，連飯都不會煮，你走了，要餓死他們的！」

葉中桂不聽，趕快跑下樓梯。

他想：「還要把我縛死在這個垃圾堆裏嗎？還沒把我煩死嗎？我自己不要找個前途的嗎？」

「桂，你回來！」阿婆還在後面喊，但葉中桂早已跑下樓梯了。

他知道，爸爸回來，一定要大發雷霆。

不担心是假的，萬一這兩個弟弟又去玩暖水壺，燙傷了，或者讓繼母打傷，或者生了病……

但他又確實不願回去。

住在哥哥家裏，眼不見爲淨。

每天去開工，雖然辛苦，但是，跟工友們談談笑笑，倒也是快樂的。

一天一天過去了，他不知道家裏怎麼樣了。

很容易過了一個星期，他估計，爸爸已經回來了。他打算出了糧才帶錢回去。這樣，會少受些責罵吧。

就在第七天，晚上收工，李雁容對他說：「你的拍檔，明天假滿了，該上班了。」

這幾天，他一個人果然做不了兩道工序，科文每天來幫他，對他不再稱讚了，有時還說些難聽的話。因此，他也盼望這位拍檔的「大仔」趕快回來。

第八天到了，葉中桂去開工，到得工場，遠遠看見他平日開工的位置，早站着一個少年人。

他走過去，李雁容喊：「大仔，你的拍檔來了。」

這少年人回過頭來，葉中桂吃了一驚，原來是程大顯。

插圖：阿立

葉中桂連忙從紙箱中爬出去，李雁容把茶杯交給他，說："拿着，已經開工了，科文看見，你就說去倒茶，這是大仔的茶杯，你暫用着，以後自己帶隻杯來。"

總要用的。」嫂嫂道：「你出去做工了，不比在家裏，有比較光鮮的衣服嗎？」

「沒……沒有。」葉中桂十分慚愧：「出糧再買吧。」

「你身上沒錢吧？」嫂嫂再問。

「……」葉中桂不敢抬起頭來。

「午飯怎樣解決？」

「……」

嫂嫂又掏出二十元來，塞在他手上：「先拿去用，省點，別告訴你哥，知道嗎？」

葉中桂點點頭，他知道哥哥脾氣躁，嫂嫂也很難做。他很愧，很愧。

哥哥回來，一同吃飯。聽說弟弟去做工，要來住，也沒話說。

吃過飯，葉中桂回家，兩個弟弟哭得聲嘶力竭，繼母用電飯煲煮了生米飯，又沒餸菜，用豉油撈飯，兩個弟弟不願意吃，繼母就打他們，把飯粒撒了一地。

「是——是的，晚上。」葉中桂誠惶誠恐。

「多擺一雙筷，沒問題。」嫂嫂說：「只是家裏怎樣呀？」

「媽出院了，她會照顧。」葉中桂說：「哥說的，叫我出糧拿錢回去就行。」

「好吧。」嫂嫂似無可奈何：「你有行李帶來嗎？」

「什麼行李？」葉中桂只一條身來，什麼都沒帶。

「吃過飯，你回去收拾幾件衣服、手巾牙刷，你自己

紙箱裏平平整整，一躺，唉，好舒服！

太疲倦了，一合上眼就想睡。但是，他又提防鈴響時聽不到。

他極力不讓自己睡着，但是，還是沉沉的睡去了。

直到有人拉他的脚，驚醒時，却是李雁容。她一手拿着一隻杯，杯口透着蒸氣，是一杯熱茶。

葉中桂連忙從紙箱中爬出。李雁容把茶杯交給他，說：「拿着，已經開工了，科文看見，你就說去倒茶。這是大仔的茶杯，你暫時用着，以後自己帶隻杯來。」

葉中桂懵懵然接過茶杯，走去開工。科文早已在那位置上，見了他，却沒說什麼。反而笑了一笑，又拍拍葉中桂的肩膊，便走開去了。

葉中桂開工，不知怎的，下午的速度不及上午快了，眼很睏，脚也有點麻。他心中又有矛盾，不知該聽科文的話好呢，還是聽工友們的話好。

科文走過，只好又來幫手。

「第一天是不慣，」科文沒有責備他，還鼓勵他：「做熟了，你會很勝任的。加油，知道嗎？」

葉中桂沒有應他。他明白了，這樣拚命做，眞做不夠一期糧，就會變成一個馬騮頭了。

好不容易到了休息時間，他又拿了屬於那位「大仔」的杯子去倒茶。

這時，他才發覺茶杯底有一些茸毛，深黃色的，好像是鷄毛。

「眞怪，電子廠怎會有鷄毛！」葉中桂把鷄毛撥去。

他不知道這個叫「大仔」的是什麼人，但他只希望大仔早日回來開工，有兩個人做，大家都不會太辛苦。

晚上收工，葉中桂隨着人流走下樓梯，到得街上，他站住了。

他該回家去，還是到哥哥家去呢？

哥哥家就在附近，昨晚他跟嫂嫂說過，他要去住，嫂嫂答應了的。

而回家呢，還不知繼母弄成怎樣，兩個小弟，一定又在哭哭鬧鬧，他又要抱一個、孭一個去做飯。唉，煩死了！

他雙腿不期然向哥哥家走去。

哥哥還沒回家，嫂嫂正在做飯。

「嫂嫂，我來住呢。」葉中桂說：「今天我開工了。」

「呵，還沒吃飯吧？」嫂嫂忙說：「我要加米了，以後都來吃飯嗎？」

「哦。」葉中桂又應了一聲，他不認識那個人，不知道李雁容對他說這做什麼。他只顧大口大口吃飯，因爲李雁容已經吃完了。

「爲了請假，還跟科文吵了一架呢！」李雁容好像不管他聽不聽，只顧在他耳邊說。

「喂，到底大仔有沒有父親？」李雁容旁邊另一個女工問：「會聽他說，他父親已經死了，怎麼現在又要送父親去醫病？」

「你管人家幹嗎？」又一個女工道：「請假有時也要拼湊一點理由，編個故事。」

「也不能亂認父親呀，除非他母親改嫁，有了個繼父，但也沒聽他說。」

「你們別亂說好不好？」李雁容道：「大仔是送人家去治病，但他如果不說是父親，科文和人事部都一定不准。現在說是父親，也要爭論一陣，才不得不准呢。」

「是送什麼人治病？要一個星期假？」

「大仔也沒說，只說是個很親的，也很困難的朋友。」

「大仔自己也困難呀，沒了父親，下面一羣弟妹，爲了朋友，犧牲一個星期工錢，可不簡單呀。」

「如果那個位置給補了人，就會不要他。那便連工都丟掉了。這犧牲可更大呢。」

「不會不要他吧？這樣開除人，我們也不肯呀！」

「難說，如果有人肯一脚踢——」

「噓——」

「怕什麼？他新來不知道，不該讓他知道嗎？你叫葉仔吧？你別那樣笨，別答應人家一脚踢，一個人做兩份，做不了一期糧你就變成馬騮頭了！」

葉中桂這才知道在議論他，對他說話。這才抬起頭來，呆呆地瞪着她們。這時，他才吃剩一口飯。

「快把飯吃完，」李雁容對他說：「找個地方休息一下。還有一個下午呢，我看你的力氣一個早上就拼完了。下午怎辦？你還是別太緊張吧。你聽她們說嗎？如果見你一個人做得來，大仔回來，即使沒吃炒魷魚，也要調到別個部門去。那時候，你可苦了！」

大家站起來，結賬散去。葉中桂也用借來的三元錢結了賬，跟了她們走。

回到工場，梯口旁堆着大紙箱。

「鑽進去，睡一會。」李雁容指着紙箱，對葉中桂道：「聽見鈴響就起來。」

葉中桂看見，果然有人鑽進紙箱，他於是也鑽進去。

「坐下吧，吃一碟叉鵝飯好不好？最快！」李雁容把葉中桂拉到櫈子上坐好，又從小錢包掏出三元錢，放在他面前：「吃完自己結賬，出糧再還我不遲。」便替他叫了飯。

葉中桂呷茶，心裏感到十分暖和。

「你家住哪？」李雁容邊吃飯邊問。

「不……不遠的新邨。」葉中桂低着頭答。初相識就要人家借錢吃飯，他有些難爲情。

「喂，你不是離家出走的吧？」李雁容又忽然在他耳邊低聲問。

「我？不！」葉中桂吃了一驚，慌忙搖手說。但他太慌張了，幾乎把大牌檔伙記剛爲他送來的一碟叉鵝飯也撥翻。旁邊吃飯的女工都笑了。

少不免給人家埋怨兩句，李雁容連忙替他道了歉。

「吃飯吧。」李雁容替他把飯擺好，還替他取了匙羹和筷子。

葉中桂趕快吃飯，掩飾他的失態。

他雖然不是離家出走，但是，他來做工，沒有向父親和繼母說知的。

繼母還不知道他不回家煮飯吃。

現在，繼母和兩個弟弟，還不知道有沒有飯吃呢。

這樣，他就跟離家出走差不多了。這個李雁容，怎麼有眼力呀！

「做了一個早上，很疲倦。是嗎？」幸好李雁容沒繼續查問下去，却問別的了。

葉中桂大口吃飯，沒給答話，只顧點頭。

「初次出來做工是不慣的。」李雁容道：「但是，也不用太拚命。像以前做的那兩個，就不像你這樣做。」

「唔？」葉中桂抬頭詫異地看李雁容。

「你這位置，應是兩個人做的。」李雁容說：「有一個走了，沒能補上人，他們本想叫另一個一脚踢，包下來，加一點工錢。但是，他不幹。」

葉中桂仍瞪視着李雁容。是哪一個傻小子，加工錢也不幹？像他今天，只不過是第一天來，幾乎也可以包下來了，再熟習幾天，不可以全包下來嗎？如果加工錢，他幹！

「他說，包下來，一兩天還可以支持，長期這樣做就要命了。」李雁容說：「加那一點點錢，還不夠買藥，因此他不幹。那一個走了，沒補上人，他就照平日那樣幹。做不了，科文就來幫手。今天他還開始請假。」

了，我就很難做了。」

「他說父親病了。」科文說：「跟我吵起來，說我不准，他也要曠工。他是非請假不可的樣子。現在……」以下因爲他們走遠了，葉中桂也聽不見了。

葉中桂走下樓梯，脚軟軟、頭昏昏的，是又疲乏、又饑又渴，但看見人家都在路邊，在大牌檔吃飯，他口袋裏又沒錢。

走到一個大牌檔旁邊，許多桌子旁都坐滿了人，忽然有個人喊他：

「葉仔！」

葉中桂抬頭看去，是李雁容。正在吃一碟飯。

「還沒吃飯吧？這裏坐！」李雁容往桌子下面拉出一張摺櫈，讓開一點位子，示意他坐在她旁邊，便往桌上拿隻玻璃杯，給他倒了一杯熱茶。但葉中桂不敢坐下來。

「先喝茶。」李雁容道：「你吃什麼飯？快叫，吃過好休息。坐下來呀，怎不坐？」

「我……」葉中桂十分難爲情，雙手插在褲袋裏，紅了臉，說不出話來。

「哦，忘了帶錢，我猜得對不對？」李雁容笑道：「坐下坐下，我這裏有，借給你。」

「你借給我？」葉中桂幾乎不相信，這個人，才剛剛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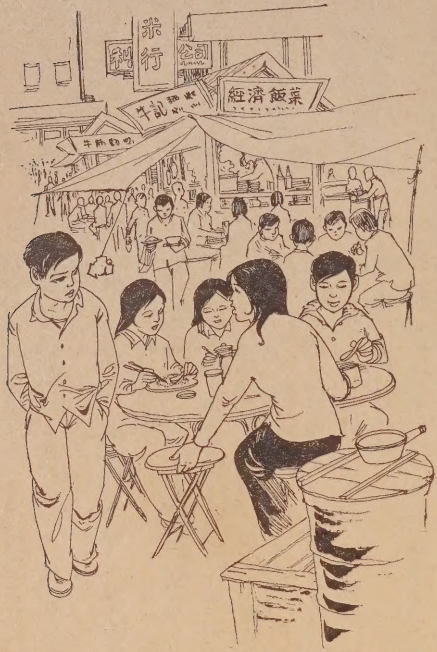

“我……”葉中桂十分難爲情，紅了臉。“哦，忘了帶錢，我猜得對不對？”李雁容笑道：“坐下坐下，我這裏有，借給你。”

邊那女工：「你呢？」

「我叫李雁容。」那女工說：「你從前做過工沒有？做過這一行沒有？」

「沒有做過工，」葉中桂說：「當然也沒做過這一行。」

「好吧，我告訴你。」這李雁容道：「你現在一個人做兩個人的工，肯定是來不及的，何況你又是新手。你不要心急，來不及時，科文會來幫你手的。」

「哦！」葉中桂其實什麼也不知道，因爲他沒做過，不知道什麼叫來得及，來不及。

於是，他就照科文教他的辦法做起來，拿集成電路蘸了松香，又蘸錫。果然做了一會，科文過來，叫他去撕紙，科文自己做蘸錫。

「葉仔，你是臨時做短期工，還是長期做？」科文問他：「你是最近停學的嗎？」

「我當然希望長期做。」葉中桂忙道：「我早就停學了，再沒機會升學了。」

「那麼，就好好做吧。」科文道：「做得好，調你去坐拉，將來還可以學做修理。」

「哦。」葉中桂點頭應着，加緊撕下一個一個集成電路上的紙，他雙手沾滿了松香。他只是第一天來做工，他不知道以後會怎樣，但他當然希望能長做下去。

他做得很快，做完了一大批，科文又走開，叫他去蘸錫。

葉中桂雙手不停的做，蘸了錫又去撕紙，科文幾次走過來，略幫幾下又走開了，對他似乎頗爲滿意。

中午收工，長鈴響了。大家都站起來，向樓梯門走去。李雁容向葉中桂道：「去吃飯啦，還不洗手？洗手間有天拿水，快去把手上的松香洗乾淨。」

葉中桂這才向洗手間走去，但發覺雙腿又麻又軟，幾乎走都走不動了。

好不容易才用天拿水把手上的松香大致洗乾淨，肚子裏咕咕作響，實在太餓了，但口袋裏却沒錢。

他走出洗手間，就遇上那個科文。

「葉仔，下去吃飯吧。」科文拍拍他的肩膊：「今早做得不錯，你比原來那兩個醒目，好好做下去！」

葉中桂好像得到一點安慰，又一個人走過來，好像比科文更高級的，用手搭着科文的肩膊走開，葉中桂只聽科文向那人說：「幸好今天來了這個，可以頂檔。」

「你應該不許那個舊的請假。」那人說：「但你答應

友摯

（中）

金依

葉中桂被帶到一條生產線中間的一個位置上，他只見兩旁全是女工，每人都坐在一張圓櫈上。而他那座位，却不設櫈子，原來是站着工作的。一個「科文」來教了他一趟，就走開了。

他這道工序是蘸錫，他面前是兩個爐子，一個是松香爐，一個是錫爐，松香和錫都已煮成液體，他要把集成電路先放進松香裏，再放進錫爐裏，然後拿出來，放在一邊，待一會，還要去把集成電路上的紙撕掉。這工序比較髒。

「又來了一個傻小子，」葉中桂聽女工們在說：「本來兩個人做的，一個蘸錫，一個撕紙，現在怎都由他做？」

「一個傻小子不幹了，另一個請了假。這幾天，這個傻小子要是做不來，叫科文來幫幫他吧！」

於是有人叫：「喂，你叫什麼名字？」

葉中桂慌忙四處張望，看見旁邊一個年青女工微笑地看着他。

「你問我？」葉中桂果然有點傻氣的反問人家。

「就是問你！」那女工笑起來，旁邊的女工也哄然而笑。

「我叫葉中桂！」他紅了臉，腼腼腆腆的，却又問旁

吃信的紅筒怪獸

據說——
那些從黑夜到白天
都守望在車站碼頭
或者路邊街邊的紅筒怪獸
即使是如何的寬腸大胃，人們
仍可以有塡滿餵飽它的一天
但它的精神慾求
永遠難塡得飽滿

紅筒怪獸的餐頭糧食
是信件　是那些
大小長方厚薄的信件
它們的餐頭菜式
是信封信箋上的橫豎
點劃撇捺的墨瀋油漬
它們的精神慾求
是人間的喜怒哀樂
人間的酸甜苦辣
人間的愛愛憎憎
人間的離離合合
就是……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一天二十四個小時
它們，嚼咽太多的糧食
嘗味太多的菜式珍饈
消化排洩，新陳代謝
却吸入積聚着多少人的歷史
貯藏着多少人的故事

那天上午
我在路邊餵紅筒怪獸早餐
分別投下五封又長又厚
且有許多原子筆蹟的原稿紙信件
但它對我搖頭橫目嘲笑
——嘖嘖，我說老兄呀老兄
你供應的糧食乾巴巴
你供應的菜色最虛假
你的喜怒哀樂
是杜撰
你的酸甜苦辣
是販賣

我搖頭感慨
羞赧慚愧往回家路上走
我記起——
至少兩年沒爲鄉下親人寫家書！

詩二首

呂藍

良鄉栗子

你來了
在薄寒中
在車船的護送下

是那燒起烘烘爐火
用鐵鏟拌攪黑鍍甜砂的漢子
以高吭的喊叫
向我傳遞消息——

你來了！
是那縷縷的煙
是那陣陣的香氣
引起我饑食的津液
引得我放下筆桿走下樓

我喜愛這個名字
良鄉
我酷嗜這種硬殼果實
栗子
良鄉種栗子

栗子產良鄉
是它因你而揚名？
是你因它而遠播？

你來了
在薄寒中
在砂炒的煙氣中
我咀嚼清香甜美
我吞咽自傲自豪
我的思緒振展翅翼
飛回那優良之鄉
採摘着鄉親們的幸福甜果

良鄉種栗子
栗子產良鄉
你來了！
是你帶來初冬？
還是初冬帶來了你？
是你勾引起我的鄉思？
還是我的鄉思引來了你？

一片田野
是一片無垠無盡的力量
靜是湖水
動是翻騰的海洋

手術

繁華的市中心
霓虹燈下
香水的迷醉中
渠道工人却在爲大街進行着
一個不大乾淨的小手術
沒法子
污穢藏在內臟
膿水血水已從這兒流出
手術不能不馬上開始
鐵痂似的瘡疤揭開
長長的鐵勺掏出了腐臭的東西
紳士淑女們
不必掩着鼻子走
這些高明的外科醫師
正醫治着都市大大小小的暗病明疾
只是——
我們週圍的一切
也像大街一樣污穢
也像大街一樣虛僞
它們善於把醜惡隱藏在暗渠在內臟
但總有一天
腐臭的東西要發酵 要流淌

二月的大地

山 敏（加拿大）

二月的大地濕冷
雪仍是頻頻到訪的客人
偶然也有催春風雨
連連綿綿
要把雪花趕走
朝降雨，晚成霜
明天雪又重來
把二月的氣象表弄得糊塗
只是爲陽光相思惆悵。

二月的大地熱鬧
在唐人街歡渡農曆新年
你跑來，他圍攏
爭看那舞在雪中的彩獅
聽聽那串串熟稔爆竹聲
還是冒雪頂風去找尋
在國土懷抱時的甜蜜老故事
歡樂與惆悵如紛雪
飄灑在唐人街行人襟上。

廣場

（外一首）

浩泉

這是一片廣袤的田野
一片大地的濶大的心臟
整齊的田畦
筆直的渠道
是秩序整然的渾成一體

平靜的田野色彩分明
白的一片是棉花
綠的是防風樹林
藍的似工廠升起的烟霧
……

躍動的田野
舉臂如林啊舉槍如林
旗海中波濤洶湧
萬頭鑽動是秧浪在起伏

田野中——
植物們都活躍起來了
這是生命的搏動
是潮水的冲擊
是洪流的滾滾

强烈的聲浪
來自廣濶的田野
這是人類的强音
是歷史的宣言

一百幾十萬人的一片田野
歡樂的甜蜜流過渠道
花枝招揚　樹葉鳴叫
這裏宣洩着億萬人的歡笑

當哀傷的苦汁注入渠道
花垂下頭　樹彎了腰
一片廣濶的田野
成了醃透了鹽滷的湖泊

不管是悲傷、憤怒
還是歡慶、喜悅
它們都流過了渠道
灌溉了田野
溝通了感情
滋潤了思想

每一朵摘下的花都得死去
抑鬱在富豪們的瓶上
受辱在賣笑者的髮上
陪葬在兇手墳前的花環上

光榮在戰士們的襟上
芬芳在傷病者的手上
歡笑在開幕禮中的花籃上

我們很像一朵朵摘下的花
只有一點不像
我們有權選擇自己的去向

一九七七年一月

一本《現代世界文學簡明百科全書》

王迅

英國赫金遜出版社出版了一本《現代世界文學簡明百科全書》（The Coneise Encyclopedia of Modern World Literature），編輯者是格奧弗爾·格利格遜（Geoffrey Grigson）。

這本文學工具書，主要是彙編有關二十世紀世界文學作家的論文，對大約三百個不同的作家加以評述，其中包括各個作家的簡略傳記，以及對他們著作的評論分析。通過這三百個作家，使讀者能了解英、美、德、法、日、俄、西、意和希臘文學在近世之發展綫索。

除了作家研究以外，還分門別類的就小說、短篇小說、詩歌、戲劇等文字形式進行評論。書中附有作家傳記的索引，便於查閱。

這本現代世界文學《簡明百科全書》最初是在十二年前面世的，但經過了十二年，很多材料已經過時，編者將舊書重新編輯改寫，終於發行了這一新版本。就內容而言，作了很多補充和修改，使它能跟得上時代。

這間出版社所彙編出版的《簡明百科全書》，還包括有：《英美詩歌》、《考古》、《音樂與音樂家》、《世界歷史》等幾部百科全書，都是專業性的工具書。

外國文訊

一切扶持圍護
將限制不了你的壯大
你將開滿最最壯麗的紅花

從這幾片小葉特有的生態
我看出你不是垂柳不是相思
你是英雄樹

小樹

燈柱譏笑小樹說：
你這幾片小葉有什麼意思
看看我　我的燈
能把黑夜照亮

小樹不慌不忙：
我的小葉吸收露水和陽光
長大了我要做一枝旗桿
飄揚着的那面旗

能把黑夜變成白天

石栗樹

一株石栗有短短的主幹
主幹之上分成兩組對稱的枝椏
左邊的迎風展示葉葉的生機
右邊是　一把枯枝

它們有共同的根　共同的主幹
你不相信　我帶你去看
就在隧道口天橋邊的土坡上

白楊

小公園有一棵巨大的白楊
風來時萬葉齊舞
舞碎整個的藍天

小公園的外緣圍着鐵絲網
鐵絲網恰巧貫穿過樹身
白楊　誰叫你生長在疆界上

還沒有小公園和街道的時候
白楊早就在這兒生長
只是人們把疆界劃到它身上

浮萍與樹

你可以隨意檢到
兩片一樣的浮萍
你永遠找不到兩株相同的樹
儘管生自相同的種子
每一株樹都有自己獨特的風姿

因爲只要是樹都植根於
同一片堅實的大地

摘下的花

植物的寓言

韓牧

靈芝

這棵樹太老了
最後的一片葉也落下了
死了　雖然還沒倒下
就在樹幹上最腐朽的地方
生出了朵朵　靈芝

野草

不管是多廣闊或者多狹小的荒地
只要可作居停的
都立了一個牌子——"Crown Land"
「不准進入」的「官地」
有間歇巡邏的配槍者
有永不疲倦的鐵絲網
雨來了
各式各樣的野草就「非法」地長起
種子——誰可以攔得住種子

樹苗

有木條扶持　有鐵欄圍護
這稻草包着沒有枝葉的一桿
會是株甚麼樹
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呢
是那次雷雨之後
幾片小葉出來了
弱小而自豪　挺立在樹梢

在金谷園的「書寓」裏
聽鶯歌　看燕舞
聽女人的耳環與手鐲　銀元與美金的
　叮噹
搖頭擺尾的吟唱
還要高雅的談談所謂高深的哲學
什麼「天地之心　忠恕之道」甚至
抄襲來的什麼「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
　命」
他說「實踐和力行」（？）
你說「實存和存在」（？）
高深的不能再高深了
典雅的不能再典雅了
說說唱唱　吵吵鬧鬧
什麼東方的心？西方的貌？
輕鬆的不能再輕鬆了
輕鬆之外也很淒迷
淒迷之外也很纏綿
我說的不是快板書上的舊話
也不是章回小說上的野史

更不是貧窮的蓮花落
我聽過蓮花落的枯澀
也看過水仙迷的女人青蓮的夢
說起夢來夢也眞不少
陰溝洞裏的白日夢
青天白日下升官發財的夢
溫室裏蒂夢絲上粉蝶的夢
高人的夢　火柴盒裏雪花的夢
童話的夢　摩登的聖誕老人的夢
漂洋過海的夢……
我也看過沒有夢的人
他們連作夢的氣也沒有
他們只要一口水一口飯
他們呵出的比吸進空氣還要困難
（他們呵出的熱吸進的冷
哪裏還有什麼夢？）
在這樣一個古老的冬天
灰色的不是升起的夢
灰色的是壓下來的一手遮天的天空
風在枯樹枝上吼　瘦骨如柴的倒下

倒下的人民　倒下的屍體
在你們知道的哀鴻遍野
你們却不知道蘆蓆的另外用途
死人等着生人躺過的蘆蓆
來包一包他們的枯骨
生人等着死人包過的蘆蓆
來避一避他們的飢寒
但是　我看見的　在我破碎的童年
連蘆蓆也用光了的
光光盡盡　如光光盡盡的
長年的冬天　在舊中國的荒地上
愛作夢的人是看不見的
連作夢也夢想不到的吧？

三

不是故事的故事如此草草結束
還有很多不是故事的故事
且聽下回故事裏的高人來說

一九七六，十一，廿六，在紐約。

是我　也是你渴念的地方
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地方
曾經是最多災難的地方
最多盜匪也最多聖人的地方
草民把帝王捧成「神」
官兵把飢民說成「匪」的年代
從古聖人的家鄉到所謂總統的家鄉
小轎車上的官和人力車上的士們
看不見獨輪車上待哺的小口
車下手推車苦力的大口　也看不見
籮筐担上担着兩頭兩張飢餓的口
要飯的口　哭不出聲的哭泣
叫不出聲的叫喊　你沒有聽見過
你們聽見過　我也聽見過
所謂「錦繡河山　五千年正統文化」
是誰叫得最響最亮最好聽
在誰統治的年代　是誰　看也不看
苦難的人民在高叫「美麗」的河山上
最「土」最「醜」最飢餓的
剩下皮連着骨頭也不敢吭聲的
四萬萬五千萬的中國人民
（這是那個時候估計的人口）
四萬萬五千萬的飢黃面孔
四萬萬五千萬的「東亞病夫」
（那時還要承受這種汚辱）
美麗的謊言如美麗的文字屍體
粉飾不了從我們祖母的時代開始
中國人的苦難　我們枯裂的記憶
在我童年破碎的　少年熟悉的年代
我也曾經流亡在自己的國土上　如
在飢餓綫上逃荒的人羣
我爲什麼要流浪？爲什麼要逃亡？
當很多人民忍受不了汚辱忍受不了飢
餓
不再哭泣　不再哀求　不再去逃荒
當很多人民手舉紅旗　背上刀槍
都去奔向一個目標　一個理想
像洪流一樣佔領了冬天枯裂的大地
站起來！像春天戰鬥的叢林
舉起通紅的天空　邁進今天的
翻身的中國！翻身的大地！

二

枯裂而清晰　我們的記憶
我們的傷痕　悲痛而憤怒
從我生命開始之前（我說過
從我們祖母的時代開始）
一頭是乾枯的冬天
（大地上的冬天）
一頭是泛瀾的春天
（書本上的春天）
沒有看過流亡圖的人們
在饑饉圖上也看不見
在血肉的叫喊中也醒不了
仍然是「踏雪尋梅」的騷人
仍然是「春花秋月」的墨客
仍然是手提着鳥籠泡茶館
在所謂「天堂」的江南
等待着「清泉石上流」

不是故事的故事

秦　松

一

枯裂如老祖母的臉
我們的記憶　和我們
走過的脚印　踏醒
迷茫的未見過雪之貌的
雪一樣白　天一樣空的
空白的眼　和手　和
空白的心　在被歌頌的
裝飾成所謂生活上的
春天　只能在少年愁的
夢裏　老人的詠歎裏
找到她之美麗　美麗的
文字的美麗屍體　生活上的
青黃不接　在書本上找不到
在教科書上也找不到
找不到什麼是「逃荒」
（書中自有黃金屋　自有
寒窗開向顏如玉　金榜名）

什麼逃荒不逃荒
逃荒啊！逃荒
逃荒是屬於寒窗外的人民
人民求生的唯一「出」路
不管你在寒窗裏還是在窗外
不管你在島和半島上還是在海外
你沒有走過這條路
這條路　你總是聽說過
正如我走過也看見過
在北方　在廣大的中國

有時古老的韻文對詩的創作有害，空洞的僵化的詞彙失去了生活上感性的活力，影響詩的生命的清新。因此，有感性和有才能的詩人，如果是在有迫切的感受下必須要以詩來表現（不是爲寫詩而寫詩的話），他必然以鮮活的語言，捨韻文而用有機的散文形式，在情緒的發展上，產生帶有自然音節的長短句，這才是新的自由詩的格式。

在文字形式的排列上，以節奏的音響進行，把詩情和詩思形象化的「突」出。突出並不是一兩句或其中的幾行，而是突出整首詩的完成。如讀者喜歡其中的幾行或一兩佳句，這是欣賞上的「自由」，作爲一個詩評家，就不能如此的「自由」，要從整首詩和詩人長期的創作風貌上來看，這較能爲完全而負責的評論。

詩在文化的意義上講，他不完全是個人情緒上的喜怒哀愁，即使個人優美的情操與人生的理想，也要結合在社會的理想和衆人的生活事務上。擴大詩的生命領域和詩的精神的昂揚，與時代分不開。「詩的抒情和言志」必要成爲文化意識上的勇敢行爲。不能逃避成個人哀愁的避難所，自我沉醉的夢境。擴大渲染哀愁的情緒，給愁苦的人間更多的哀愁，看不出有什麼意義，這只能說是詩人和詩的怯弱與羞慚。詩已經被自我哀鳴的詩人帶進蒼白的夢裏腐蝕得太久了，今天詩人所謂的「自覺」必先敲碎自己的夢，從「自囚」中釋放，走向人羣，走向社會，詩才不孤獨，也不寂寞。在文化的層面上，才能恢復詩的面目，詩的活力。也才能顯示出詩與詩人的重要性。

最後我也要提出一個問題，是結束也是開始：是羣衆不愛詩？社會不要詩？還是詩人不愛羣衆？不要社會？

讓大家一起來回答吧。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驚夢（獨幕劇）	李援華
記老作家斯永內頓（作家評介）	錢歌川
在中國的風裏（詩）	秦　松
可愛的鮮花（翻譯小說）	李　昕
憶幼年時（詩）	韓　牧
清晨，在獄中（詩）	江浩瀚
吳偉業和他的《圓圓曲》（評論）	余尚文

着創作的經驗。感性帶引着概念，即豐富的知識和學養通過感性，而成爲精神的面貌，有助於詩的格式的完成。

詩的格式的完成不能完全依賴才能與技巧。技巧只是有助於表達，才能只是有助於技巧的成熟。技巧以外，不是僅具才能即可克服的。

詩的技巧成熟之後，最重要的是要保有創作的感性。最能發揮你的才能的不是在技巧上，是在感性敏銳不斷的面對生活和社會。創作的感性先於創作的思考。當你格式已成熟的完成，更要保有你之感性，感性幾乎是創作的生機。即使是思考也是從感性開始。反過來說，即一切僵化的開始，也是從感性的消失而開始僵化。

我在此强調感性，並不是意味着感性是詩的一切的「感性」說。感性是創作的因，無感性無從開始創作。

感性是從生活裏的感受和感動，來自書本上的前人的作品，也有感受和感動，那是屬於欣賞的活動。由欣賞進一步到鑑賞，可以提高創作的層次，並非創作。創作的感性來自生活，是迫切的「介入」活動，進一步提升到創作。

鑑賞的人，不一定能創作，創作者他必先具備有鑑賞的能力。於是，感性的蘊長，鑑賞能力的培養，是踏上創作的唯一通路。通過時間和經驗，由主觀的創作還原於客觀的鑑賞，才能產生作品的存在意義和價值。這一切活動都可以說是「從生活裏來到生活裏去」的人的文化行爲中的一種。

文化是什麼？在文化的層面上，詩是什麼？

無論是從古老到新興，從淺薄到高深，文化是從人類開始求生存的一種更好的生活方式。除此以外都是空乏而玄虛的。抽象性的哲學，也是落實在此文化的意義上的。詩也是由此產生她的意義。哲學是從思考的開始，還原於生活上，詩是從感性的開始，還原於生活上。哲學是理念的語言，詩是感性的語言，從抽象到具象的完成，即使具有知性的思考經驗，也得用意象的文字使其形象化。不必强調說詩把文字發揮到最高度，我們必須說詩把文字的抽象性減低到最低度。尤其是運用韻文更容易忽略了這很重要的一點。往往會引起錯覺，以爲可以歌唱的韻文就是詩。其實是歌詞，歌詞大部分是概念的抽象性的韻詞，使初學寫詩的人很容易被蒙騙，使讀者及詩評者和作文教師也容易受蒙騙。更使專講文章「章法」的文章家概念不清，由於自己的誤解，而大做文章批評詩的語言應當有韻，除了韻之外，對詩一無所知。這也能說明過多的知識經驗和只懂文章的常識，反而對創作有害，在鑑賞上又覺不足。正如

詩的問答

秦　松

詩是不是有一定的格式？如果是，格式如何完成？

回答這個問題，一定是肯定的。詩應當有詩的格式，不過詩的格式並非是一定不變的，是吾人在讀詩和寫詩的經驗中找出她的格式。格式的完整與否要在比較中才能確定。

格式是形式和技巧在一定成熟的水平上，意味着詩人的性格和氣質的表現，比說風格更具體而確定。

由於具體而確定，格式之完成易於掌握，也易於顯示詩人的才能。才能的高低並不妨礙格式的完成。除了才能還包涵經驗，創作上和生活上的經驗。生活上的經驗帶領

更遠了。

這是從賈誼的賦的風格來說，至於他的思想，在《鵩鳥賦》中，就更能體現出來。

賈誼謫居長沙時，有鵩鳥飛入其室。據《巴蜀異物志》說：「有鳥小如鷄，體有文色，土俗因形名之曰鵩。」牠大概和鴞很相似，迷信者以爲不祥之鳥，所以賈誼作《鵩鳥賦》，是假物抒發自己的消極思想，在這篇賦中，基本的觀點，是莊子的「齊生死」、「等榮辱」的宿命論。他首先强調「萬物變化兮固無休息。斡流而遷兮，或推而還。形氣轉續兮，變化而嬗。」這些觀點，都是莊子的「已化而生，又化而死」的論據。又說「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憂喜聚門兮，吉凶同域。」這又是老莊的「等榮辱」的宿命論了。

他進一步引伸了吳越鬥爭，吳强大而敗，越小而霸的歷史，來說明成敗之不可知。又引李斯、武丁、傅說這些人的成敗，强調「命不可說兮，孰知其極」。最後是以「其生兮若浮，其死兮若休」，「德人無累，知命不憂」這一類的宿命思想作自慰。

從這兩篇賦，可以反映出，賈誼既不是法家，也不是儒家，而是具有相當濃厚的道家思想。因此，在他的政治主張上，一方面是贊成法家的初步唯物觀點，另一方面又傾向儒家的消極唯心觀點，自我矛盾，自相反覆，也就不足爲怪了。

西漢初期，政治上因襲了一部分秦的舊制，基本上是法家的政治路線。但劉邦還分封同姓子弟諸侯王，這又是恢復了奴隸制的殘餘。在學術思想方面，還沒有統一的中心，各家各派還可以自由爭鳴。從漢高祖至文、景之世，數十年時間，是黃老的學術思想居於主導地位。竇太后愛好黃老之學，《史記・外戚世家》說：「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諸竇，不得不讀《黃帝》《老子》，尊其術。」竇太后做了二十三年的皇后，十六年的太后，六年的太皇太后，這樣長的時間，由最高統治階層帶頭鼓勵，黃老之學，在當世是風靡一時了。

這情況，直到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才宣告結束。賈誼的時代，還談不上儒家的權威，所以他的思想，基本上是以道家爲主體，滲雜了一些儒法的因素，因而表現了矛盾、混亂的思想意識。

正因爲這樣，他的賦雖然有道家老莊的消極因素，但也不同於後期司馬相如、班固、枚臯的《漢賦》。他繼承《楚辭》也爲漢賦的完成開闢了蹊徑。

要分析賈誼這種思想矛盾，從他的賦更可獲得一些線索。賦本來是詩的六義之一，是一種表現方法而不是一種文體，但漢賦却自成一體，另有它的特點。劉勰在《文心雕龍・詮賦》篇中說：「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蓋睹物興情，情以物興，故義必明雅；物以情觀，故詞必巧麗。麗詞雅義，符采相勝，如組織之品朱紫，繪畫之着玄黃，文雖新而有質，色雖糅而有本，此立賦之大體也。」

這裏說得很清楚，賦是以「體物寫志」，以詠物敘事的鋪陳手法來表現，所以它是一種非詩非文，半詩半文的混合體，由詩詞發展而來的。劉大杰在《中國文學發展史・漢賦的流變》一章中，有這樣的解釋：

「《詩經》以後，散文勃興，接替而起的是《楚辭》一派的新體詩，由《詩經》到《楚辭》，詩的範圍擴大了，篇幅加長了，散文形式的混合以及辭藻的鋪陳，都帶有濃厚的賦的氣味，但《楚辭》畢竟是一種新詩體，後人因而把屈原一派的作品，稱爲《辭》或稱爲《騷》，免得同詩賦混淆。」

這就更加明白了，漢賦是由《辭》演變發展而來的，但漢賦完成它自己獨立的體系，還要到漢武帝時代；在文、景之世，像賈誼的賦，是漢賦的萌芽，它本身還存在着較多的《辭》的味道，和後期的漢賦只是以鋪陳詞藻，「繁華損枝，膏腴害骨」，沒有內容的廟堂文學，又有不同了。

賈誼雖是個文學家，但他留給後人的賦，只有兩篇，一篇是《弔屈原》，一篇是《鵩鳥賦》。前一篇是借屈原以自況，是抒情感懷之作。後一篇是詠物，借物寄意。但不管是抒情或詠物，都可以反映出賈誼的思想傾向。

賈誼貶長沙時，南渡湘水，感懷自己身世，有點和屈原類似，因而爲賦以弔，實際是在寫他自己，他在賦中流露了這樣的感情：

「鸞鳳伏竄兮，鴟梟翱翔，闒茸尊顯兮，讒諛得志。」

他自比鸞鳳，而把絳、灌那些當權派當做鴟梟、闒茸，和屈原在《離騷》中所描寫，無論是筆觸和感情，都摹擬得十分相似。「彼尋常之汚瀆兮，豈容吞舟之魚；橫江湖之鱣鯨兮，固將制於螻蟻」，這樣的詞句，基本是繼承《騷體》而來的。所以說，賈誼的賦，和後期的漢賦，有不同的地方，它是有濃烈的辭的味道，也可以說是較具詩味。後期的漢賦，則是以散文的鋪陳筆調爲主，去詩詞的韻味

究竟這兩種看法，哪一種比較公道些？賈誼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物？有人說他是法家，他究竟是法家還是儒家？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問題。筆者限於水平，只想在這裏淺析一下賈誼的生平和他的賦，也許對讀者的幫助不大。

《漢書・賈誼傳》說：「賈誼，洛陽人也。年十八屬文，稱於郡中，河南太守吳公聞其秀才，召置門下，甚幸愛。漢文帝召爲博士，爲絳、灌、馮敬之屬害之，於是天子疏之，以爲長沙王傅。然賈生英特，弱齡秀發，縱橫海之巨鱗，矯冲天之逸翰，而不參謀棘署，讚道槐庭，虛離謗蝕，爰傅卑土，發憤嗟命，不亦宜乎？」

這段記載，基本上也和唐人的評論相接近，同樣認爲賈生是奇才，把他比喻爲可以縱橫海上之巨鱗，可以一飛冲天的翰墨之士，却不容於當道，不能展其懷抱，要到「卑土濕國」的長沙去作傅，所以他憤懣憂抑，短命而死。

但《漢書》的作者班固，還有一句評語，認爲賈誼「未爲不達」，還又是另一種看法。這看法和後代的王安石，又有點吻合了。王安石基本上肯定了賈誼的成就，說他「不啻萬公卿」。

再從《資治通鑑》的記載來說，賈誼自長沙徵爲梁懷王太傅，上《治安策》疏，是文帝前六年（公元前一七四）的事，當時賈誼大約只有廿七歲，是年富力强的時候。這篇《治安策》充分表現了賈誼的政治主張，他强調要加强中央政權，抗擊匈奴，並力主重農政策。這些政治主張，實際上都得到漢文帝的首肯，雖然不是百分之百的執行，大體上也沒有反對。這就是李商隱所謂「宣室求賢」，但「不問蒼生問鬼神」一句，看來是誇張的說法。還是王安石的「一時謀議略施行」，較符史實。

賈誼由長沙徵回作梁懷王傅，有五年時間，後來因爲梁懷王墮馬死，賈誼自傷爲傅無狀，悲悲切切，再過年餘也就死去了，死時年方三十三歲。

從這些史實來看，賈誼有才，他的政治主張傾向中央集權制，不滿漢初的同姓王國坐大，主張削弱諸侯，鞏固中央權力，所謂「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重農抑商，這些都具有法家的初步思想。但是，他另一方面，却是薄商君，輕秦王，認爲「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又說秦國「遺風餘俗，猶尚未改，棄禮義，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等等，這些則又是儒家的典型意識。所以，對賈誼的思想意識，不能光據一點而下結論，在他的意識形態中，正充滿儒法的矛盾呢。

思嚴

淺談賈誼及其賦

「三年謫宦此棲遲，萬古惟留楚客悲。秋草獨尋人去後，寒林空見日斜時。漢文有道恩猶薄，湘水無情弔豈知？寂寞江山搖落處，憐君何事到天涯。」

這是唐人劉長卿《長沙過賈誼宅》的一首律詩，這首詩收在《唐詩三百首》裏，很多人都能背誦出來。

誦讀這首詩，使人想起賈誼。有人別有用心地曲解劉長卿這首詩，也有人寫文章大捧賈誼是個法家，因此想探討一下。這位漢初的政治家、文學家，在唐宋詩人眼中，評價頗不一致，上面所引的劉長卿詩是一個例子，還有李商隱的詩：

「宣室求賢訪逐臣，賈生才調自無倫。可憐夜半虛前席，不問蒼生問鬼神。」

「不問蒼生問鬼神」，也成爲後人傳誦的佳句，從這兩首詩的涵意，都有惋惜賈生懷才不遇，漢文對他不能重用的味道。然而，宋代的王安石則別有看法，他也有一首詠賈生的詩說：

「一時謀議略施行，誰道君王薄賈生？爵位自高言盡廢，古來何啻萬公卿。」

王安石的詩所持論據，和前兩首完全不同，他認爲漢文並不薄待賈生，他的謀議是得到施行的，那些爵位比他高的人，所說的都是廢話，他的身價比千千萬萬的公卿並不遜色。

警察：找老馮幹什麼？

小李：是這樣的：我叫小李，是某電視台的劇務，今天上午到印務局去拿一細道具鈔票，那是等着今晚上演的節目用的，想不到半路丟了，我知道老馮檢到鈔票，招人認領，想問問是不是檢到了我的假鈔票。

馮嫂：是呀，你快來，在這裏。

（小李急忙過去，檢着，高興。）

小李：唉，好了好了。眞謝謝你們啦！如果失掉了，要再印也來不及，我就眞的沒法交差啦。我眞不知該怎麼謝你們好啊。

警察：那麼，這件事總算解決了。好吧，我先帶這位倒楣的朋友回去。回頭，我請你們也到警署去講一聲，要有個交待才好。

老馮：好吧。

（警察押流氓走。）

小李：老馮，我怎樣謝你呢？

老馮：這些小事，謝什麼呀？

小李：不，如果這個失去了，我對公司失職，可能這份工也保不了呵。

（這時士多店老板，雜貨店收賬的又來了。）

老板：啊，老馮回來啦。

收賬：老馮，這一次你再避不了了，那筆賬……

老馮：唉，兩位，過了年再說吧。

老板：不，你幫幫忙吧，我等錢過年。

收賬：對啦，我要向老板交待啊。

小李：多少呢？

收賬：不多的，總共也不過幾十塊。

小李：那麼，讓我來替老馮結賬吧。

馮嫂：那不行，我們怎能要你代結賬呀。

老馮：不錯，我們不能這樣做。

小李：這樣吧，我想到一個好辦法，我們今晚恰巧要找很多羣衆上鏡頭，你兩位都參加一份，有酬勞的。現在我先替你結了賬，以後我再從你們的酬勞中扣回。這不是兩全其美嗎？至於今晚年夜飯，我要請客，你兩位可不能推辭了。好吧，一起走……

（小李一邊拿錢結賬，一邊拉着老馮夫婦走。收賬的和士多店老板也一起走了出門。屋裏只剩了四姑。）

四姑：這可算是大年夜的喜劇了。

（幕徐徐下。）

老馮：是我，救命！

警察：什麼？

老馮：（指流氓）他，他來搶劫我的鈔票呀！

（這時流氓想走，警察拔鎗指住。）

警察：不要動呀，朋友。

（流氓不敢動，鈔票跌在地上。警察上前，奪了流氓的小刀，又搜了身。）

警察：哼，你運氣太差了。

流氓：大佬，手下留情吧，今晚是大年夜呀。

警察：大年夜更好，你可以在監裏過年啦。退到那邊去。

（流氓只得退在一邊，警察檢起地上的鈔票。）

警察：老馮，你也不該犯法呀！

老馮：什麼？我犯法？

警察：據說你拾遺不報，我是奉命來調查這件事的。

老馮：（驚。）我——

馮嫂：什麼拾遺不報，我們是等着失主來領回的。

警察：這且不管。一齊回警局再說好啦。

老馮：這，這太冤枉啦。

四姑：唉，我早就說你犯官非的了。

警察：鈔票在哪裏呢，拿出來吧。

馮嫂：不是在你手裏嗎？

（警察聽了，把鷄皮紙打開，看見有點不對勁，檢出一張，翻過來看了，不覺哈哈大笑起來。這邊老馮夫婦却莫名其妙。）

老馮：你笑什麼？

警察：那是什麼的鈔票呀？

老馮：什麼的鈔票？

馮嫂：明明是鈔票，明明是檢回來的鈔票嘛。

警察：（遞過去指示着。）你看這裏的字。

老馮：（瞪着老花眼，細認，讀着。）戲用道具……

警察：那就是了，哈，哈……

（大家瞠目呆住了。）

警察：是人家做戲用的道具鈔票啊，你倒拿來當眞鈔辦。

流氓：唉，那我來得冤枉啦。

警察：哈哈，我可來得合時呢。好，（叫流氓。）走吧。

（這時小李匆忙衝了進來，看見這情形，一愣。）

小李：我是走錯了門口吧？

警察：你找誰？

小李：找老馮。

老馮：什麼不要緊？

小姐：（死拉住馮的臂膀，獻媚地。）我說，我掉了不要緊，我隨時可以撈回來。只是，今晚大年夜，你叫我怎樣過呢？

老馮：不曉得。

小姐：老馮，帶我到夜總會吃年夜飯吧，我們可以玩個夠的。你檢了錢，也得慶祝一下呀。

老馮：不，小姐。錢不是我的，我不能亂花呀。

小姐：這有什麼要緊，又不是花得很多。

（老馮狼狽起來，這時馮嫂忍不住，走過去。）

馮嫂：夠了吧？

小姐：什麼夠了？

馮嫂：你怎麼可以拉扯我的丈夫同你去吃年夜飯的？

小姐：（一驚。）什麼？你的丈夫？噢——

（小姐掉頭就走，却和正撞進來的人碰個滿懷。那是一個流氓。）

小姐：（破口大罵。）你瞎了？！

（小姐匆匆而去。流氓哈哈大笑，然後轉過臉來，收起笑容，對着老馮和馮嫂。）

流氓：你是老馮吧？

老馮：是的。

流氓：（探手入袋。）不要動，退下去。

（老馮、馮嫂和四姑都驚慌起來，退後。）

流氓：你檢到的錢，放在什麼地方？

老馮：放，放……

流氓：快說！

馮嫂：你不能這樣，錢不是我們的。

流氓：（拔出小刀來。）少廢話，收在什麼地方，拿出來。否則我的刀子就不客氣了。

四姑：（驚極。）馮伯，拿給他吧，千萬不要反抗呀，他們是不講理的。

老馮：但是——

流氓：你還嘮叨什麼，不要命過年啦？

老馮：（對馮嫂。）給，給他吧。

馮嫂：慘啦，等會人家來認領的時候……

流氓：（小刀一亮，大喝。）去！

（馮嫂只得戰戰兢兢走到床位去，把那包鈔票找了出來。流氓正待去接，門口突然出現了警察。）

警察：（大叫）誰是老馮？

（流氓見到警察，一驚。老馮連忙走過去。）

太太：（有點尷尬。）恐怕是的。

馮嫂：你掉了多少錢呢？

太太：那，那，我也不知道，你知啦，我對錢一向不在乎，也沒有認眞算過，看來是兩三千塊吧。

老馮：你的錢怎樣掉的？

太太：我，我也不曉得，提了款，就往手袋裏一放，就這樣掉了。

老馮：那麼我這裏的，不是你的錢，那是用鷄皮紙包好的。

太太：這個……這個……

大腹：這個倒不要緊，也許她是用鷄皮紙包好，是嗎太太？

太太：我，我倒忘了是放進手袋，還是用鷄皮紙包好，總歸一樣，是掉了。

老馮：我決定這不是你的錢。先生，看樣子，你們是有錢人，大腹賈，平日剝削人家，中飽自己，已經夠了，還來冒認人家的錢做什麼？

大腹：這，這……不能那麼說，不是我們的就算了，你可不能出口傷人，荒唐的詆毀我。

太太：（反臉。）你，你太過分啦。我們走。

（太太馬上扯着大腹賈走，到門前一開門，外面是個風姿綽約的小姐。）

小姐：我找老馮。

（大腹賈一下着了迷，給太太在背後大力撞了一下，他驚醒過來，太太急扯他走了。某小姐有點茫然。）

老馮：（迎上去。）我是老馮，你是——

小姐：（妖媚地一把拖住老馮。）啊，老馮，你眞是好人呀！

老馮：什那好人？

（那邊四姑和馮嫂望着，四姑暗暗扯了馮嫂一把。）

小姐：老馮，錢呢？

老馮：錢？……噢，你是掉了錢的？

小姐：是啊，你看我多麼粗心大意呀，人家給錢我過年，我却掉了。

老馮：多少錢？是怎樣掉的？

小姐：我倒沒有數呀，恐怕是一千塊左右吧。放在信封裏的。

老馮：那不是你的錢，那是上萬塊錢，包好的。

小姐：什麼？上萬塊？那，那……不要緊。

（暗轉。）

（經過一段時間，現在是傍晚。屋裏的燈開亮了，馮嫂呆坐在床位上，四姑從廚房裏出來。）

四姑：馮伯還沒有回來嗎？

馮嫂：沒有。

四姑：你還不燒飯，大年夜飯啊！

馮嫂：等阿馮回來再煮吧。

四姑：唉，這叫做煩惱皆因強出頭！如果是我，早就拿着那些紅艷艷的大鈔票，兩夫婦上最豪華的酒樓，吃大年夜飯去啦。

（馮嫂不語，門鈴響。馮嫂猛然站起去開門。）

馮嫂：該是他回來了。

（開門了，果然是老馮回來。）

馮嫂：怎樣？

老馮：（搖頭。）沒有人認領啊。（一邊走回床位一邊說。）倒是聚了一羣人，看了那條子，譏笑我是個瘋子。

馮嫂：瘋子？

四姑：（笑起來。）不是瘋子是什麼？這個世道，哪會有人貼起條子請人認領鈔票的？這怎能叫人相信？

老馮：這倒不是，有人信呢。

四姑：什麼人相信？

老馮：有個電視台的人，說是採訪除夕新聞的，他問了我許多話，而且拍了片，說趕緊回電視台播放呢。

四姑：（譏笑地。）你倒做了出風頭的人物啦。不過，我看你麻煩的事就快來了。

（話還沒有完，門鈴響。四姑去開門，擁進來的是個大腹賈和他的太太。）

四姑：（想阻止也來不及。）你找誰呀？

大腹：這裏是不是有個老馮的？

老馮：我就是，你是誰？

大腹：（高興地。）啊，你就是老馮？我聽見電視播映，說你檢到了鈔票了？

太太：這眞是太好了，你這個有道德的人呀。太好了。

老馮：什麼太好了？

大腹：是這樣的，我今天和我太太去銀行提款，太太說，數目少了一些，想是半路掉了。剛才我們看見電視報告，所以就來了。

老馮：你眞的掉了錢嗎？

老馮：（想。）不像，如果是賊贓，街上沒有那麼平靜，我在那裏猶疑了好一陣，也看不見有人談起打劫呢。

四姑：對對，那麼整整齊齊的一包，也不像打劫得來的。也許是有人到銀行提款過年，失落了，你看，鈔票是簇新的嘛。

老馮：說得對，（笑起來。）想不到現在是人家提款給我們過年啦。

馮嫂：（拉住馮。）不，阿馮，我担心——

老馮：你担心什麼？

馮嫂：我們是欠小債過不了，還可以對人說說好話，拖一拖；如果那個提款的人是欠了人家大債過不了年，那又怎麼樣呢？

老馮：（愣住。）那——

馮嫂：看來，也許他正急得要上吊。

老馮：什麼？

馮嫂：如果是這樣，我們檢了，一輩子也不安樂的。

四姑：哎喲，你自己不急替人急。

老馮：（同意了馮嫂的話。）不，她說的有道理。那怎麼好？

馮嫂：阿馮，倒不如把它拿到警署去吧。

四姑：我說你這樣就倒眞的犯起官非來了，拿到警署去，左一句右一句問你，大堆話，說不定你們會留在警署過年啦。

馮嫂：那怎麼好？

（大家沒有了主意，老馮忽然把鈔票包起。）

馮嫂：怎麼樣？

老馮：我把它放回原位好啦。

四姑：如果又給別人檢了呢，到時候，不是失主還是得不到，倒便宜了別人？

馮嫂：這倒是眞的。

老馮：（突然。）我還有別的辦法。

馮嫂：什麼辦法？

老馮：鈔票先留在家，我寫一張紙條，上面是「鈔票待領」四個字，把它貼在那裏牆頭，我在那裏等，如果有人來認領，就問明他的數目，有什麼記認，一切相符了，然後帶他回來拿，那不是妥當了嗎？

馮嫂：對，這方法很好。

四姑：（不屑。）哼，很好，這叫做沒事找事做，有福不會享。

老馮：哪裏，你看我這麼老了，還能去搶去刼？

馮嫂：那爲什麼會有——我不明白。

老馮：你聽我告訴你吧，我去跟舊同事老李借錢，他不在家，據說也是去向人借錢過年去了。我再去找老劉，可是他——

馮嫂：（心急）不要再說老劉老李啦，我是問你那些錢。

老馮：就是說那些錢啊，也得說個紋路……老劉說，他這個年也難過，月頭他的兒子一病，把錢都用空了。

馮嫂：算了算了，後來怎樣？

老馮：後來我垂頭喪氣的回來，我想，最要好的就是那兩個朋友，向他們借不到，死定了。我一路走，一路想着怎樣打發那些債主呢，可不留神脚上忽然一踢，踢到這包東西……

馮嫂：（驚喜。）你說在路上踢到的？

四姑：（她原就不斷偷聽老馮夫婦的談話，現在不由自主的叫起來。）在路上踢到的？

（老馮和馮嫂反應，驚起來。四姑已經走過來，二人啞然望住她。）

四姑：不要瞞着我了，你檢到什麼？

（四姑不由分說，就伸手在床上把那包鈔票檢起，打開了一角，這使她嚇了一大跳。）

四姑：哎唷，這麼多的錢啊！

（大家呆了一陣，老馮說不出話來，一手把鈔票奪了過來。）

老馮：這怎麼好？

四姑：什麼怎麼好，恭喜發財了。這是天降橫財呀。

馮嫂：天降橫財？

四姑：對了，這是你馮伯行好運。有了許多錢，什麼也解決了。你們可以過一個肥年啦。

馮嫂：可是——（她有點猶疑。）這是人家的錢呀。

四姑：這有什麼，俗語說，「地上一個寶，問天問地攞唔到。」檢到了，就是你們的。

老馮：四姑說得對。

馮嫂：（大不謂然。）不對，阿馮，我說不對。

老馮：什麼不對？

馮嫂：有道「不是己財，不入己袋」呀。

老馮：但是——

馮嫂：我担心，佢大一筆錢，留在路上，會不會是賊贓，如果是，我們就惹起官非啦。

四姑：（大驚。）什麼？賊贓？

割葵（速寫）　歐陽乃霑作

關了門，吐一口氣。廳裏的四姑，冷冷地插了一句。）

四姑：年晚錢，推得一次推不得兩次的，你們快快想辦法吧。

（馮嫂不做聲，走回她自己的床位坐下來。她有點憂形於色。）

馮嫂：要是阿馮借不到，那……

（門鈴響，馮嫂下意識驚慌起來。這時，四姑放下抹布去開門，老馮匆匆的從外面進來，挾着一包鷄皮紙包裹的東西。）

四姑：回來啦。

老馮：是，是。

（老馮不及打話，隨手關了門，匆忙的走向床位去。）

馮嫂：（關心，細聲。）借到了沒有？

老馮：（高興地。）沒有，只是——

馮嫂：（截住。）借不到，看你還那麼開心。剛才士多店老板來過，雜貨店的也來過。沒有錢，我們可眞過不了這個年呀。

老馮：知道了。

馮嫂：知道了？那就要想辦法呀。

老馮：你先聽我說。（他把那包東西一揚。）

馮嫂：是什麼？

（老馮警覺地四面張望，看見小廳裏的四姑正在好事地瞧着，老馮怔住。那邊四姑也急忙避開，故意拭抹傢具。）

（老馮歇了歇，坐下來。）

馮嫂：爲什麼不說話？那包東西是什麼呀？

（老馮閃閃縮縮把那包東西解開，露出一大叠簇新的紅底百圓大鈔。馮嫂一見，下意識的大叫起來。）

馮嫂：唷，你去哪裏弄到這麼多的錢？

老馮：（連忙按住她的嘴。）噓！

（四姑給馮嫂的聲驚動，又探頭望過來，老馮向她做個鬼臉，連忙把那包鈔票收起。這時馮嫂定了定神。）

馮嫂：（細聲問。）那麼一大叠的，看來有幾千塊錢吧？

老馮：我看整萬塊呢。

馮嫂：（驚詫地。）你去哪裏弄來的？不是做虧心事吧？

四姑：昨天你倆不在家，那雜貨店收賬的來過了，今朝一早，樓下的士多店老板又上門來。

馮嫂：我知道。

四姑：知道就得想辦法嘛，雖然不是我欠他們的，可是，大年夜，一次兩次的上門追賬，也不好看。

馮嫂：是的是的。要不是前個月起阿馮停了職，也不致於這麼狼狽的。你知道，補貼了一個月薪水，就給辭掉了。一時又找不到別一份工作，只靠我在製衣廠剪剪線頭，也賺不夠家用呀。

四姑：這當然囉。好啦，不提這些啦，馮伯到底去哪裏找錢？

馮嫂：他說，去向朋友借。（門鈴響）吶，怕是回來了吧。

（馮嫂去開門，進來的不是老馮，而是雜貨店收賬的。他一見馮嫂，就衝了進來。）

收賬：好啦，馮嫂，見到你了。

馮嫂：呵呵，我——

收賬：（拿出賬單來。）這張賬單麻煩你結了吧，不多的，只有五十幾塊。

馮嫂：是，是，可是阿馮……

收賬：本來一場老主顧，也不致於催你，可是老板說，今年銀根緊，我們也等住結人家的賬。

馮嫂：我知道，可是阿馮還沒有回來。

收賬：那怎麼辦？

馮嫂：等他拿錢回來，我送到你們店裏去吧。

收賬：這個——

（說未完，士多店老板又進來了。）

老板：啊馮嫂，你在家啦。

馮嫂：呵呵，是……陳老板。

老板：前天老馮在樓下我的舖子裏要了些東西，你曉得的。

馮嫂：曉得，只是他還沒有回來。

老板：那不打緊，數目不大，只是十幾塊錢。

馮嫂：可是，他沒有錢放在家裏。

老板：十幾塊也沒有？

馮嫂：眞的沒有。等阿馮回來，我叫他送到樓下去好了。

收賬：那麼我的賬……

馮嫂：他一回來，我馬上給你送去。麻煩你們了。

（士多店老板和雜貨店收賬的只得勉強退出。馮嫂

景：一所戰前樓宇，一排屏門間隔的房間，外面是較爲寬敞的走道，一邊通小廳，一邊通廚房的，俗稱冷巷。那裏擺了兩鋪板床，使走道變得很狹窄。老馮夫婦就住在其中的一張床位。進門處有個小廳，是二房東四姑的地方，小廳裏設置了簡單而陳舊的傢具，唯一感覺到新的，是牆上剛貼上不久的兩張揮春，一張是「新春大吉」，一張是「老少平安」。這倒道出了小戶人家過新年的願望。

（開幕的時候，二房東四姑正在用紅紙貼在花瓶上，然後又拭抹着封了塵埃的桌上堆積的物件。她一邊做一邊喃喃自語。）

四姑：（剛抹完一個餅罐，放好了，伸伸腰。）嗳，算了算了，一個人也做不了那麼多。這些年頭，過年如過日，馬馬虎虎吧……（忽然她想起什麼，扔下抹布，又自言自語的。）唷，我的湯啊……

（她正要起步向廚房裏走，這時，廚房門口剛巧走出了馮嫂，她捧了個熱水瓶出來。）

四姑：馮嫂，我煲的湯水沒有溢出來吧？

馮嫂：我替你把爐火較緩了。

四姑：那謝謝你。

（四姑又拿起抹布去抹別的東西，這邊馮嫂把熱水瓶放在床頭的小几子上，信步走到小廳。）

馮嫂：哦，四姑佈置過新年啦。

四姑：（一邊做。）也說不上佈置什麼，橫豎老四的船又趕不到回來過年，有什麼過年不過年呀，況且，珠女的工廠又要趕貨，她沒有空幫我。

馮嫂：有什麼要做，我來幫你吧，我空着。

四姑：不用了。（歇一歇，想起什麼。）噢，對啦，馮伯哪裏去了？

馮嫂：他到外邊去走走。

四姑：找到了錢沒有？

馮嫂：（搖搖頭，有點吶吶然的。）還沒有——他出去，就爲這件事。

四姑：哎唷，不是我囉唆，你馮伯又眞是的，要知道年晚錢，個個等用的，該預早就準備好才是呀。欠我的房租，遲三五天倒無所謂，只要我交大租的時候你拿得出來就是了。可是，那些街賬呀，早曉得一定要結了才能過年的。

馮嫂：是啊。

大年夜的喜劇

（一幕兩場趣劇）

大白

時：現代，農曆的除夕。
地：中下層住宅區，某樓的一隅。
人：老馮—退職的老公務員，約五十歲。
馮嫂—其妻，四十餘。
四姑—二房東太太，近四十，勢利婦人。
士多店老板。
雜貨店收賬的。
大腹賈。
太太—大腹賈之妻。
某小姐—職業女性。
流氓。
警察。
小李—青年小伙子，電視台的劇務。
其他。

去年布克文學獎候選名單公佈

喬桑

英國布克文學獎金（Booker Prize）有其特點：一是撥出的每項獎金數額較大，二是在正式公佈獲獎者名單的三個星期之前預先發表候選人名單。這項獎金規定所有得主均須在英國或在過去英國殖民地出生者。

一九七六年的候選名單業已公佈。名單上列出的作品也同以往有所不同。由於過去評選的標準曾被批評爲過於側重"文藝性"，一九七六年的候選作品中首次出現兩本歷史小說和一本頗具懸疑感的驚險小說。還出現一本原著不是英語寫成的翻譯小說。

候選名單上列出的著作如下：

劇作家兼小說家戴維・斯托里（David Storey）寫的有關礦工情況的《雀維爾》（Sarille）、安德烈・布林克（Andre Brink）寫的發生在南非的故事《風中一瞬間》（An Instant in the Wind）、R. S. 哈欽森（R. S. Hutchinson）寫的有關拉丁美洲歷史事件的《造反》（Rising）、布賴恩・摩爾（Brian Moore）寫的發生在法國南部的事件的《醫生的妻子》（The Doctor's Wife）、威廉・特雷弗（William Trevor）寫的有關英國沿海城市一男孩的悲慘遭遇的《丁茅的孩子們》（The Children of Dynmouth）以及朱利安・拉思伯恩（Julian Rathbane）寫的帶有懸疑感的驚險小說。

英倫海峽小島上 希克金斯著新書

寒波

曾寫過十多本戰爭驚險小說的英國作家杰克・希克金斯（Jack Higgins），其最著名的作品是《神鷹着陸》（The Eagle Has Landed），描寫的是德國希特拉的特務隊準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突襲德黑蘭，破壞「三巨頭會議」，生擒斯大林，羅斯福和邱吉爾，但這陰謀終於被粉碎了。

最近希克金斯離開了他在英國英格蘭的家，居住在英倫海峽羣島中的一個不知名的小島上，收集資料寫一本新的小說。據他的美國出版人華倫士說，他將寫成一本新的驚險小說，書名爲《風暴警報》（Storm Warning）。這部新小說的背景仍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末期。內容所叙爲一艘木製的三桅帆船，從南美的巴西駛向德國，在驚險的旅程中，各個不同性格人物的遭遇。其中有一些人安全到達目的地，有些則犧牲掉了。這本驚險小說的特點是除了情節緊張曲折外，着重人物性格的刻劃，所以就同希克金斯其他小說一樣，受到讀者歡迎。

刀子捅她胸部五下，十下，二十下，每捅一下就罵她一聲，看到她痛苦我就高興，要她求我原諒她對我幹下的一切。

總是千遍一律的，嘿，蘇亞雷斯，你割開來，也許會大吃一驚。當然，在他那種年齡，他喜歡的東西全都有了，不過反正一樣，我要去跟他父親談個清楚，免得把事情弄得邋邋遢遢的。最通常的，他應該有良好的反應，但總是像少了什麼似的，想想在施麻開始出了什麼事吧，這是很難使人相信這樣年紀的小孩會這樣聽話的啊。兩個鐘頭我去看他，發現他情況良好，心裏想不知還要昏迷多久，當德路易西醫生進來時，我正在給那可憐的孩子抹嘴，他不停地在嘔吐，而且還癡癡迷迷的，醫生用聽筒給他聽診了一番，還不是一樣，他吩咐我在他還沒完全清醒以前，不要離開他身邊。他的父母親還在隔壁的房間裏，你可以想見，那位好太太是受不了這種事的，她今天突然不再自高自大了，連那老頭也看去像個老實人一樣。巴勃利多，繼續吐吧，你想嘔吐就吐好了，你要呻吟就呻吟吧，我在這兒，對，當然啦，我在這兒，這可憐的傢伙還在半醉半醒，但他却像個溺水的人一樣，緊緊地抓住我的手。他準是把我當作他媽媽了，他們都是這樣想的，眞使人心煩討厭。喂，巴勃羅，別那樣扭動，安靜下來，否則它會痛得更厲害，不，把你的雙手放下來，你不能去摸它。這可憐的孩子好一番辛苦才清醒過來，馬西亞爾告訴我那手術做了很長時間，那是件奇怪的事，他們一定是碰到麻煩複雜的事了：有時是盲腸不那麼容易看得見，今晚我要問問馬西亞爾。是的，親愛的，我就在這兒，你要呻吟就大聲呻吟吧，可不要動得這麼厲害。你的手多有力呀，你要握得我滿手都是瘀痕了，對，你想哭就哭出來吧，巴勃利多，這樣會好受些，哭吧呻吟吧，你還那樣昏昏沉沉，你還以爲我是你媽媽呢。你眞是英俊，你知道，你有着翹鼻子，眼睫毛密密的，像簾子似的，現在你臉色蒼白，顯得老成多了，我可憐的小東西，現在你不會無原無故就臉紅耳赤了，對吧？好痛啊，媽媽，好痛啊，這兒痛，讓我把壓在身上的重量推開，我有些東西壓在肚子上，是那麼重，壓得我好痛呢，媽媽，叫護士來把它挪開吧。好，親愛的，很快就不痛的了，安靜些別亂動，你怎麼這樣有力氣呀，我得去叫馬利亞·露易莎來幫我忙才行。叫吧，巴勃羅，你要再這樣亂動我可要生氣啦，你繼續這樣亂動會更辛苦的。哦，看來你是在動手挪開它了。在這兒痛呀，柯娜姑娘，這兒痛得厲害，求你幫個忙吧，這兒痛得厲害，放開我的手，我挺不住啦，柯娜姑娘，我再也受不了啦！（未完）

敗壞地跑出去的，我肯定她完全聽到我講的話，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樣跟她講的，當我問她能不能叫她柯娜，她並沒有生氣，她走來摸我的臉就是證明，但是事情不同了，那是前一刻的事，她先摸了摸我，我又再提到柯娜，這樣我就把一切弄糟了。現在我們之間的關係，比以前更加惡化，就是他們給我吃上一筒藥丸子，我也睡不着覺。我的下腹常常疼得厲害，伸手去摸時，它是那麼光滑，有一種奇怪的感覺，最糟的是使我回想起剛才那整個過程，還有那杏仁味的香氣，柯娜的聲音，她這樣一個年輕漂亮的女孩子怎麼聲音這樣低，簡直像個女低音歌唱家的嗓子，即使她生氣，也有點東西在慰藉人的。當我聽到走廊有脚步聲時，我躺了下來，閉上了眼睛，我不想見她，我才不在乎見她呢！她走開讓我安寧些更好。我聽見她走了進來，擰亮了電燈。他裝睡活像個小天使一樣，一隻手捂住臉，直到我走近床邊，他都沒有睜開眼。等他看到我帶來了什麼，他臉紅得那麼厲害，我眞替他難受，有點想笑，他眞的嚇呆得連話都講不出來了。「來，來，脫下你的底褲，翻轉身來。」我心想，這可憐的小男孩一定會像五歲大時向媽媽撒嬌那樣踢腿頓脚了，喊着不肯，大哭大鬧，鑽進被窩裏尖聲大叫，但這可憐的傢伙現在却不會這樣做，他只是眼瞪瞪地望着那灌腸儀器，然後望着我等着，突然他翻轉身去，把手伸進氈子裏，但看來他的手什麼也幹不來，我把灌腸瓶子掛在床頭架上，把他的氈子掀開，吩咐他把腰拱高些，我好把他的底褲扯下來，然後墊了一塊毛巾在他下邊。「來，把脚彎高點，對了，伏低點，我說伏低一點，是那樣子啦，」他那麼安靜，就好像他在叫喊似的，一方面看着我這個年輕的崇拜者的小屁股，確是蠻有趣的，但另一方面我又替他難過了，這眞像我是在懲罰他，爲了他講的話來折騰他呀。「要是太熱，你就告訴我吧，」我提醒他，但他沒有回答，他一定是在咬着拳頭，我不想看他的臉，所以坐在床邊，等着他講些什麼話，雖然給他灌了很多液體，一直到灌完了，他都沒說一句話，等做完了，我心想這次我得償還他的債，對他說句好話了，我說：「我眞喜歡你那樣，你是個眞正的小男人了。」我給他蓋上氈子，吩咐他盡力忍住，到忍不住了才好上厠所。「你要我把燈熄掉呢？還是留着它亮着等你起了床才熄呢？」她在門口問我，我不知道自己怎樣回答她，大概是說無所謂，還是什麼別的這類話吧。我聽見關門聲，就把頭蒙在氈子裏，我幹什麼呢，怨恨難明，咬住自己的手，哭了一場。沒有人會知道我是哭得多麼慘的，我一邊哭，一邊罵她，侮辱她，用

我。雖然我臉紅耳赤，十分惱火，可無法把臉藏起來，出這種事眞是更難爲情了，於是我鼓起勇氣說：「你是那麼年輕……嗯，柯娜是個十分美的名字。」那不是我所想要講的話，這話又講差了，看來她意識到，而且惱火起來，現在我肯定，她憤慨是爲了媽媽。我本來想說的意思是她是這樣年輕，我會高興只簡單地叫她柯娜，但我是怎樣說的呢，她一聽就生氣了，立即推了那桌子走出去。我眞要哭了，那是另一件叫我控制不了的事，突然我聲音沙啞，一切看來都模糊了，等到我鎭定下來，想給她把話講清，她已走出房間去了，但在門口她站了一會，像要看看有沒有漏掉什麼東西，我想把自己心裏想的話告訴她，但我找不到詞兒，我想到的只有是指出那杯子剃鬚膏。他在床上坐了起來，清了清嗓子後說：「你忘了那杯子剃鬚膏，」態度很嚴肅，用的是成年人的口吻。我走回去拿那杯子，還用手摸摸他的臉蛋兒，使他鎭靜下來，我說：「不用担心，巴勃利多，一切都會順利的，手術沒問題的。」當我摸到他時，他猛地把頭往後一靠，像是避開似的，跟着他滑下來，一直把氈子拉到蓋住嘴巴。在那氈子裏，咕噥着說：「我可以叫你柯娜，好嗎？」我的心是仁慈的，我差不多因爲自己弄得他這樣難爲情而難受了，不過，我知道這是不能放縱的，因爲以後就很難管得住他了，你得管住病人，否則就會出過去那種事，馬利亞·露易莎在十四號房搞得一塌糊塗，德路易西醫生把她罵了個狗噴，他對這類事情狗鼻子可靈啦。她拿起杯子對我說：「叫我柯娜姑娘。」說完就走了。這使我氣壞了，我眞想褫她一頓，比方從床上跳下來，把她攆出去，比方……我也不明白我怎麼會說：「要是我身體健康，你就不會這樣對待我啦，」她裝作沒聽見，她甚至連頭也不回，於是把我一個人留下來，看看書還是做什麼別的，在內心我甚至希望她生氣地回答我，那我好來道歉，因爲那不是我所眞想說的話，我的喉嚨是那樣哽塞，我不知道爲什麼竟會說出這樣的話來，我是生氣地說出來的吧？但它不是我所想講的話，也許它是的，不過是以另一種方法。

每次都是一樣的，你關心他們，講句親切的話，就像剛才吧，那小釘子就突出來了，他們不願意接受這事實，他們仍只是些臭娃娃。我要把這事講給馬西亞爾聽，他會聽得津津有味的，明天他在手術枱上看見他時，一定會發現更加有趣，這脹紅着小臉的可憐的小傢伙是多麼脆弱敏感呀，現在我還覺得燙手呢。我怎樣才能不讓這事出現呢，也許在講話前深呼吸一下吧，有誰知道呢？她一定是氣急

我不是眞的怕，但一眼望見那桌上紅的藍的瓶子、紗布卷、還有鑷子和橡皮管，眞有點吃驚了。這可憐的東西沒有他那矛上星期天最好的衣着，打扮得像隻鸚鵡似的媽媽在身旁，一定開始害怕了。有你悉心料理這孩子，我很感激；我要向德路易西醫生告你的，你得知道。可太太，這爲什麼呢？我們都把他當王子一樣看待的，太太。眞是個多麼漂亮的小男孩啊，我每次進來，他一見我臉頰都紅得像搽了胭脂一樣。當我拉開他的氈子時，他想把它拉回去蓋住自己，我想他一定知道我看到他那付一本正經的樣兒覺得可笑了。「好吧，脫下你的睡褲和底褲吧，」我沒去看他的臉說道。「底褲？」他用像雄鷄一樣難聽的聽音問道。「對，當然啦，脫下底褲，」我重複道。他開始解褲帶和扣子，但他的手不聽使喚，我得給他把底褲脫下來，它正如我想像的一樣。「你已經是一個相當大的男孩子啦，」我對他說，準備着鬚刷和剃鬚膏，事實上他並沒有多少要剃的。「他們在家裏叫你什麼名字？」我一邊給他剃除一邊問他。「我名字叫巴勃羅。」他是那樣害羞，講話那聲調引起了我同情，但我還是問道：「不過你總會有個乳名的，」我這一問就更糟了，因爲眼看他要哭了。這時我把他那兒有的一點毛剃了下來。「那麼說來，你沒有乳名囉？那麼他們只叫你孩子寶貝了？」我剃完了，打了個手勢叫他穿回褲子，但他早已搶先一步，一剎那就把氈子拉過蓋到脖子那麼高了。「巴勃羅是個很好的名字呢，」我這麼說，想安慰一下他，看到他那樣害羞，我眞有點爲他難受了，我還是第一次照料這樣一個年輕而害羞的男孩子，但他有點什麼東西總是使我爲難，也許那是因爲他媽媽吧？是某種比他那年紀顯得强壯在使我不喜歡，甚至他長得那麼英俊漂亮，身子發育得那麼好，使我心亂吧？這臭娃娃準是以爲自己是個男子漢了，一有機會就向我吹口哨呢。

我閉上了眼睛，這是唯一稍爲逃避那一切的辦法了，但這沒用，就在那時刻她加上了一句：「那麼說來，你沒有乳名囉？那麼他們只叫你孩子寶貝了？」我可要死了，或者一把掐住她的脖子，掐死她，而當我睜開眼時，我看見她棕色的頭髮幾乎貼着我的臉，因爲她得彎下腰來，抹掉留着的剃鬚膏，她聞來有一股杏仁洗髮水的味兒，就像圖畫老師用的那種，或者是種香水的味兒吧，我不知說什麼好，我當時衝口而出問她：「叫你柯娜，對嗎？」她挖苦地望着我，那眼神就像早已看透了我似的，她說：「柯娜姑娘。」她講這話是要懲罰我，我知道，就像剛才說「你已經是一個相當大的男孩子啦」一樣，只是作弄

對，媽媽，是的，才十分鐘又問我這兒痛不痛那兒痛不痛了，最好她還是回家去照顧妹妹吧。最後她走了，我可以看完昨晚開始看的那連載小說。

下午班的護士名字叫柯娜姑娘，我在那小個子護士給我拿午飯來時打聽出來的；他們只給我吃很少一點兒東西，又是青色的藥丸子，還有一些薄荷味兒的藥水；就好像那些藥水能使人睡覺似的，因爲吃了它，雜誌會從手裏掉下來，我突然夢見在學校裏，還有就是我們跟師範學校的女孩子一塊去旅行，就像去年那樣子，我們在一個池子旁跳舞，眞有趣極了。我醒來時已經是四點半，開始想到開刀那事，我並不怕，德路易西醫生說過算不了什麼回事的，但麻醉是可怕的，等你睡着了就給你開刀，卡卓說最糟的是醒來時，疼得厲害，還會嘔吐和發燒。今天這個媽媽的寶貝孩子不像昨天那樣伶俐了，你可以從他的臉上看出他有點兒害怕，他是個這樣年輕的小男孩，我幾乎要替他難過呢，他一見我進來就很快地坐了起來，將雜誌藏到枕頭底下去。房間有點兒冷，我走去開了暖爐，接着我拿了探熱針遞給他。「你懂得怎樣插進去嗎？」我問他。他脹紅了臉，臉蛋兒看去要脹破了。他點點頭，伏在床上，我這時去拉下了百葉窗簾，擰着了床頭燈。等我再走近他時，他把探熱針還給我，還臉紅得那麼厲害，我差點忍不住笑呢。不過像他這樣年紀的男孩全是一樣的，他們對於這種事很不習慣。更慘的是她望着我的眼睛，不管怎的，她只不過是個女人嘛，爲什麼我受不了呢？我不知道，當我從甑子下把探熱針拿出來交給她時，她望着我，我想她像是在笑我，我臉紅一定被她注意到了，這事我是無能爲力的，我控制不了自己。接着她在床脚的病歷上記下了什麼，一句話沒說走出去了。我現在已記不起六點鐘爸爸和媽媽來探我時，我說了些什麼，他們沒有逗留多少時間，因爲柯娜姑娘告訴他們，我得作準備，最好開刀的前一晚讓我能鎭靜下來。我想媽媽又會大發議論了，可她只是由頭到脚看了她一番，爸爸也是這樣打量她，不過我知道老頭子的目光裏，是另有作用的。就在她走時，我聽見媽媽對柯娜姑娘說：「我孩子一直都沒離過家，得你細心照料，我很感激。」或者是些諸如此類的糊塗話，我眞氣得要死了，我甚至沒去聽柯娜姑娘怎樣回答的，不過我敢肯定，她不會喜歡她的話，也許她會以爲我向媽媽訴了苦，對她有抱怨還是怎麼的呢。

她六點半左右回來，推了一張有輪子的小桌，上面擺滿了瓶子和棉花球，我不知怎麼的突然感到有點兒害怕，

會，今晚覺得很舒服。「讓我給你量量脈搏吧，」她說，她量完後，寫了些什麼在病歷上，把它掛在床脚。「你餓嗎？」她問我，我想我臉都紅了，因爲她竟用「你」這樣親密的稱呼來跟我講話，使我覺得有趣的是，她竟這樣年輕。我說不餓，但這是撒謊，因爲通常我在這時總是肚子餓的。「今晚你吃的晚餐份量會很少的，」她說道。我還沒弄清是什麼回事，她已拿了我那盒薄荷糖走出去了。我不知道要是我提出反對會不會有用，我想沒什麼用的，但她待我像個孩子似的，使我頂惱火，她可以告訴我一聲不能吃糖那不就得了，但她却把它們拿走……。可以肯定，她準是還在生媽媽的氣，拿我來發洩，全是出於懷恨，誰知道呢？她一走我就不再計較了，我縱想生她的氣，却也辦不到，她是那麼年輕呵，我敢打賭她還不到十九歲，她一定是新近才從護士學校畢業出來的。也許她會給我送晚餐來吧，我得問問她叫什麼，要是她要做我的看護，我得知道她的名字的。但來的却是另一個，一個很和善的女人，穿着一身藍色衣服，她給我拿來了清湯和餅乾，還要我吃了些青色的藥丸子。她也問我叫什麼名字，覺得怎樣，還告訴我說我在這間病房會睡得很安祥的，因爲這是全院最好的房間。這話不假，因爲我一直睡到差不多八點，才被一個老皺得像隻猴子似的小個子護士叫醒，她倒頂和氣，告訴我該起床洗臉了；不過她先要探熱，她給了我一根探熱針，告訴我得照這醫院的辦法插進去，我一點也不懂，因爲在家裏，他們是把探熱針夾在胳支窩裏的，於是她給我解釋了一番，就走了。過了不久媽媽來了。看到他那樣好眞使人高興，我眞担心這可憐的小傢伙昨晚一夜睡不着呢，但孩子都是那個樣子的，在家裏儘惹麻煩，媽媽一夜無眠，可他一離開媽媽，就睡得像根木頭似的。德路易西醫生進來查房，我走出去一會，因爲他現在是個大男孩了，我眞想再找昨天那護士來吵一仗，訓她個夠的，但走廊裏却沒有人。德路易西醫生差不多立即就出來了，告訴我說他們明天就給孩子開刀，在他那麼個年紀，割盲腸是算不了一回事的。我對他表示感謝，並抓住這機會向他投訴說，昨天下午班的那個護士態度很不好，我所以要向他申訴，是怕我的孩子得不到必要的照顧。接着，我走進房裏去陪伴孩子，他在看雜誌，而且早已知道他們明天要給他動手術了。她這麼個模樣看着我，就好像世界末日來臨一樣，可憐的媽媽，我不是去死，別担心，放心吧！他們在醫院裏給卡卓割盲腸，才六天他又開始踢足球了。回家去吧，用不着担心，我很好的，我需要的東西全都有了，

我眞不明白爲什麼他們不讓我在醫院過夜陪伴我的孩子，不管怎的，我是他的媽媽嘛，德路易西醫生還親自把我們介紹給院長呢。他們可以搬一張沙發床來，我可以陪到他習慣醫院的生活。那可憐的孩子進院時臉色多麼蒼白啊，就好像要立即給他動手術似的，一定是醫院那種氣味，連他爸爸都神經緊張起來，巴不得快點走。我可肯定他們準肯讓我留下來陪孩子的。不管怎的，他才只有十五歲呀，你們是永遠也不知道的，雖則他現在已穿了長褲了，還想作弄人，裝成是個大人模樣兒，可他從來都沒有離開過我一步呢。當他得知他們不讓我留下來陪他，該會多難受呀，幸虧他爸爸好歹勸了他一番，要他穿上睡衣上了床。還有就是那個臭了頭護士，我也不知道她是眞的有醫生吩咐，還是自作聰明地那樣討厭。我雖然給她說了又說，問她是否肯定我一定得走，你只要看看她，就知道她是個什麼東西了，她一身侍女風度，繃緊的圍裙，那麼臭美，就好像她是院長還是什麼的。可不，她眞不易對付，我老實不客氣地訓了她一頓，最緊要的是我那孩子是那樣害羞，羞得不知該躲到哪兒才好，連他爸爸也舉止失措，盡在望她的大腿。唯一使人安慰的是那環境實在好，無疑確實是間有錢人家住的醫院，那孩子有一盞漂亮極了的床頭燈，可以看他的雜誌。幸好他爸爸記得給他帶來了他最喜歡吃的那種薄荷糖。明天一早我要找德路易西醫生談談，那他準會炮製那個不知高低上下的臭了頭的。我担心那麼一張氈子，我那孩子夠不夠暖，我要叫他們在他伸手可及的地方多放一張。我當然是夠暖和的，他們走了才眞好呢。媽媽總還以爲我是個小孩，她眞令我難爲情透了。這樣一來，連那女護士都會以爲我連要什麼都不敢開口呢，就看媽媽跟她吵架時，她看我的那種目光吧……算了，他們不肯讓她留下，那你有什麼辦法呢？我以爲，我現在已經夠大，晚上能一個人睡覺了，誰在這床上也會睡得好的，這時刻你早就聽不見任何聲響了，有時遠處電梯傳來的咿咿聲，倒使我想起那部也是講醫院的恐怖電影，半夜時分，病房的門慢慢地被推了開來，在床上的那個癱瘓無力的女人看見那矇着白色面具的男人走了進來……

女護士相當不錯，她六點半回來，拿了些紙，開始問我全名叫什麼，年紀多大，以及諸如此類的東西。我把雜誌藏起來了，因爲看一本正經的書，比看這類雜誌好看些，我想她是留意到的，不過她什麼也沒說。無疑她還在爲媽媽罵她的那番話生氣，以爲我也是那樣，或以爲我也會對她發號施令還是怎麼的。她問盲腸會不會疼，我說不

護士柯娜

（阿根廷）胡利奧·科塔薩爾 著
穆 川 譯

科塔薩爾是當代阿根廷傑出小說家，現居法國。他的創作風格頗爲特別，譯者曾在《亞非拉文學新潮》一書一二〇頁介紹過。

在本文中，作者的第一人稱是不變的，但是這個「我」却是在不斷變化，就像每一個人物交替講出自己的感受，有如電影用不斷變化的鏡頭描述了不同人物的言動一樣。科塔薩爾也搞電影，寫小說往往也採用了同電影處理相近似的手法。如果不先弄清楚這一點，讀時可能不太容易接受。外國文學近十年來廣泛流行這種寫法，故此我特意要介紹一下。

——譯 者

他的臉一下子陰暗起來，期待地看了我好一會，然後說「再見」，走了。

我覺得有點抱歉，想叫他回來，但他却主動地回轉來，走近我，把禮物遞上說：「先生，我帶來這點東西給小姑娘，請轉給她好嗎？」

我拿了，準備掏錢給他，但他握住我的手說：「先生，你太好了，別給我錢，記住我好了。你有個小姑娘，我家裏也有一個像她那樣的小姑娘。我想念她。我帶來這些禮物並不是爲了謀利。」

說着，他把手伸進寬袍內掏出一片髒紙頭，極爲細心地把紙頭打開，用雙手在我書桌上攤平。紙頭上面印的是一隻小手印，不是照片，不是畫像，只是一隻沾着墨水的小手印在紙上。這是他小女兒的手印，他每年到加爾各答做買賣時總是貼心收藏着。

熱淚湧上我的眼睛。我忘了他只不過是個貧窮的卡波爾小販，而我則是——不，我又比他高貴多少呢？他不也是個父親嗎？他那山裏的小女兒的小手印使我想起了我的美妮。

我立即叫人喚來在裏間的美妮，這自然碰上不少困難，但我全不理會。於是穿上紅色結婚禮服，打扮成新娘子的美妮來了，很莊重地站在我面前。

看到她這個樣子，卡波爾人很愕然，他知道不可能再恢復他們過去的友誼了。他終於微笑說：「小姑娘，你要去家翁家裏嗎？」

現在的美妮已懂得「家翁」的意思了，她再不能像從前那樣回答他。她羞紅了臉，在他跟前低垂着頭。

想起了卡波爾人第一次見到美妮時的情景，我不覺憮然。當她走開時，羅文深深地嘆了一口氣，坐在地板上。他猛然想起自己的女兒在他離開那麼久以後一定也長大了，他得重新和女兒交朋友。他當然不會見到一個像從前那樣的女兒了，而且，在八年中，什麼事不會發生在她身上呢？

婚禮笛子吹響了，柔和的秋季太陽照着我們，羅文坐在加爾各答的小巷裏懷念着在阿富汗家鄉的貧瘠山地。

我掏出一張紙幣給他說：「回鄉看你女兒去吧，羅文，願你們見面的快樂給我女兒帶來好運！」

送了這一份禮物，我不得不使慶祝活動縮減一點，原來想要的電燈、軍樂隊都不能有了。家裏的女人都很失望，但我却覺得婚禮顯得更輝煌，因爲我想到在遠處一位久違的父親又再次見到自己的獨生女兒了。

興，他就舉起綑着的雙手說：「我想給家翁一頓鞭子，可惜我的手被綑着。」

羅文被控謀殺性襲擊罪名而判入獄七年。

時間在消逝，他已被遺忘。我們仍在慣常的地方進行着慣常的工作，很少，或者就從不曾想過這個曾經是自由的、而現在却在獄中渡日的山裏人。使我感到有愧於心的是，甚至我那無憂無慮的小美妮，也忘了她的老朋友。新同伴充斥了她的生活，隨着年齡的增長，她就總和女孩作伴，甚至再也不如以前那樣常到我書房來，因此我極少有機會和她交談。

年復一年過去了。又是一個秋天，我們爲美妮的婚禮作準備，婚禮要在節日舉行。在歡渡節日的時候，我家的「光明」就要到她丈夫家裏去，留下她的父親只好生活在陰暗之中。

早上天氣晴朗，雨後的空氣就像洗過那麼潔淨，陽光如純金一樣耀眼，甚至我們的加爾各答小巷也被照得光亮奪目。晨早以來，婚禮笛子就吹個不停，每一個音響都重重地敲到我的心坎上，音樂的旋律加劇了我在臨近分離時所感到的痛苦。我的美妮就要出嫁了。

從晨早起，家裏就亂哄哄的。院子裏放着準備用竹桿撐開的篷罩，還有準備掛在每個房間和陽台上的叮叮響的吊燈。一切都是急忙忙、興冲冲的。我坐在書房裏，檢查賬目，有人進來站在我跟前，尊敬地向我招呼。那是羅文，卡波爾人。我一下子認不出他來，他沒背口袋，長髮剪短了，往日的充沛活力消失了。但他微笑時，我就認出他來了。

「你什麼時候來的，羅文？」我問他。

「昨晚，」他說：「我被釋放出獄了。」

他的話很刺耳。我從未與一個傷害自己同胞的人交談過，當我想到這一點時，心情特別沉重，我覺得如果他不來，今天可能就是吉兆。

「家裏辦喜事，我正忙着，你改天再來好嗎？」我說。

他馬上轉身離開，但走到門邊又遲疑了一下說：「先生，我可以看看小姑娘嗎？只要一會兒。」他以爲美妮依然如舊，他想像她會笑着奔向他叫道：「喂，卡波爾人！卡波爾人！」他一定也以爲他們會像從前那樣一起談笑。眞的，他老想到過去，他還帶來一些杏仁、葡萄乾，細心地用紙包着，這很可能是從同鄉那裏買的或討來的，因爲他原有的那一點錢，早就沒了。

我重複說：「家裏辦喜事，你今天誰也見不到。」

美妮的媽媽不幸地十分胆小。她一聽到街上吵鬧，或看到有人朝屋裏走來，就總認爲他們要不是賊，就是醉漢，再不就是蛇、老虎、瘧疫、蟑螂或毛蟲，甚至經歷了這麼些年之後，她仍未能克服這種恐懼。她對卡波爾人滿腹懷疑，常請求我注意他的行動。

如果我企圖用玩笑來對待她的恐懼，她就會向我提出嚴肅的問題：

難道小孩就沒被綁架過嗎？

在卡波爾不是還有奴隸嗎？

像他那樣一個大漢子拐走一個小女孩難道就不可能的嗎？

我力言雖然並非不可能，却也不是必有這樣的事情。但這麼講完全沒有用，她還是怕，幸虧那是一種非常模糊的、毫無根據的恐懼，她並沒有任何理由不准卡波爾人進屋，美妮與他的友誼才沒受到抑制。

羅文，那位卡波爾人，每年一月中旬都回鄉一次，當接近這個時間時，他就忙於到各家收賬。今年，他雖然一樣的忙，却總能擠出時間來看美妮。如果早上來不了，就會晚上來。一個不知內情的人看來就會以爲他們在搞什麼陰謀活動了。

甚至我自己也不時會在屋裏碰上這個高個子、穿着寬袍、背着大口袋的男人而吃一驚，但看到美妮笑着跑進來，叫喊着：「喂，卡波爾人！卡波爾人！」兩個年齡差別巨大的朋友馬上投入歡樂的玩笑時，我就放心了。

一天早上，是羅文決定回鄉的前幾天，我正在書房裏改稿子，天氣有點冷，穿過窗口照在我脚上的陽光所帶來的一點温暖，也叫人感到舒服。那時差不多八點鐘，早起出行的人正在回家，突然我聽到街上一陣喧鬧，往外一看，竟見羅文被兩個警察綑着雙手帶走，羅文身上沾有血迹，一個警察手裏拿着一把刀子，他們後面跟着一羣好奇的男孩。我趕忙走到外面，攔着他們詢問究竟出了什麼事。從兩個警察口裏知道的情況大概是這樣：一個鄰居買了羅文的一條圍巾沒付錢，但却不認賬，在爭吵中羅文用刀刺傷了他。羅文現在處於極度亢奮之中，他高聲咒罵他的敵人。這時，在我家陽台上出現了小美妮，用她慣常的招呼叫喚：「喂，卡波爾人！卡波爾人！」羅文轉身看見了她，臉上馬上泛起笑容。由於他沒有背着口袋，她就不能像慣常那樣問大象的事了，於是她就轉問第二個問題：「你現在到你家翁家裏去嗎？」羅文笑着回答：「對，小姑娘，我就是到那裏去。」看到這個回答沒叫小女孩高

拯救出來。

後來我自己詢問了她，才知道這並不是他們倆首次或第二次見面了。卡波爾人以杏仁、栗子作爲明智的賄賂，使小孩克服了恐懼，現在兩人已成老朋友了。

他們倆常開着各種各樣的玩笑，使兩人都挺開心。美妮會坐在他跟前，以她細小的尊嚴俯視他那巨大的身軀。她一臉是笑地開始說：「喂，卡波爾人！卡波爾人！你口袋裏裝着什麼呀？」

他則用山裏人特有的帶鼻音的口音回答：「一頭大象！」

其實，這並不足以引起很大的樂趣，但他們倆却多麼高興呀！而對我說來，這種小孩與成年人之間的孩子話也有一種異常的魅力。

卡波爾人爲了表示並不落後於人，他也跟着發問：「喂，小姑娘，你什麼時候到你家爺家裏去呀？」

本來，幾乎所有的孟加拉女孩早就知道什麼是「家爺的家裏」，可我們是新派人物，不讓小孩知道這類事情，所以美妮聽到這個問題一定是茫然不解的，但她不表露出來，相反的，却很老練地反問：「你到那裏去嗎？」

在卡波爾人那一類人中間，大家都知道，「家爺之家」具有雙重意思，它是「監獄」的另一種婉轉說法，就是那種不用花錢又得到別人照顧的地方，所以小販就從這個意義去理解我女兒的問題。「啊！」他朝着看不見的警察舉起拳頭說：「我會給他一頓鞭子！」美妮聽他這麼說，想像到那位挨打的可憐的親戚，就縱聲大笑，而她那位令人見而生畏的大朋友也跟着一起大笑。

這些事情都發生在秋天的早晨，那正是古代帝王每年遠征的時候，而我却只能坐在加爾各答的一個角落裏，讓思想雲遊世界。一聽到一個外國的名字，我的心就會飛向那裏；一看到街上一個外國人，就會引起我一連串的夢想：高山、幽谷，他那遙遠家鄉的森林，他那在叢林中的茅屋和自由自在的生活；有時，也會想到遠處的原野。可能是因爲我過着一種植物般的靜止不動的生活，所以如畫片一樣在我腦中一再出現的外地景象就顯得更爲鮮明、生動，旅行自然對我就具有特別大的吸引力了。在面對卡波爾人時，我馬上就聯想到貧瘠山峯脚下、在山間迂迴曲折的山隘小道；我可以看到成串的駱駝背負着商品，成隊的商人纏着頭巾，帶着奇形怪狀的老式武器或長矛，他們正下山朝平原走去；我還看到——但常在這些時候，美妮的媽媽就會進來干預，並請求我「當心那個男人」。

下，輕輕地敲打膝蓋玩着遊戲，我則埋頭寫着第十七章，剛寫到男主角懷抱女主角，準備從堡壘三層樓上的窗口逃走時，小美妮停止玩耍，突然衝向窗口，大聲叫嚷：「一個卡波爾人！一個卡波爾人！」

眞的，就在下面街道上，一個卡波爾人緩慢地走着，他穿着他那一族人常穿的一種寬濶袍子，油蹟斑斑，還纏了高高的頭巾。他背着一個大口袋，手裏拎着一些裝着葡萄的盒子。

我也弄不清楚我女兒究竟是怎麼想的，她一見到他就大聲招呼：「喂！」我心裏嘀咕：「他就要進來的，我的十七章完不成了。」這時，卡波爾人抬頭看着美妮，她可害怕了，躲到媽媽那裏尋找保護去，因爲她盲目地相信這個大個子男人的大口袋裏可能就裝有兩、三個像她一樣的小孩。

卡波爾小販很快就進了屋裏，微笑地向我招呼。

既然美妮已把小販招來，我小說裏的男女主角又處於如此危險的境地，我想還是停下來買點什麼算了。我向他買了一些東西，然後我們天南地北的扯談一通。

當他準備離開時，他問：「先生，小姑娘呢？」

我想，到現在美妮一定已克服了她那毫無根據的恐懼，我就叫人帶她出來。

她站在我椅邊，瞪着卡波爾人，瞪着他的大口袋。他遞給她一點栗子和葡萄乾，可她非但不受引誘，反而疑心加重，緊緊地靠着我。

這是他們第一次見面。

幾天之後，當我跨出大門時，我驚奇地發現美妮坐在門邊的板樨上，笑着，談着，而大個子卡波爾人却坐在她脚下。看樣子，我女兒一生中，除了她爸爸以外，從未遇到過一個如此耐心的聽衆。我看到她的「沙郎」邊角上堆了一堆杏仁和葡萄乾，我就對卡波爾人說：「你爲什麼給她這麼些東西呢？」我掏出一個八「安那」（印度錢幣）硬幣遞給他，他二話沒說就接過硬幣放進口袋裏。

可是，天呀！一個鐘頭之後，我轉回家時，竟發現這塊可憐的硬幣已造成了兩倍它的價值的麻煩。原來卡波爾人把硬幣給了美妮。當小女孩的媽媽一眼看到這塊光亮的東西時，就猛衝着美妮追問：「你從哪裏得到這個八安那硬幣的？」

「卡波爾人給我的。」美妮興高采烈地說。

「卡波爾人給你的！」媽媽極爲震驚地叫喊：「哎呀，美妮，你怎能要他的呢！」

我剛在這個時候進屋，才趕上把美妮從逼近的災難中

譯文：短篇小說

父女情

（印度）泰戈爾作
李昕譯

美妮，我五歲的女兒，老是吱喳不停，好像活着就住不了口。我相信，她一生就從未浪費過一分鐘在沉默之中。她的媽媽常常爲此惱火，總想不讓她講話，但我可不同。對美妮說來，不說話是反常的，這我可受不了，所以我常和她交談，而我們的談話常是生動活潑的。

舉例說吧，一天早上，我正在寫新小說的第十七章，我的小美妮溜進房間來，把小手伸進我的掌中，說：「爸爸，門房蘭度奧把烏鴉叫做呼鴉！他啥也不懂，對嗎？」

我還來不及向她解釋世界上不同方言的發音不同，她已經全心全意地轉向另一個問題。「爸爸，葆拉說雲裏有頭大象，用長鼻子噴水，這就是爲什麼會下雨。爸爸，你說呢？」

當我還靜靜地坐着，考慮該怎樣回答她時，她又馬上提出新問題了。

「爸爸，你跟媽媽是什麼關係？」

我只好盡量板起臉說：「跟葆拉玩去，美妮！我在忙着呢。」

我房間的窗口正對着馬路。小女孩靠着書桌坐在我脚

「夏天，那些去山澳灣游水的人，也有個地方歇脚。」十幾個少男少女，你一嘴我一舌地講着計劃，講着藍圖，講着遠景，他們的歡樂傳染了兄妹倆。

「明天你們的機動艇開到西澳灣時，我們也跑去那破泳屋，幫手檢磚拾瓦、拆木柱！」哥哥說。

「你們幾時動工建築避雨亭？」妹妹很有興趣地問。

「等我們收集齊建築材料後，就動工啦。」鵝公聲少年說。

「來參觀我們的寶洞吧！」穿舊紅褸的女孩子說，她帶領兄妹倆走進了岩洞。

五

兄妹倆高高興興、跳跳蹦蹦回西澳海灣的時候，哥哥提高聲調問：

「怎麼樣？明天你回不回家？」

「明天後天、大後天都不回，直至假期終了爲止！」妹妹朗聲說，海風把她的話傳響在山坡間。

杜爾重印寧格彩色童話集

英國文學評論家、散文家及民間文學研究專家安德萊・寧格（Andrew Lang），曾將莎士比亞的劇本編寫成《莎氏樂府本事》，名重一時。他還致力於收集、研究世界各國民間文學，除有專門論著之外，曾將已整理成英文的各國民間故事，編爲十二巨集的《彩色童話集》（The Fairy Tale Books of Many Colours）。

這十二本童話集是以色彩來分卷的，計有藍色、棕色、瑰玫紅色、綠色、灰色、橄欖色、橙色、粉紅色、粉白色、棗紅色、紫色和黃色。十二本書中，每本都有三四十個民間故事，由寧格用標準的英語寫成。每本有近百幅精美的工筆插圖，由英國著名插圖畫家福特（H.J.Ford）繪製。爲民間文學的珍品。

這套童話集自一九〇二年起出版精裝金邊本後，迄至晚近改由英國杜爾（Dover Publications）出版社取得版權，重新精印出版。所有一切樣貌，均保持原書特點特色。而紙質上乘，印刷精美。售價每冊兩鎊半，是紙面平裝。另有精裝紀念本，以高價出售。這是研究童話及民間文學的良好讀物。

他們的話，馬上引起十幾個島上少男少女的嘻哈大笑聲。

「眞的，我們只不過來看看，沒什麼惡意！」哥哥說。

妹妹倚靠着哥哥的身邊站立，有些兒害怕，她說：「都是我，好奇，要哥哥帶我來看看。」

有個矮個子少男打量他們，高聲說：「我認得你們，是救生員偉文叔的姪兒、姪女，放假去西澳灣泳屋住幾天，對吧？」

「對，對。我們只不過好奇，來看看你們忙些什麼罷了！」哥哥口快舌快。

「偉文叔是我們的好朋友！」

「對了，他替我們在西澳灣的士多店、茶座、海鮮酒家捐了好幾包五羊水泥！」

「還有，那邊有間沒人住的破泳屋，也是他告訴我們的！」

「你是偉文叔的親人，那就是我們的朋友啦！」

十幾個少男少女，你一句我一句地吱吱喳喳，表示歡迎這雙兄妹。他和她總算放下心來，做妹妹的透過了一口長氣，跟哥哥交換個微笑。

哥哥問：「你們天天早上去西澳灣鏟沙，又檢磚拾瓦、搬樑柱，爲的什麼？」

「你不是說來看我們幹工程嗎？」那個年紀稍大有點鵝公聲的少年說。

「不過隨口說說罷了，只怕要妨礙了你們。」哥哥說。

「我們那是要幹偉大的工程呀！」一個穿舊紅褸的女孩子說。

她這話又引起嘻哈的笑聲。

鵝公聲少年走到兄妹倆身邊，轉身伸手，往山坡間一處三叉路口指去，說：「你們瞧，那地方不是風景很好的嗎？」

「是很好！」兄妹倆同聲說。

「我們十幾個山澳村的孩子，就要在那裏建築一個避雨亭。」鵝公聲少年說。

「你們？十幾個人？」哥哥問。

「就是十幾個人。」

「我們已有足夠的力量啦。」

「知道嗎？有了個避雨亭，遇上下雨的時候，攀山去我們山澳村的人，可以跑去躲避，特別是行雷閃電的當兒。」

「我們村裏人去西澳灣，遇雨時也有個地方躲雨。」

團？」哥哥推測着。

「八個人能算集團嗎？」妹妹說。

「也許他們還有人呢？」哥哥說。

「你說有沒有女的？」

「那八個人中就會有女的。」哥哥說着記起什麼來似的問：「怎麼樣？下午你搭不搭街渡回家？」

「你不是說和我去那山洞看看嗎？」妹妹嬌憨地笑了笑。

「好，下午去。」哥哥說：「我們不跟叔叔去山澳村玩。」

四

下午，那躲了好幾天的太陽，在空間特別開懷似的，把黃金燦燦的光耀投瀉到大地上、海灣裏、山崗上。

兄妹倆，走了一個山坡又一個山坡，繞了一條村路又一條村路，他們終於從巉岩處處，路兩旁長着長青樹的山峽往下走，然後移近一個岩洞口。當他們在竹樹圍擁的空坪停步，哥哥說：

「就是這山洞了。」

妹妹打量那山洞，轉臉看看下邊的近海峽谷說：「對了！這就是他們的巢穴了。」

山上傳來許多少男少女的嘻哈聲，兄妹倆企圖找個地方躲藏，但他們已被幾個扛木柱、木樑的少年發現了，有人說：

「奸細！」

「喂，有奸細打探我們寶洞的秘密！」

妹妹大驚失色，她拉着哥哥的手，嚷叫：「跑，快跑！」

哥哥沒有跑，他鎮定地和妹妹站在松樹下。等到十幾個搬橫樑、木柱的少男少女把肩膊上的笨重東西卸下，做哥哥的高聲說：

「我們兩兄妹不是什麼奸細！」

「那你們來我們的藏寶洞幹什麼？」十幾個人中年紀最大的一個少男說。

「只想來看看你們幹的什麼工程？」哥哥說，他打量那些躺臥在野草上的舊屋樑與木柱。他想——一定是從什麼坍塌的房屋拆下來的了。

「來看我們幹工程？」另一個大個子問。

「我們的工程可偉大哪！」一個紮着長髮的女孩子高聲說。

「怎麼樣？你下午回不回香港仔？」哥哥轉臉問妹妹。

「我明天下午才走。」她搖搖戴雨帽的頭。

「爲什麼？」哥哥故意做出不解的神態。

「想去那山洞看看。」妹妹的視線仍然投向那遙遠的岩洞。

「好，明天有陽光，我和你一起去看看。」哥哥說，他很高興又把妹妹留下來。

三

第三天，大清早。高空已是一片湛藍，有白雲飄浮，太陽已在遠處海平線下掙扎着往上爬，它好多天不曾露臉啦。

哥哥在廚房的洗澡間裏洗臉，他看見窗外的好天色，很興奮地嚷叫：

「天色終於晴朗啦。」

妹妹在擦牙，她連着滿口白泡說話：「看來天氣也回暖了。」

叔叔已燒沸一壺水，沏好茶，他又關照他們吃麵包、做功課。數分鐘後，人已下樓，向韋大叔的園林走去。

也許今天他們起得遲吧？兄妹倆斟好一杯熱茶，尚未吃麵包，外面已傳來噗咯、噗咯的馬達聲。他們走出露台往下瞄——嗨，已有兩艘機動艇開到沙灘來。

「你瞧，今天多了一隻！」妹妹高聲嚷。

「見到啦！你怎麼劏豬似的嚷叫。」哥哥向她揮揮手說。

「天晴他們大概要鏟許多沙吧？」她壓低聲調。

「要那麼多沙來填山洞嗎？」哥哥想不通，他定睛盯瞄。

兩隻木艇已在淺灘停歇。上邊走下八個少年來，並沒有穿雨衣，各人也不鏟沙，搬了竹籮跑進灣角——那間沒人居住、已經傾塌多時的泳屋裏去……

「他們去那破泳屋幹什麼？」妹妹的聲音仍那麼響亮。

「誰知道？」哥哥聳了聳肩。

半小時後，八個人艱困地搬了八籮——在泳屋檢拾到的紅磚，回到淺灘邊，分別弄到艇上，然後分開四人登艇，開了發動機，噗咯、噗咯而去。……

「一定是個專門搜集建築材料，賣給島上人家的集

年的機動艇，又在他們視線之內出現……

「跑！」哥哥發號施令，很緊張的樣子。

「你是說跑去灣南海島尖坳？」妹妹雙眼溜溜轉，她很興奮。

「按照昨天計劃行事！」哥哥說，他比妹妹還更興奮。

兄妹倆穿上雨衣，走出泳屋，他們不走沙灘，却沿山坡叢林野草密佈的行人小路奔跑……

「天陰陰的，不會下雨吧？」奔跑在濕泥路上的妹妹，帶點兒担憂。

「做偵察員，管它下雨和吹風！」哥哥說，他帶頭奔跑，口和鼻都在不斷冒煙。

至少化掉二十分鐘，他們終於跑到海島尖坳。氣咻咻地，兄妹倆在揩抹臉上、脖上的汗水。站在高聳的岩礁上，他們既可以向西邊——自己居住的泳屋海灣瞻眺；亦可以轉臉往南面山下的山澳村海灣瞭望。

現在，他們在尋索那艘機動小艇的去向。他們見到——機動艇仍在西澳海灣，它已被拖到沙灘上。四個穿黑雨衣的少年正在鏟沙……

五分鐘過去，十五分鐘過去，四個少年把盛滿了沙的竹籮搬到木艇上，然後推動着它，然後登船。噗咯、噗咯的馬達聲，又在海灣騰揚起來……

整個西邊灣頭，那麼多別墅，都關門閉窗，籠慢低垂，沒個人注意到那機動艇的來去。只有這雙外來的兄妹才這樣關注。當木艇在海面航行多時，他們已在岩石罅縫間藏身，只伸探出半截臉兒，讓雙眼有所游盼搜索……

「可惜沒把叔叔的望遠鏡帶來。」哥哥低聲說，就怕別人聽到自己的話似的。

「反正憑眼睛可以見得到的嘛。」妹妹說。

「噗咯、噗咯、噗咯……」機動艇終於經過灣南岩礁尖坳海面，朝山澳灣開去……使兄妹倆奇怪的是，它並不馳去山澳村，而是馳去南邊山下一個近海峽谷。

木艇進入峽谷，在淺灘停泊。四個黑雨衣少年，把艇拖上沙灘，然後兩人一籮搬運着，十分艱困地沿傾斜小路攀上山麓，然後鑽進一個黑沉沉的岩洞裏去……

「他們在搞什麼把戲？」妹妹說。

「不會幹壞事吧？」哥哥說。

「把沙藏在山洞裏，幹什麼壞事？」妹妹說。

不多久，四個少年又從岩洞鑽出來，跑跑跳跳有如猴子，下山到達峽谷，又繼續搬運兩籮海沙上山……

「不讓。」妹妹說。

二

第二天，大清早。天色仍像昨日那麼陰晦，但沒有雨，風也不再像昨日那麼强猛。

海面上仍有海鷗結隊飛翔，可沒有洶湧的白頭浪，在海上來往的船隻總算是多了些。

叔叔照例關照兄妹倆吃麵包，喝杯剛沏的熱茶，然後利用上午好好做功課，他出去幫章大叔割花、割菜，中午才回來煮飯、炒菜給他們吃，然後帶他們一起去打魚灣的墟市玩，喝咖啡、奶茶。

「你去吧，我們會照顧自己。」哥哥向叔叔說。

「叔叔，記得摘兩個檸檬回來。」妹妹叮嚀着。

叔叔點着頭，說：「成！」人便跨下泳屋樓梯，然後開門，走向山坡園林……

靜寂，清晨海灣的靜寂。浪濤拍擊岩礁的嘩嘩啦啦，和海鷗的呱呱鳴叫，仍是這裏唯一的聲音。

兄妹倆仍拿着麵包，打開落地玻璃窗門，走到露台，站在石欄邊，一壁吃着麵包，一壁抬頭往灣南眺望，有所等待，有所尋索。

五分鐘過去，他們手上的麵包已吃完。

「今天大概不會來了？」妹妹有點担心地說。

「別急，等等嘛。」哥哥安慰着，他其實也心急。

「如果船不來，下午我趁街渡回香港仔去了。」妹妹說。

「很喜歡那隻船？」哥哥打趣地問。

「我想和你跑去灣南那邊跟踪他們，發現秘密。」妹妹說。

「眞怪，那麼好玩的海灣，竟嚷着回家去！」哥哥搖頭擺腦，一臉的不明白。

「只有你和我在沙灘上走來走去，悶死人。」

「明天開始便有三天公衆假期，便有許多人湧來這裏爬山、燒烤啦。」哥哥又想出留下妹妹的節目來。

「老看人燒烤，沒趣！」妹妹大動作地搖頭。

「你呀！眞難服侍。」哥哥搖頭嘮嘮。

這當兒，海那邊傳來熟悉的馬達聲——噗咯、噗咯、噗咯……兄妹倆停止爭辯，兩雙眼睛直往灣南的海島尖坳打量。

片刻，隨着馬達聲量的逐漸增長，那艘坐着好幾個少

分鐘後，木艇隱逝在岩礁尖坳後面，連機器聲也消失掉了。

哥哥和妹妹仍站在露台的石欄邊，眺望那——讓陰霾、微雨封鎖的灣頭礁石尖坳，像要尋覓一些什麼秘密似的。

妹妹說：「他們每天來沙灘鏟幾籮沙運回去，有什麼用途呢？」

哥哥說：「多數鏟去售賣。」

妹妹說：「幾籮沙能賣多少錢？」

哥哥說：「他們每天來鏟幾籮，積少成多，當然可以賣許多錢。」

妹妹說：「不一定鏟去賣錢的吧？」

哥哥說：「可能用來造房子。」

妹妹納罕地轉臉望了望哥哥：「才十幾歲的孩子，就做泥水匠？」

「有什麼奇怪的！在這海島窮人的孩子不但當泥水匠，還做打魚人、做種植的農夫哪！誰像你，軟脚蟹似的。」哥哥以譏誚的開玩笑神情向妹妹說話。

像受到很大的侮辱，妹妹氣憤憤說：「我軟脚蟹？好呀！跟你去沙灘賽跑兩個圈，鬥快？」

「不怕寒風冷雨嗎？」哥哥故意捉狹。

她站直身子，昂頭直脖：「就是下雪也不怕！」

「才來了泳屋兩天，就嚷着冷呀冷的，要回香港仔去啦！」哥哥挑逗地說。

「只覺得關在屋裏，悶得慌。」

「你猜明天早上，那隻機動艇還開不開來沙灘？」哥哥顯然想以此引起妹妹的興趣，把她留下來。

妹妹想了一會，說：「會來的吧？」

哥哥說：「那我們明天又有節目啦。」

妹妹閃爍烏亮的眼睛說：「早上又站在這裏等着——那隻鏟沙艇？」

哥哥蠻有興致地說：「遇上天晴，我和你去跟踪。」

「跟踪那木艇？」

「叔叔告訴我——從這裏上山坡，走山路，繞一個坡坳，走四十分鐘，便到達山澳灣，那裏有個近海的山村，我懷疑那四個人從那裏來。」

「怎樣跟踪法？」妹妹很感興趣地伸長脖子。

「一聽見那機動艇的馬達聲，我們便起程快步跑，奔去灣南礁山尖坳，躲在那裏看他們的船開去什麼地方？」

「好，明天和你一起去跟踪！」她說着伸出右手來與哥哥握了一握，作爲留下來和他一致行動的盟約。

「不讓叔叔知道？」哥哥說。

達聲，另外也夾雜着海鷗的呱呱鳴叫聲。

哥哥佔了上風，他更加得意揚揚地說：「我沒有說錯吧？」

妹妹板着臉，說：「叔叔不是說——風大，別把落地窗打開嗎？」

「叔叔已去山坡菜園幫韋大叔割菜、割花！」哥哥說着抽身通過落地窗的罅縫，走到外面露台去。

妹妹本來不打算跟隨，但是她受不了那馬達聲的誘惑，也快步走到小露台，站在哥哥身邊。

「來了！果然是它！」哥哥已伏在石欄上。他的雙眼向灣南海面打量，右手舉起來指向那邊。

妹妹也把視線投向——傳來噗咯噗咯聲音的灣角。

在橫斜飄灑的疏疏落落冷雨下，在那些讓北風掀動的白頭浪上，搖搖幌幌地馳行着一艘——體積十多呎長的木艇，沒有篷，艇上坐着四個穿黑色膠雨衣的少年（遠看他們的身材，她認爲他們跟她和哥哥差不多年紀。）其中有一個人在操縱機器。

「噗咯、噗咯、噗咯……」

馬達聲越來越響。木艇和人，在兄妹倆的視線裏越來越清晰。當木艇馳過大羣海鷗飛翔覓食的海面，引起好幾隻停在水上的白鷗拍翅驚飛，而艇上的少年人向牠們揮手，還在高聲呼喚什麼。

十分鐘光景，木艇終於在淺灘停歇。四個黑衣少年跳下木艇，大家一起把它拖上沙灘……然後，他們搬動幾個竹籮、鐵鏟走到灘上，分頭把黃褐色的沙粒鏟到竹籮去，動作快速……

站在哥哥身邊的妹妹說：「天那麼冷，又下雨，他們還開船來！」

哥哥說：「人人都學你那麼嬌弱嗎……他們今天是第三天到來了。」

妹妹說：「仍然在鏟沙。」

北風仍在吹。冷雨仍在下。白頭浪仍在蕩漾。海鷗們仍在飛翔。四個少年，熟練而快速地鏟着沙，鏟着，鏟着……不到半個鐘頭，他們已把四個竹籮盛滿，分頭搬到木艇上。

搬運完畢，前邊兩個少年登上木艇，後邊兩個在淺水灘上推，推，推……當他們把艇推到海裏，艇上伸出兩隻手來把他們拖拉上去。

傳來發動馬達的普普嚕嚕聲，片刻，木艇便又噗咯噗咯開行，又在兄妹倆的視線之內橫過，朝灣南馳去。十五

他說：「怕悶，可以和叔叔一起去游冬泳。」

她聳了聳肩，打個寒噤：「人未下水，已給凍僵啦！」

他說：「叔叔說——等天氣放晴，便帶我們繞山去山澳村找老李。」

她說：「叔叔長期住在這海灣，不發悶嗎？」

他說：「怎麼會悶呢？夏天他做救生員，冬天，他替人看泳屋，這海灣的人他都認識，很有交情。」

她說：「我明天便回家去了。」

他說：「許多地方我們都沒去過；爸爸向工場請了假，和媽媽返鄉下，你一個人回到香港仔去，也沒人陪。」

「總比躲在這泳屋裏好！」她瑟縮着，顯出很畏冷的樣子。

「你不是在等候一隻船嗎？」他企圖挑引起她留下來的興趣。

「船有什麼好看？」她訕笑。

「那隻船不同。」他故作神秘。

「有頭有尾，有桅杆、帆悝，有安裝機器的，噗噗咯咯、嘩嘩啦啦行走在大海上，在香港仔還看得不夠多嗎？」她做出毫不在意的神態：「一百隻一千隻都有得看。」

「但那隻船不同。」

「眞傻，那隻船不會天天早上都開來的吧？」

「我敢跟你打賭——它今天一定會開來！」哥哥很有把握地說：「你肯輸一杯甜筒雪糕嗎？」

「忘記爸爸教訓你——不要老是開口打賭、閉口打賭嗎？他說：小時打賭、大來好賭！」妹妹閃爍着嘲笑的眼光看哥哥。

「又不是賭錢只要你輸杯雪糕吧了。」

「就是不打賭！」

「算了，我不强迫你。」

就在這時候，南邊的海島尖坳傳來——帶發動機的噗咯噗咯聲。灣畔泳屋別墅的上層，雖然隔着厚玻璃窗，但兄妹倆仍隱隱約約聽到——機動艇從灣南開來的聲音。

哥哥豎起耳朵聽了一會，得意洋洋說：「聽，它來啦！你眞精靈，不跟我打賭。」

「根本沒聽到什麼。」妹妹說。她分明聽到那隱約的馬達聲，並且有點兒興奮，但她仍佯裝若無其事。

哥哥不服氣，隨即動手拉開一扇落地窗，灌進來一陣海風，一股寒意，同時也送進來——機動艇航行的清晰馬

的別墅二樓窗邊，凝眸眺望海面。

數分鐘後，一個比她長兩三歲，穿綠色燈芯絨短褸的少年，也拿着麵包站在她身邊，抬頭往外面眺望。

落地玻璃窗關得嚴嚴的，它們簡直把那些——吹掀起一股又一股白頭浪、搖撼得灣頭灣尾所有樹木東搖西幌的凜凜寒風，攔拒在屋外。

窗下，他們根本不受到紋絲的影響。屋裏雖然沒有開電暖爐，但他們仍覺着很和煦。

吃着昨天街渡從市區運來的隔夜麵包，又乾又硬。但他們沒有表示什麼不愜意，仍然吃得開胃。可兩雙眼睛，仍忙碌於追尋海面的羣鷗飛翔，看牠們爭相衝浪啄食游魚……

他咬一啖麵包，嚼咽着說：「我知道你站在窗邊看什麼。」

她已吃掉手上過半的麵包，目不轉睛地，望住那些越聚越多的海鷗，說：

「我在看什麼？你不是眼見的嗎？」

「別騙我，你站在窗邊，不是看海鷗，你有其他的東西要看！」他說，又咬一啖麵包。

「我看什麼東西？」她轉臉斜視：「前面的海灣，不是什麼東西都一眼見盡嗎？」

「你在等候。」他神秘地笑望她。

「等候什麼？」她避過他的笑望，視線在追逐一隻盤旋空間的海鷗。

「等四個人。」

「放屁，寒冷的沙灘怎會有人？」

「他們從海面跑來。」

「又不是超人，怎麼會從海面跑來呢？」她把吃膩的一角麵包投到口裏去，拍掉手上的麵包屑。

「頂多等半個鐘頭，謎底便揭穿了！」他神氣地說。

「看你變什麼戲法？」她仍然裝得若無其事。

現在每人的手上都拿着一杯冒煙的清茶，一壁喝，一壁望海。

一艘奶白色的遊艇，發出布布之聲，拖條白色尾巴在遠處海面馳過……

她說：「你說我等看遊艇？」

他搖搖頭，擺擺手，說：「遊艇有什麼好看？」

她仰脖呷茶，說：「自從陪叔叔來這裏看屋，天寒水冷，又下雨，終日躲在泳屋裏，悶死人！」

海辛

從峽谷開來的機動艇

一

氣溫驟降，天幕暗暗沉沉，好幾團破棉絮似的灰雲滯留空間；雨，稀疏而帶寒意的雨點，飄灑在海面上，飄灑在黃褐色的嶙峋海島上，飄灑在那弧形的沙灘上。

在這嚴寒的冬晨，沙灘沒有人，海上沒有船，高空沒有飛鳥。

海鷗，對了，海面只有那些海鷗在活動。牠們在陰晦的天色裏，大羣大羣地飛翔撲水，機靈醒目得很。

戴一頂有個圓球的機織紅色冷帽，個子不高，穿件方格絨衣的她，拿着一個麵包，站在這——夏日充作泳屋用

通。……。

才說到這裏，賈母就道：「不用說了，我已經猜着了：自然是王熙鳳要求這雞鸞爲妻了。」一說就中。賈母於是發了一段議論：

「這些書就是一套子，左不過是些佳人才子，最沒趣兒。把人家女兒說的這麼壞，還說是『佳人』！編的連影兒也沒有了。開口都是鄉紳門第，父親不是尚書，就是宰相。一個小姐，必是愛如珍寶。這小姐必是通文知禮，無所不曉，竟是『絕代佳人』，——只見了一個清俊男人，不管是親是友，想起他的『終身大事』來，父母也忘了，書也忘了，鬼不成鬼，賊不成賊，那一點兒像個佳人？就是滿腹文章，做出這樣事來，也算不得是佳人了。比如一個男人家，滿腹的文章，去做賊，難道那王法看他是個才子，就不入賊情一案了不成？可知那編書的是自己堵自己的嘴。……」

這回書，叫《史太君破陳腐舊套》，史太君這段文藝評論也是從陳腐舊套說起。在文藝園地上，陳腐舊套的確是不受人歡迎的，史太君所說的「才子佳人」那一套，果然也是舊日小說中常見的「一套子」，有點老套。史太君聽書聽得多了，批評得中肯。

但是，多把這段批評看幾遍，却發現有了新的問題。原來史太君雖然從「一套子」（形式上的老一套）批評起，却歸結到內容上，主要是不滿意那些故事的內容，因爲那些故事中的小姐們，居然鬧起自由戀愛來。按史太君的見解，這樣的小姐，「鬼不成鬼，賊不成賊，那一點兒像個佳人？」——若果小姐與公子們都守禮，規規矩矩，那樣的故事，看來在形式上是更難免於老套的，但在那個前提之下，史太君可能就聽得進去了。

史太君的着重點，始終放在內容方面。她認爲說書的人「自己堵自己的嘴」，自己矛盾。爲的是按史太君的前提，有地位的小姐，必定不能自己想自己的終身大事；而小說中的小姐，居然是這樣想了，那不是自我矛盾，又是什麼？

但我們可不這樣想。唐宋明清許多傳奇短篇，寫到男女戀愛，的確常有點老套，但那反封建禮教的精神却是可取的。

史太君最不滿的恰恰是這一點。她不但口頭上批評，原來還要禁止，說：

「……所以我們從不許說這些書，連丫頭們也不懂這些話。」（第五十四回）

這些傳奇故事，若果內容可取，形式上也不老套，每個故事都生動新穎，那才更要嚇壞史太君呢。

主要的交響樂、協奏曲，幾乎凡是第一流的名家都要演奏。我喜歡蒐集他的小提琴協奏曲唱片，不少名家採取穩健的演奏風格，一般來說，這是最耐久的。但也有一些名家突出他自己的長處，充分表現了這作品的某一面。或格外輝煌；或格外雄渾廣博；或表現了其中安詳樂觀的內涵；還有一張古老的錄音非常充分的體現了作品來自民間舞蹈的鄉土氣息。聽到這些有特色的演奏，往往覺得格外的被吸引。這些演奏家或指揮家，爲你充分展示了作品某一方面的蘊藏。往往是你自己還沒有體會到的。你在傾聽的時候，會不禁這樣想：如果所有的演奏都像學生做答卷一樣的標準化，那該多麼乏味。

重要的是：這樣的變化，不是損害了作品，而是豐富了作品。——如果作品本身已有足夠的力量，站得住，多種多樣的處理風格就只會豐富它而不是損害它。若果有處理得不好的，太不符合作品本身要求的，這個處理方式或演出一定要受淘汰。

我相信這有哲理上的根源。因爲生活本身是如此多彩。一個作品，也只能在較好的程度上表現了生活的一面，而不是全部。而每一次演出，導演、演員、演奏家們，以再創造的精神，正好在這方面來做出它的貢獻。藝壇上的繁花，總是帶着它自己的丰姿生長起來的。

史太君與「陳腐舊套」

林泥

《紅樓夢》第五十四回，賈母等人過年，叫了女說書人來湊熱鬧。賈母問有什麼新的故事，兩個女說書人說，有一段新書，叫做《鳳求鸞》。賈母說，「這個名字倒好，不知因什麼起的？你先說大概，若好，再說。」女說書人略說個大概，殘唐五代，有個王老爺，打發王公子王熙鳳上京趕考，遇雨，到一個莊子上避雨，莊子上的李老爺，原來與王老爺是世交，膝下無兒，只有一位千金小姐，叫雛鸞，琴棋書畫，無所不

繁花

白繁茹

許多出名的話劇，現在都不大有機會看到了。在香港，近年已經沒有什麼專業話劇團在活動。年青的一代，只知道有《雷雨》、《日出》、《阿Q正傳》等出名的話劇，却很少機會或沒有機會看到演出。

以前，這些受歡迎的話劇，時常演出。這個話劇團演出，那個話劇團也演出；導演各有自己的處理，演員也有自己的創造。只要是認眞的演出，這樣的情況，並不損害原劇本的價值，觀衆也歡迎。看了甲團的演出，又看乙團的演出，「各有千秋」，興致越看越高。其結果，常常是使這個戲的內涵發掘得更豐富，若有好的創造，也能夠在觀衆的掌聲與强烈反應中得到肯定。除非你認爲羣衆是低能兒，才担心羣衆不能夠鑑別好壞。

在外國，也有同樣的情況。莎士比亞的《哈姆雷特》，幾百年來，不知多少演員演過，多少導演處理過這個戲。熟悉的人，談起來，一定可以就各個導演與演員的創造談得沒個完，但是總的來說，《哈姆雷特》還是莎士比亞的《哈姆雷特》，不會變成另外的樣子。

常有些劇作家，看了演出，覺得導演、演員給予劇本以更豐富的創造。這種豐富、創造，對於繁榮文化藝術，肯定是既必需、又有好處的。

在舞台劇上，上面說的這種情形較多見。電影少見一些，因爲拍一部電影不是易事，不可能常常拍了又拍（但也不是完全沒有）。在音樂的領域內，這情形却是更常見了。一個著名的作品，流傳開去，不知有多少人在那裏演奏，而每一個演奏者，必定有他自己的風格，自己的創造。

許多人容易接受貝多芬，他的作品既好聽又有比較健康的內容。他的作品，唱片種類也多。主要作品，如

最後一道菜：杏仁奶露、美點雙輝，也吃過了。記者抹抹手，挑着牙，一個個告辭了，他們有的趕着去參加下一回合的應酬，有的趕着回報館撰寫稿件。

「請大家多多幫忙，多多捧場！」姬蒂一一送別，但聲音有點悲涼，有氣無力的。

「一定，一定！」回答她的是職業化的口吻。

阿比也要走了。有個當紅的武打明星在夜總會請客，他是非去不可的。

「姬蒂，我順道送你一程，好嗎？」阿比體貼地問。

姬蒂但覺腦子裏一片空白。想了想，她說：

「我不走，李大導約我在這裏宵夜，談拍片的合約。」

「哦，眞的？」阿比狡黠一笑，「那麼我先走了。」

這是酒樓的貴賓廳，一個室只開一桌酒席，阿比走後，就只剩下姬蒂和一個年輕的侍者。

姬蒂頭腦昏昏脹脹，伏在桌上，閉上眼睛，但千憂萬慮一起向她襲來，使她無法平靜；她睜開眼睛，又覺得宴會廳那華麗的裝飾很刺眼。

侍者趕着下班，對這個賴着不走的酒客已感到不耐煩，問：

「小姐，你是不是喝醉酒，要不要打電話叫親友來接你回去？」

姬蒂白了他一眼，不理睬他。

侍者也不客氣，悄悄地把宴會廳中水晶吊燈關掉了。

在昏暗的光綫下，姬蒂的臉顯得更加蒼白了。

文藝書訊

毒蛛網 辛之譯述。根據美國最新資料譯述的一本揭露蘇聯特務內幕的書。書用故事的體材敘述了蘇聯現代修正主義統治集團卑鄙墮落的面貌，使人窺見蘇美兩個超級大國不擇手段激烈爭霸的內情。香港朝陽出版社出版。大三十二開本，定價港幣七元五角。

文藝與思潮 林品等著。收入文章十六篇，介紹了現代西方某些影響社會思潮的文藝現象及其中一些代表人物。七十年代雜誌社出版。三十二開本。定價港幣五元。

堅强的生命 陳浩泉著。中篇小說。反映了香港木屋區勞苦大衆的生活，着重塑造一個“身殘志不殘”的青年形象。情節感人。書分二十一章。三十二開本，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六元五角。

萬戶千家 周然著。本書採用電影文學劇本的形式，通過老白領一家反映了此時此地的社會現實。文筆樸實，感情深摯。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三角。

熱鬧極了。記者們七嘴八舌，對阿比提出的橋段加以補充，加以豐富；有的已在打着腹稿，準備如何把這段新聞寫得更加聳動，更加有趣。有的檢查自己的照相機有沒足夠的菲林。

姬蒂也興奮無比，磨拳擦掌，好像立刻要去闖靈堂，製造一單既不花本錢而又轟動的新聞。明天，明天一早，所有娛樂報紙的頭版都會出現她姬蒂的照片；其他的報紙，也會以顯著的地位刊登「影視艷星夜闖電影大亨靈堂」的新聞。她姬蒂一夜之間成了新聞人物，成名了！那時候，陳總裁一定對她另眼相看，「甘詞厚幣」，挽留她，請她續約，請她主演片集，請她主持節目；宣傳部也會低聲下氣，求她拍照，爲她發消息，發特稿，登廣告。還有，那大大小小的製片公司也一定爭相邀請她拍戲，合約像雪片飛來……

想到這兒，姬蒂高興得索性站起來，手舞足蹈，作夜闖靈堂的預演。

「姬蒂小姐，你是不是眞的去闖金大亨的靈堂？」一個記者愼重地問。「如果是眞的，我馬上打電話回報館，叫編輯留下版位。」

「這……」記者的語氣認眞，姬蒂反而窘住了。她望着阿比，向他求助。

「去吧！去吧！」阿比漫不經意地說，始終帶着開玩笑的口吻。

「萬一金大亨的家人追究起來，提出名譽誹謗的控告，法律責任由誰來負？」又一個記者問。

「打起官司，要請律師，花很多錢的。……」姬蒂喝了一杯熱茶，清醒了一點，沒有剛才那麼狂熱了。

「自認人家的外室，却拿不出半點證據，打起官司，一定輸的。」一個記者冷冷地說。

「打起官司，不是更加轟動嗎？那時候，姬蒂小姐簡直揚名全世界了。」阿比說。

「至怕人家根本不和你打官司，乾脆報警拉人，警方懷疑你神經有問題，先把你送進瘋人院再說。」一個記者刻薄地說。

姬蒂像泄了氣的皮球，癱坐在椅子上。她問阿比該怎麼辦？

阿比微笑不答，一派莫測高深的樣子。

跟着，當紅炸子鷄、冬菇燉雙鴿、清蒸大鯇魚幾道菜也陸續端上來了。大家一邊吃着，一邊仍談着闖靈堂的事。不過，這只是用來增加酒興，誰也不認眞對待了。

「哪一個濶佬不風流？何況金老闆是電影大亨，有幾個外室也不稀奇。」

「如今死無對證，阿猫阿狗都可以自稱是金老闆的外室，目的還不是爲了分一筆遺產？聽說金老闆的遺產過億元呢！」

「……。」

這是熱門新聞，記者們職責所在，自然倍感興趣，七嘴八舌，交換着各人採訪到的消息，席間的氣氛也變得囂鬧，但姬蒂却感到更加寂寞。

突然，阿比拍了兩下手掌。記者們只好靜下來，聽他的。

阿比用他那銳利的眼光掃視滿席的記者，然後望着姬蒂，愼重地說：

「姬蒂，我爲你想到一條成名的捷徑，保證你明天立刻成爲新聞人物，街知巷聞。」

「哦，眞的？」姬蒂爲之精神一振。

記者們也被阿比的話吸引住了，想聽聽他葫蘆裏賣什麼藥。

阿比清清喉嚨，說：

「姬蒂，你今晚去闖金老闆的靈堂，有多悲傷裝成多悲傷，哭道：『你負心的人啊，你拋下我呀！』自認是金老闆生前的秘密情人。這一來，一定轟動一時，報紙爭相刊載你的玉照。」

阿比的話一說完，全席驟然響起了掌聲和叫好聲——

「這橋段眞絕，妙極啦！」

「你去闖靈堂，我們這羣記者佬跟在後面，替你拍照，明天一定上頭版。」

「如果披蔴帶孝，更富戲劇性！」

「不不，披蔴帶孝便埋沒了姬蒂小姐的動人身段。姬蒂小姐今天的裝扮也很素，行啦！」

「萬一金大亨的原配夫人和家屬加以阻攔，怎辦？」

「打起架來，新聞不是更轟動、更吸引人嗎？！」

「對對，只是哭靈還不夠，要鬧，要打架，才夠刺激！」

「影視艷星夜闖金大亨靈堂，聲聲哀號負心的人拋下我。」一個記者把聳人聽聞的新聞標題也想好了。

「『死鬼阿金啊，你死得早，你拋下我，你叫我今後怎麼辦啊，你眞忍心呀！』……」阿比模仿女人的哭聲，作示範。

剎那間，全席的賓客像一鍋沸騰的開水，呱啦呱啦，

「好好，我們爲你發條新聞，就說你的《騷》很受歡迎。」

不知是記者的這句話發生作用，或者是酒精在發作，姬蒂的雙頰泛起了紅暈，神采飛揚地舉起酒杯，連聲道謝。

「你們刊登消息，最好配張姬蒂的照片。」阿比提議。

「好的。我們如果需要照片，會向電視台的宣傳部拿。我們天天都進電視台的。」一個記者應道。

「不不，你們別向宣傳部索取我的照片！」姬蒂又緊張起來，「他們爲我拍的照片，很不像樣，不是把我拍得臃腫不堪，就是故意拍我的正面，暴露我的弱點。他們跟我過不去。」

姬蒂說着，已從手提包裏掏出幾張照片，道：「這是我自己掏腰包到影相館拍的，請名師親自動手，花了不少錢。你們要刊登，請用這個。——不過，用完之後，請寄回給我，行嗎？」

一個記者接了照片，並分給大家看。那是姬蒂的半身側影像，朦朦朧朧的，像在霧裏拍出來的，很有沙龍味道。照片上有姬蒂的親筆簽名。

姬蒂的照片，從一個記者的手上，傳到另一個記者的手上，可是，大家的反應並不熱烈，只有一兩個記者肯把照片留下。有的說：

「等我們要用的時候，再向你拿吧！」

有的說：「我們的報紙與《天堂娛樂》是同一個機房印的，阿某拿一張照片就行了。我們要用，可以向他借。」

這都是推搪之辭。他們心裏明白：拿這種既沒有新聞價值又沒有娛樂趣味的照片去發表，編輯的面孔一定拉得像馬臉一樣的長。何況這兩天有宗大新聞，一位姓金的電影大亨突然病逝了，轟動一時，版面的位置都給佔據。這時候，趁下一道菜還沒有上來，大家又在交換有關消息——

「喂，今天有沒再去追金老闆的新聞？」一個記者問。

「追過了。沒有新消息。死因還沒有發表。有的說，他是中了降頭；有的說，他受了女巫的毒咒……」一個記者答。

「誰這麼狠毒要害他？」

「說不定與女人有關。」

「聽說有個女人自稱是金老闆的外室，還說要招待記者爆內幕呢，言之鑿鑿，連記者招待會的時間地點也定了，當我們依時赴會，却不見有什麼女人露面。唉！原來是『流電』！」

「陳總裁也偏心。我幹了五年了，他們不捧我，不替我宣傳，所以，至今許多人根本不知道我非但是藝員，而且是見習編導！」

姬蒂說着，從手提包裏掏出一張職員身份證。這職員證上，有本人的彩色照和職務名稱，上班時，要掛在襟前的。姬蒂這張職員證上面，果然有英文「見習編導」的字樣。爲了證明自己所言不虛，姬蒂把職員證交給大家傳觀，讓每一個人都看了。

阿比打圓場說：

「大家就幫幫姬蒂的忙，回去寫篇文章捧捧場。」

「一個藝員兼任見習編導，這種新聞太尋常，讀者未必有興趣。」一個記者低聲嘟囔說。

「可以寫篇報導：姬蒂小姐砲轟陳總裁和宣傳經理，發洩多年來所受的委屈。」另一個記者靈機一觸，說。

「對，對，這是一宗新聞，可以寫篇特稿。」其他記者紛紛附和，「把姬蒂小姐的英文三字經也寫出來，更加傳神！」

有個記者立即舉起相機，把鏡頭對準姬蒂，說：

「姬蒂小姐，你作憤怒狀，睜眉突眼，拍張照片，配合特稿刊登。」

可是，姬蒂却楞住了，臉色大變，結結巴巴地說：

「我求求……求求你們，千萬別把我罵陳總裁和張經理的話登報。我……我還想繼續撈呀！」

記者把已舉起的相機又放下，興趣索然。

這時候，「二熟輩」已端上來：蟹肉扒豆苗，雀巢鮮蝦球。

記者們都埋頭狼吞虎嚥。今天這豆苗，很鮮嫩。

阿比又爲姬蒂檢了一點菜，但姬蒂吃得很不是滋味，索性拿起面前的半杯拔蘭地，一飲而盡。

或許是酒精發生了作用，她又振作起來，睨視阿比說：

「你這個人，眞壞！就會吃我豆腐，却不幫我的忙。」

「我幫你的忙有什麼用？請各位記者大佬幫忙才是辦法。」阿比說。

姬蒂接着說：

「對，對，請各位記者先生幫幫忙。你們不一定要寫我個人，總之，談談我主持的節目，誇獎也好，批評也好，我都無限感激。」

這時候，魚翅也吃過了。記者們用香巾抹抹嘴，有點懶洋洋的樣子。有的數衍說：

「……。」

總之，沒有一個人看過姬蒂的節目，這使她又一次陷入了莫名的失望。幸而，阿比說：

「你的《騷》，我看過了。上星期三晚，我是在飲宴中半途退席，特地搭的士趕回家看你這個節目的。我覺得，你把現場氣氛控制得不錯，夠熱鬧！只是你說話的時候，太快了一點，好像掃機關槍，有時令人聽不清楚。」

阿比這幾句話，重新鼓動了姬蒂的情緒，她眉毛一揚，說：

「哎，你不知道，編導對我的節目，只限定十分鐘。我不說快一點，就超時了。他在幕後，不斷催促：快點，快點！」

「十分鐘搞出氣氛，那就更難得了。」有人附和稱讚。

「那就要請你們在報上多多寫文章捧場。」姬蒂順水推舟說，「我們的老闆，是很注重輿論和觀衆的反應的。假如一個節目播映之後，沒人提起，沒人稱讚，這個節目就命不久矣。請你們多多捧場，拜托拜托，否則，我的節目，又會被咳（Cue）掉了。」

姬蒂說到這裏的時候，語氣竟有點悽愴，一個記者或者是因此被打動，一口應承說：

「今後，你們電視台發來的有關你那個節目的宣傳稿，我們一定特別留意，盡量刊登。」

料不到，姬蒂却因此激動起來，滿臉通紅，揮動粉拳，罵道：

「別提我們公司那個宣傳部了。宣傳經理張老頭是烏龜、王八、××××！對我的節目，他一個字也不提，一段稿也不發！前天，我親自到他的辦公室質問他，罵了他一頓！我豁出去了，寧願不撈，也非爭口氣不可！××××！」

姬蒂破口大罵，連污穢的字眼也溜出口了。不過，那是英語。姬蒂的情緒這樣激動，使記者們瞪目結舌。

這時候，侍者端菜上來。第一道菜：七彩拼盤。

大家舉杯揮筷，「喝，喝！」

姬蒂的情緒還沒有平伏下來，繼續臭罵宣傳部經理。阿比爲她挾了一件乳猪，安慰她說：

「吃吧，有話慢慢說。我看張老頭對你有偏見。你不妨向陳總裁投訴投訴。」

陳總裁是電視台的總裁。一提起陳總裁，姬蒂又激動了，她揮動手上的筷子，嚷道：

「那不是姬蒂，那是琳蒂，三年前爲婚變自殺死了。」阿比說。他對於娛樂圈的新聞和掌故，都瞭如指掌。

「對對，那個是琳蒂。她自殺的時候，我採訪過這宗新聞。」另一個記者說。

「那麼，姬蒂小姐演過什麼戲？」又一個記者問。他是猶豫了一下才提出這個問題的，因爲作爲一個娛樂記者，而不知道一個入行十年的女星演過什麼戲，這若不是說明自己消息不靈通，就是說明這個女星太「霉」了。

「十年前，張大導拍的《絕命刀》，姬蒂是第四女主角。」阿比說。

「《絕命刀》是武打片，整部戲硬橋硬馬，都是男演員担綱，好像沒有女主角的。」一個記者打斷阿比的話說。

「片中有一場戲，寫絕命大俠到青樓花天酒地，我就是飾演青樓中的衆妓女之一。」姬蒂解釋說。

哦，原來是「臨記」的角色！——記者們都在心中這樣說。

阿比見姬蒂有點尷尬，便讚嘆說：

「《絕命刀》我看過，姬蒂你雖然只有幾個鏡頭，但已光芒四射，充分顯示演戲的潛質。可惜你片運不佳，以後沒人再找你拍戲。可是，這幾年你轉入電視台，也大有發展呀！」

至此，記者們才恍然大悟：原來姬蒂是個電視藝員。提起電視，姬蒂的興致來了。她神采飛揚地問：

「你們看過我最近做過的《騷》(Show)嗎？你看過沒有？你看過沒有？」

記者們你望望我，我望望你，似乎都不知道她最近做過什麼節目。

姬蒂有點失望，但還是不厭其詳地解釋說：

「就是逢星期三晚上播出的綜合性節目《輕歌曼舞》……」

「這節目是你主持的？」有人打岔問。

「我主持其中的一小節：家庭觀衆鉅獎遊戲。」

哦，原來如此！人們又是恍然大悟。

姬蒂見有了知音，興致更高了，雙手抱拳打拱說：

「請多多提意見，請多多提意見！」

可是，記者們一個個面帶歉意，七嘴八舌說：

「你的《騷》播映的時候，我們還在街上跑呢！」

「星期三晚，我習慣帶老婆上館子吃飯。」

「那時候，我們還沒收工呢。」

然把手臂伸進阿比的臂彎裏，把頭倚靠在阿比的肩上，作親熱狀。

阿比也沒有閃避，順水推舟把自己的臉貼到她的臉上。

「你們大家給我們拍個照呀！明天登到報紙上，讓阿比給老婆扭斷耳朵。你們拍照呀，拍呀！」女人喊道。

同席的人都是記者，跑娛樂圈的。可是對於阿比和那女人的親熱鏡頭，似乎興趣不大，有的根本動也不動一下身邊的照相機，有的把照相機舉起來，却遲遲不按下「薩打」。

阿比得意地呵呵大笑，一邊說：「我老婆才不吃這個乾醋呢！」一邊把女人略爲推開，然後收斂了笑容，正正經經地把女人介紹給同席的記者們認識：

「這是姬蒂小姐。姬是茉莉姬絲蒂的姬，蒂是茉莉姬絲蒂的蒂。」

姬蒂欠身，點頭，微笑。

接着，阿比又把席上的記者逐一介紹給姬蒂：「這是《電聲日報》的，這是《電視報導》的，這是《天堂娛樂》的，這是《影視畫報》的……」

在姬蒂與記者之間，響起一片「素仰素仰」之聲。但事實上，在這時候，記者們對這個叫姬蒂的女人才稍加注視。

這個女人，身上穿着一件深藍色的絲絨晚服，開V領，低胸，束腰。她的頸上，繞着一件雪白的明克披肩。她的臉部，像經過精工批盪油漆的牆壁，光滑鮮麗。可是，當她笑起來的時候，眼角有幾道掩飾不住的魚尾紋。絲絨晚服裹住的身體，也有點臃腫。看來她開始進入中年了。

對她，剛才誰也不加注意。她似乎也不認識這些記者先生。所以，她受了冷落，一直默默地坐在一角，百無聊賴地照照鏡子，補補粉。直至阿比來了，她才引起人們的注視。與其說阿比對她的介紹發生了作用，倒不如說她剛才的大胆對白，引起了人們的側目。

「姬蒂小姐，你是哪一家公司的新星？」有個記者問。

姬蒂的嘴角浮起了甜蜜的笑意，但神態却有點窘。

「姬蒂不是新星。她撈這一行已經有十年了。」阿比代答道。

記者們都不禁「哦」了一聲，很有恍然大悟之慨。

「啊，我記起來了，當年李大導拍的《西廂記》，你好像飾演丫環一角。」一位年紀稍大一點的記者說。

夜宴

劉於斯

「嗨！——阿比，你怎麼這時候才來啊？是不是先和打玲到九龍塘睡了一覺才趕到這兒啊？」

一直悶聲不響，坐在靠牆一邊位子上的女人突然尖聲叫起來，而且一開口就使全席的賓客注目。

人們抬頭一看，原來阿比正匆匆走進來。阿比是娛樂界的聞人，搞製片和公共關係的，沒人不認識他。他四十出頭了，但剪裁適體的棗紅色猄絨西服使他青春煥發。他一進宴會廳，便頻頻擺手點頭，與在座的每一個人招呼。當然，對於剛才首先發現他的女人，他也沒有忘記回應。他答道：

「是呀，我是想和情人幽會完畢，才來吃這頓飯。可是我等呀等呀，情人就是不來。哎，原來呀，你已經先到了這兒！」

阿比說到「你」這個字，手指指向那女人的鼻尖。

「我不依，我不依，你吃豆腐，佔人家的便宜。……」女人扭着身子，發出嬌嗔。

「豆腐也不便宜呀！天氣冷，打邊爐的人多，豆腐賣斷市！」阿比一邊哈哈笑道，一邊在女人身邊的位子坐下來。女人早已替他把椅子拉好了。

「好，你吃豆腐，我就讓你吃個飽！」女人說着，竟

了起來，他復活了。他就像從沉睡中醒來一樣，摟住妻子：「我的親愛的，我睡得多熟啊，我們已經七日七夜沒在一起了，我十分渴望回到你的身邊。」

恩妮抹乾了喜極而泣的淚水，把事情的經過告訴丈夫。他們很好地報答了忠心的潛水夫馬可斯，抱起那三隻寵物，一塊回家去。史詩到這兒就結束了。從此，拉姆·安格該同恩妮過得十分幸福吧。

這首菲律賓的民間史詩，是富有神話色彩的，它歌頌了這個來自人民的英雄，在拉姆·安格身上，寄喻着菲律賓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拉姆·安格是戰勝邪惡的勇士，直到今天還在菲律賓人民當中口口相傳，提到了他，就等如代表着正義與希望。

插圖三幅，是菲律賓著名畫家賓·阿爾康塔拉（Ben Alcantara）的作品。

英發現雪萊未發表詩稿

艾常

最近，座落於倫敦蓓爾美爾街上的巴克利斯銀行在進行改建時，竟在金庫中發現一批拜倫和雪萊的手稿。手稿中還有雪萊未曾發表過的詩稿。

這一個發現引起了英國文學界很大的注意和興趣。學者們迄今未能定出這批手稿的確實價值。據說，該批手稿是領有人於一百多年前寄存該處的。這位寄存者有個後裔，目前當了律師。他獲知這個消息時說：“所藏手稿可能值八百萬美元。”

手稿包括拜倫寫的《哈羅德公子遊記》（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的原稿和雪萊寫的《智美理智的詩》（Hymn to Intellectual Beauty）的原稿、《勃朗峯》（Mont Blanc）的早期改寫稿及雪萊兩首未曾發表過的詩。

這批原稿本來已屬於拜倫的朋友斯克羅普·戴維斯所有。戴維斯曾因賭場失意匆匆離開英國，臨走時匆忙將其皮箱存入銀行。後來，該銀行與其他約二十家的銀行合併成爲現在的巴克利斯銀行。

巴克利斯銀行主席認爲皮箱內的東西還有待查看考證。他說：“皮箱裏的東西亂七八糟，學者們怕要花上幾年的時間才能完成全部的檢查工作。”

個。這時他的寵物齊聲回答說，恩妮很快就會成爲她的媳婦，於是納蒙甘只有祝福他一路平安。

在路上，他遇見了一個大眼怪人，大眼怪人也是向恩妮求婚的人，但他失敗了。當他看見拉姆·安格這樣英俊，就十分嫉妒，先是勸拉姆·安格不要去白費氣力，但當拉姆·安格不理會他，他就放了一枝毒箭，想射死拉姆·安格，拉姆·安格用手指接住毒箭，在頭上幌匝了九個圈，把毒箭送回去。大眼怪人老羞成怒，向他撲來，拉姆·安格擲出了他的神矛，將大眼怪送到九座大山後邊去了。

在路上，他又戰勝了蛇妖的誘惑，終於到達恩妮的家門，只見四處圍滿了求婚的人，使他無法走近。拉姆·安格設法鬥勝所有的求婚者，終於得到恩妮的允婚。

但是恩妮的父母要求他到大海去，爲漁民戰勝可怕的鯊魚，拉姆·安格告訴恩妮，如果他入海後出了意外，她的樓梯就會抖動，灶頭就會碎成千片。

第二天，拉姆·安格走到海邊，脫光衣服，潛入水底，找尋鯊魚。當他第二次潛入水底時，終於把鯊魚找到了，於是同鯊魚搏鬥，終於殺死了鯊魚，但是他亦身受重傷，再也浮不起來，結果葬身海底。

再說恩妮，突然發現灶頭碎裂，樓梯顫抖，於是她悲哭起來：「啊，拉姆·安格，我的夫君，你現在在哪兒呢？」拉姆·安格的寵物告訴她，只要找到他的屍骨，牠們就可以使他復生。恩妮找到了潛水夫馬可斯，帶了雄鷄、母鷄和狗，一起走到海邊。他們找到了拉姆·安格放在海邊的衣服，恩妮不禁又在海灘哭得死去活來。

馬可斯潛入水底，找到了拉姆·安格的屍骨，雙手捧着回到岸邊，恩妮用自己的圍裙蓋住丈夫的屍體，雄鷄啼鳴，母鷄拍翼，屍骨抖動了，狗吠了兩次，拉姆·安格站

過臉的爸爸。

他帶了魔術石，穿山越嶺，有時他乘坐在山風的肩脊上飛行，因爲他有魔術石，所以有這種能力。最後他來到一條河邊，在河邊的一株大樹下休息，他把矛槍和盾放在一邊，拔出寶劍，然後睡着了。在夢中，他見到一羣艾哥洛特人在狂歡作樂，把他父親的頭豎在竹桿上，艾哥洛特人圍住他的屍體歡呼跳舞，大吃大喝。拉姆·安格驚醒過來，於是不再休息，向黑森林進發，不久，他果然遇見了那羣他在夢中見過的艾哥洛特人，眞的已砍下了他父親的頭，豎在一枝竹桿的頂端。拉姆·安格即問他們爲什麼殺死他的父親，可是艾哥洛特人不理他，對他嗤之以鼻，還挖苦他，叫他趕快回家，否則也要把他的頭砍下來。

拉姆·安格氣壞了，於是向所有的艾哥洛特人挑戰，他決定要一個人打贏這幾百個仇敵。他一躍，跳到平原上去，一邊奔跑，一邊呼喊，他的武器在錚錚發響。艾哥洛特人將他團團圍住。戰鬥開始了，矛槍像傍晚的驟雨一樣向他飛來，他將矛槍一枝一枝接住，一點也沒受傷，到最後，艾哥洛特人所有的矛槍都擲光了，這時拉姆·安格開始出擊，他大喊一聲，拔出雙刃的利劍，跨在山風的背上，向敵人飛去，把艾哥洛特人像香蕉樹一樣砍倒，最後只剩下一個艾哥洛特人，他就拔掉他的牙齒，挖掉他的眼睛，砍掉他的手指，割掉他的耳朵，然後放他回家，警告艾哥洛特人不得再亂殺人。當戰鬥結束後，拉姆·安格悲傷地坐在血流成河的荒原上，他覺得自己所殺的人太多了。

當他回到家鄉，渾身都是血迹，人們都大驚失色。他把母親找來，問她爲什麼父親會離開她，是否她有失德，母親說她根本不知道丈夫離去的原因，他們一直都十分恩愛，從來沒有吵過架。拉姆·安格就原諒了母親。他敲響大鑼，把村裏所有的姑娘找來，陪他到河邊去沐浴，因爲經過血戰之後，他的頭髮已被塵埃和血迹染污。姑娘們將稻草燒了灰，爲他洗淨了身上頭上的血污。由於灰和血污把河水弄濁，連河裏的魚都逃到上游去了。

拉姆·安格跳進水中，找尋爲害鄉民的大鱷魚，經過一場搏鬥，終於將大鱷魚打死，背着大鱷魚的屍體，返回家鄉。

拉姆·安格決定要結婚了，他穿上華麗的衣服，用九束金線綁住他的寵物，那是一隻白公鷄，一隻有金紅色脚的母鷄，一隻有七彩頸毛的狗。他告訴母親，要到卡蘭奴迪安去向一個叫恩妮的姑娘求婚，他母親認爲不該到那麼遠的地方去，如果要娶妻，儘可以在村裏的姑娘中挑一

人民道德的化身，因而它從一般的民間傳說脫穎而出，成爲民間史詩。」

《拉姆・安格》這首民間史詩的背景就是伊諾卡奴地區的平原，史詩是以潘格尼班和納蒙甘的婚禮開始的，他們居住在納圭里安河谷富裕的馬爾布安鎮，這對夫妻婚後十分恩愛，不久納蒙甘懷了孕，潘格尼班爲她找尋各種有營養的食物，納蒙甘要求丈夫爲她造一張竹床，以便她生產。潘格尼班於是辭別了妻子，向東部的山脈最高的卡帕利安峯去，砍伐高大的竹樹，他向山神要求准許他砍竹，然後叫風强烈地吹，把一排竹林颳倒，然後又把它們吹到他的天井去。於是他給妻子結好了竹床，準備好香草，做了一個灶和燒水的鍋，以便迎接新生的嬰兒。

可是，當一切準備妥當，潘格尼班却離開了妻子，到黑森林去，因爲他約好了要同紋身的艾哥洛特人決鬥。

納蒙甘生產了，所有的接生婆都來接生，連潛水夫馬可斯、阿里斯多和有錢的帕索，都來幫手。可是納蒙甘難產，直到連老得差點走不動的老太婆都來幫忙，孩子才生了出來。人們奇怪的是，這孩子一出生就會講話，他要求命名爲拉姆・安格，還選定老頭圭賓奴作他的教父，這孩子長得很快，才幾個月大，他就問母親，他的父親到哪兒去了。納蒙甘一把眼淚一把鼻涕地告訴他，他的爸爸潘格尼班到黑森林同艾哥洛特人決鬥去了。

拉姆・安格九個月大的時候，他已長得一身結實的肌肉，强壯得像一個大人一樣了。村裏的人都怕他，因爲從來沒有見過九個月大的成年人。拉姆・安格決心去尋找父親，於是就辭別了母親，往東邊走，去找從未見

頭相傳的方式，不斷加工和發展，到目前他的作品主要就以《拉姆・安格》這首史詩留傳於菲律賓。

菲律賓當代學者拜耶教授和白蘭斯蒂達教授經過研究，認爲《拉姆・安格》這首史詩，是在西班牙入侵菲律賓之前就存在的，它本來是菲律賓的人民口頭創作，西班牙傳教士只不過是後來利用這一家喻戶曉的民間創作，加入一些宗教的氣息，以吸引它的讀者信奉宗教罷了。應該說，布卡力只是一個民間史詩的收集整理者，而不是它的創作者。布卡力有使它更加定型的功勞，但經過傳教士的加工，就滲入了一些不是原來民間史詩的宗教說教，這不能不說是它糟粕的部份。這兩位教授的意見大抵是正確的。

目前，在菲律賓，《拉姆・安格》史詩共有五種不同的版本：一個版本是由浪漫派的詩詞格律學家康奴圖・密迪那・魯伊茲寫定的；另一個最流行的版本是由帕拉伊諾・赫爾馬諾斯出版；又一個版本是刊登在《La Lucha》雜誌上的；第四種版本是由菲律賓學者伊薩貝諾・迪洛士・雷伊斯所譯成；最近則有菲律賓國立大學的英文學者里奧波爾多・雅比斯教授的全譯本。最後的這一版本，是目前最長也最完整的一個版本。

所有其他版本都沒有超過三百節，每節由六行至十二行不等，最長的版本是雅比斯的全譯本，也只是三百零五節。爲什麼各版本節數不同呢？菲律賓的學者認爲，因爲這是民間口頭創作，搜集的過程各有不同的取捨，故此有些節數多，有些節數少。而《拉姆・安格》並非一個詩人的作品，而是無數民間藝人——行吟詩人不斷加工再創作的成果，所以經過一代一代的相傳，自然不斷增加和豐富，有些則被淘汰，到十七世紀這首史詩已爲民間藝人用吉他伴奏到處演唱，受到民間，特別是農民的喜愛，所以才能留存至今。

菲律賓農民爲什麼特別喜愛這首史詩，因爲它反映了他們的生活和文化，充滿着伊諾卡奴族人的勇敢和冒險的精神。直到今天，這首史詩有如一幅金絲編成的織錦，把民間英雄人物具有的優良品質，諸如講道義、勇往直前、勤勞、高尚、寬懷大量、慷慨大方等，都反映在這史詩中，這正是勞動人民的優秀品質。

雅比斯教授說：「如果嚴格要求，這作品不能稱爲史詩，它缺乏了史詩的某種重要成分，諸如主題的深度，思想和語言的莊重……但是，誰也無法否認，它的英雄人物具備了史詩的英雄人物的品質，他的一舉一動都是代表了

留傳至今的菲律賓文學作品中，伊洛卡奴族人的民間史詩《拉姆・安格》（Biag ni Lam-ang），如果不算最出名，也算得上是最古老的作品了。這首描寫一個年輕勇敢的武士拉姆・安格愛情和冒險的詩歌，是以西班牙統治菲律賓時代最流行的形式寫成的。這首民間史詩的原作者是誰，至今仍未能得到確切的考據，就像古代希臘的史詩《伊里亞特》一樣，傳說是盲詩人荷馬的作品，但荷馬的生平亦無從細考，始終還是不甚了了的。《拉姆・安格》的原作者傳說叫彼得羅・布卡力（Pedro Bukaneg），至少菲律賓很多學者把他目爲史詩的作者。布卡力跟荷馬一樣，是個盲的行吟詩人，不同的是他是在菲律賓北部的教會工作，爲教會傳教。

彼德羅・布卡力被稱爲伊洛戈詩歌之父，他的生平，據說始於一五九二年，誰也不知道他的準確出生日期。當時有一個信奉天主教的農民的妻子馬利亞，有一天到維甘附近班太鎮的阿布臘河洗身，看見河的上游飄下一團東西，原來那是一個用蘆葦編織成的籃子。她出於好奇，把那籃子拿起來，發現籃子裏裝着一個嬰兒，這嬰兒長得很難看，而且是瞎的，顯然是生養他的父母拋棄了他。馬利亞於心不忍，就把他抱起來，送到班太鎮的修道院去，交給神父收養。負責收養他的神父叫捷羅尼莫・卡瓦洛，是一個奧古斯丁僧侶，主要負責在伊洛戈地區傳教。這嬰兒被洗禮，命名爲彼得羅・布卡力。布卡力就在修道院中長大成人，卡瓦諾神父教會他西班牙語言，由於布卡力是個瞎子，他很專心學習，結果精通多種語言，能用西班牙語和伊洛卡奴語，甚至阿布臘河一帶的丁圭安語演說傳教，他穿着白棉布道袍的形象，在當地是人人熟悉的，很快他的名聲就不止傳到馬德里菲立普二世的王庭，而且傳到羅馬教庭去了。

布卡力於是被召到馬尼拉，協助奧古斯丁僧侶編撰伊諾卡奴方言的語法和字典，他當了剛從西班牙和墨西哥到菲律賓傳教的神父的語言教師，據盧比茲神父說，《伊諾卡奴字典》和《伊諾卡奴語法大全》，主要是布卡力的著作。布卡力以西班牙文和伊諾卡奴語寫了很多優美的詩歌、傳道辭和宗教論文，在當時很出名，因而引起了同僚的嫉忌。當他死後，西班牙神父立即將他的著作毀滅，使他的作品不能再留傳下來，或者就剽竊他的作品，用他們的名字印行，冒名頂替，把他的著作據爲己有。但是，布卡力的作品却在民間廣泛留傳，人們口口相傳，把他的作品，特別是詩歌和文學作品保存了下來。這樣一代代以口

菲律賓民間史詩《拉姆·安格》

杜漸

如果說，作爲乾陵主要陳設的一對石雕飛馬形象結構有較多的裝飾意味，那麼，石馬道兩側的五對石馬——其中三對有牽馬人作配搭，形象的設計裝飾成份很少，由於飛馬的性質決定了雕刻家必須支付出較多想像，而這五對現實生活中的馬則無須如此，就像現實生活中的馬排列在通到梁山去的大路兩側一樣，所以看來是寫實的。但這只是比較的說法，這一組石馬也不是、並不可能絕對忠於客觀形象，藝術形象總不免按照主觀意圖比客觀形象誇張些的，譬如前後腿的脛和小腿之粗大，後腰和臀尖之間、肩胛和胸部之間之肥壯，是經過誇大的，爲了表現出這匹馬的形象更加健美。不過如果和飛馬比較，這些部份的誇張度就差得遠了，譬如胸部和臀部誇張到相等程度，肩背和腹肷被誇張成上下平行的，飽滿得很，前後腿也更爲粗壯。加上鬃毛和雙翼同樣作圖案處理，看來它雖然是以現實生活中的馬爲基礎，但整個來看却是重新設計，比眞實的馬更高的馬的藝術形象。

五對石馬的藝術風格是統一的，用刀很薄，造型却感到穩定、深厚，座騎的鞍、鐙、韁齊全，這些靜止的馬顯出了一股即將出現的運動感，在靜中見動。馬背上的裝備用淺浮雕表現，位置準確，層次分明，雕刻語言很薄而立體感很深，重要的是同一塊石頭上，我們意味到馬的肉體，和鞍上的金屬、皮革、毛毯一類不同物質的感覺。皮韁從肩胛的鞍上繞過馬的胸前脖上，彷彿感到在青石上表現出皮革和有生命的皮肉兩種物質的感覺，而且感覺是那樣的强烈。

我注意到，五對石馬的四蹄平踏，蹄甲和兩層石座的上層相連着。這是說，石馬本身和石座原來共同佔着一塊巨石，從一塊石頭上雕出馬身和石座的。在石雕技術上，這是一大進步，雖然這樣的突破不是自此時開始。在這以前，我們看見過一些石馬四脚是附石而雕的，並保留一些餘石，或者把附石設計成附帶形象，這樣四脚不致懸空，避免懸空的脚因爲石雕技術未過關或遇到外力撞擊而拆斷，附石而雕只是權宜之法而已。乾陵的一組四蹄石馬，雕刻家在處理上根本無須考慮這樣的問題，因而使石雕脫離了附石的半圓雕狀態進入完全的圓雕形式了。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五日

再到梁山，在結構上前後呼應，而上空的大塊藍天白雲，使我們產生了此馬將要振翼而飛的感覺，這個特定空間，大大地增加了飛馬所象徵的氣勢。如果這匹飛馬從室外搬回室內，就不可能有這種環境的幫助，而我們也不會有現在那麼強烈的感受了。

飛馬大約十一尺高、九尺長，被放置在兩層高的石座上。站在它面前要抬頭仰望，在感覺上就更高大了。飛馬的姿態平穩站着，由於昂首向前，一雙前腿和胸部略向上提，也相應地使後腿感到更穩定有力，於是產生了雙目向遠方凝望的神態，這神態正是此馬行將在這個廣闊空間凌空飛翔而去的氣勢。並不是此馬眞的能飛，這只是神話的願望通過現實生活的馬來付諸現實，而雕刻家便在設計它的姿式、神態和動勢方面達到這種願望的——欣賞者面對着這對石雕藝術的時候，由於雕刻家高明的處理方法和精湛的藝術技巧，雖然我們明知道它的質地是沉重的青石，也雖然知道它的軀體肥碩健美，此刻却產生了一種奇妙的感受，那就是感到它很輕，它輕得似乎可以拍翼起飛，乘風穿過白雲而去。但更奇妙的是，飛馬不是輕飄飄之輕，而是沉實、穩重之中自有一種輕感。

健碩的飛馬形象之所以使我們意味到它輕，意味到它昂首望空而思飛，馬身兩側由前胸至背腰部份的翅膀，是引起我們上述聯想的主要東西。漢代的辟邪和天祿——不論獅、虎和獨角獸都有這一類設計，翅膀雖然都是裝飾風格的，有些却比較粗糙，有些却比較的寫實。像這一對飛馬身上的卷雲紋雙翼，是設計得非常精巧的。卷雲紋構成的雙翼很單純，由於結構的緊凑，簡潔的個別圖案形象組合起來產生了複雜、深厚的整幅圖案，特別是卷雲紋向馬背和尾部順勢卷去，使雙翼出現了振翼而動的效果，彷彿將要一飛冲天一樣。飛馬是圓雕，但雙翼是在圓雕上用深浮雕方法處理的，這種方法雖然在更早以前已出現過，但像這一雙飛馬的浮雕雙翼刻得那麼合乎浮雕要求的規格和刻得那麼細緻，却是不多見的。我想指出一點：浮雕的雙翼不是孤立起來處理，雖然馬而附有雙翼是一種想像，是將願望寄托在現實生活的具體形象中，但雕刻家創造這個形象時馬的軀體和雙翼並非不相干的兩個部份，而是血肉相連的，那圖案化了的雙翼就像在馬的軀體上長出來的一樣，馬和雙翼同樣有血有肉，而且是二位一體。這一點我以爲是很重要的。從雙翼用圖案細緻的卷雲紋這一點可以看到，唐代石雕豐滿瑰麗的藝術風格，正是繼承了唐以前的傳統和汲取外來形式而創造了具有强烈的唐代時代特色的石雕藝術。

種顫慄感覺，由於它的來勢猛烈而壓力沉重。轉過石獅左側，依然從前面看去，這時便見頭、胸、前腿三個部份連成一起，佔了整隻獅的三分二位置，這就是重點所在，而蹲下來的後腿部份則不如前腿那樣誇張，這就突出了前腿向前斜出，使整個石獅顯得穩重，更顯出它處於戒備狀態中隨時一躍而前的動勢。要是再轉側些即從側面看去，這種動勢就更加明確，一雙後腿處理得較小是表示它的靈活和富於彈力，脚爪的緊咬地面即石座不正是表明它隨時可以一彈而起的去勢麼？還有前腿的毛經過裝飾化處理以後——如神話附於飛禽上的雙翼，這種處理方法也間接助長了前面的動勢。最後，移到石獅的背部來看，尾巴豎起緊貼着臀部和背部之間，最後的一簇獅毛像在輕擺着，顯得很生動，和前面所提到的若干點都是起着烘托主要動勢的作用。我還注意到：一雙後腿的前肢並不是緊貼着獅身，它略爲分開，表示後腿力蹬着準備任何時刻都可以發力而躍。雕刻家注意到這一重要細節，這一細節的點出是爲此獅的基本動勢服務的。正因爲雕刻家在製作上不可能不服從顧主的要求或規定，石獅形象精神上的兇悍、威武便成了雕刻家追求的頂峯，作爲最接近墓葬中心乾陵守護者的一對石獅，這個形象在精神上之所以能懾服觀者正是雕刻家深刻地表達了這種「神獸」的威武精神的原故，而兇悍如獅此刻却馴服地作爲墓葬的首席守護者，象徵盛唐時代國力的强大已經到了舉世無敵的境地，它的鎮壓力量大大地超越出武裝的衛士了。這不是雕刻家的本意，而是顧主即封建統治階級規定了的根本意圖，因爲前者的藝術在當時來說是爲後者的利益服務，後者是爲了這個根本目的而利用前者的智慧和勞動的。

三

從石馬道南端朱雀門入口，華表之側有一對石雕飛馬，守護着墓道的入口，和前面的一對石獅一前一後遙遙相對。每一個踏上石馬道南口的人，透過兩匹飛馬中間看到一條斜坡墓道，兩旁的石人石馬排列着，墓道引導着你的視綫落在不遠高坡上青綠的梁山之巔。上面是空闊晴明的藍天，山野環繞着一望無際的平原，自然境界多麼雄偉、壯闊，屹立在這裏的石雕不正是給人們以頂天立地那樣莊嚴的感受麼。飛馬是室外的大型石雕，它被安置在怎樣的環境對觀衆的感染力起着決定性的作用，雕刻家對自然環境的選擇很重要，從飛馬的立足點通到長長的石馬道

二

從梁山的南二峯直衝而下，回到石馬道去。我不說是跑而是衝，正說明了此刻的心情是多麼焦急地要看到集中在石馬道兩側的石雕。順着山勢踏過原先是獻殿的一堆瓦礫。越過華沅豎立刻着「唐高宗乾陵」的石碑，來到一對巨大石獅當中的一隻面前。這是一隻連座大約十二尺高的蹲獅，我一隻手只能抱着它蹙得筆直的前腿，另一隻手放在經過雕刻家誇張的胸部來回撫摩着。我接觸到的雖然是經過風化了的石灰岩表層一些快要剝落的粉末，在陽光照射下依然是冷冰冰的，但是我彷彿感覺到撫摩在毛茸茸的血肉之軀，彷彿感覺到肺部活動反映於胸前一起一伏有規律的呼吸，彷彿看到獅頭上披着的卷毛在微風中飄動，彷彿聽到它張開大口噴出來的聲音和氣息。我站到石座上去，一手抱着獅腿用另一隻手去撫摩那裝飾風格的獅頭，伸手到張開的獅口裏去，頭部靠着它就像要和獅子耳語。總而言之，此刻我是像用對待一頭有生命的獅子那樣對待它的。

這是一隻被雕刻家按照主觀意圖處理的獅的形象。它不等於眞實生活中的獅，但比眞實生活中的獅的性格、神態更集中、更健美的藝術形象。沒有一部份獅身不經過雕刻家主觀的誇張，顯得它更粗、更圓，也相應地覺得更短，總的來說是更健碩。圓形、挺實的前腿顯示出它的强力，連着加寬了的胸部——它歸納爲三塊堅厚的肌肉，看來這一部份不合解剖而實則經過高度概括、誇張以後又顯得很合解剖，這是表達獅的雄健和威力最集中的部份。獅頭組成形象的綫條是裝飾化的——眼、耳、鼻連着張開的口部和繞過頭部後半的圈狀卷毛結構全都如此，這樣簡潔的處理方法和別的任何部份也是簡潔的處理方法取得一致。獅的脖子比其實的獅要短得多，頭部就像接在寬闊的前胸一樣，但看起來却很自然。雕刻這樣處理，是因爲這個蹲獅是向後略爲傾斜和俯視前方的姿勢決定的，這個姿態的頭部最能顯出它處於此種狀態時的威武之勢。這種威，固然說明了古代雕刻家深刻的觀察力和出色的藝術技巧，也說明了這是適應顧主即封建帝王的要求而設計的。

一座圓雕包括背部在內從四面八方去進行欣賞，可以體會到雕刻家在藝術設計上特別是表現動勢上的特色。站到蹲獅前面仰望，它張口而吼，眼睛似乎俯視着前面的第二者，和兩根粗大的前腿支撐着肌肉飽滿面積寬闊的胸部之間，構成了一種重壓感，這種氣勢使站在面前的人產生一

奔上梁山去的原故。

在西北高原，梁山不算高，由於背後遠山重叠有如屏障，由西邊黃巢溝繞過墓前的斜坡到東邊的平原地帶，雖然山峯時現，到底是在遼闊的平原上，它深遠而略帶低窪，更顯出了梁山這個圓錐形山嶺的突出。爬上南二峯，通過一些山上的台地，最高的北峯突然出現，那就是乾陵的中心點。站在北峯上四方遠眺，大地一片青葱中帶着北方自然景色特有的蒼黃色彩。北望玄武門外，青山綿連，在藍天下顯得格外清晰。向東遙望，青龍門外，關中平原從這裏伸展到很遠很遠。我實在想着石馬道上的石雕羣，而此刻接觸到的大地景色全都是陪襯石雕的背景。我不能抗拒那些石雕的强烈吸引力，從圍繞着梁山的U字形自然景色中移向南方，從這裏低下去一直伸展到朱雀門外的一條紅泥石馬道上，從路旁密密的然而並不高的楊樹可以了解它栽種的時日很淺，越過街道樹，淺溝對岸和石馬道並排着一組一組或一個兩個分散的石雕，初夏的陽光在經過了一千二百年風雨侵蝕的石灰岩上依然反射出耀眼的閃光。此刻我的思路完全集中在石馬道上從脚下一直排列到很遠的石雕。這是一個封建帝王的陵墓，但是我首先想起的是我們的雕刻家和勞動人民在這裏付出了多麼巨大的智慧和血汗，對我們來說，今天它的重要意義之一是：乾陵的石雕羣是中國古代雕刻藝術珍寶的一部份。陪同我們出遊的當地朋友說，人們能看到石雕羣放在原來的位置和方向是行將踏入六十年代的事情，在這之前長期間，風雨冲刷和水土推移使石雕離開原來的方位，倒在地上，埋在土裏，還加上人爲的破壞，那時看見的只是一片荒涼的山地，偶然看見黃土裏露出一隻馬頭或半隻人腿，從來沒有人理會它。他又說，有一個五十年代末期到這裏來進行勘查的朋友對我說，當他看到那些斷頭缺腿的石雕被埋在黃土裏，難過得簡直要哭出來。你可以設想遇到這種情況，心裏也一定無比難受的。我說我了解這種心情，我的反應可能也會完全如此。然而我和朋友們是幸運的，當這些石雕經過十二個世紀以上苦難的歲月以後，我們的文物工作者按歷史的記載把它們原來的正確方位和距離恢復過來，甚至把散處四方的殘缺部份找回來進行補接。乾陵的石雕羣從此得到了妥善的保護。我站在高坡上眺望，石馬道上星羅棋佈的石雕使這裏地理環境的氣勢更加壯偉，我看到的不止是一些具有唐代的時代特色的石雕，還看到昌盛的盛唐時代表現在造型藝術上極其繁榮的局面。石馬道上的石雕羣正閃耀着古代石雕藝人即勞動人民智慧的光彩。

的土屋，一羣突然走來的白羊攔着去路。路旁的楊樹伸展到路中心來，車子過處，楊樹上的露水飛濺到我們滿沾風塵的臉上，感到一陣快意。從車窗外望，覺得我們所處的地勢愈來愈高，原野遼闊，綠色的草原和也是綠色的山坡上散佈着無數像樊頭點似的濃綠，那是樹林，和偶然削開的黃土色彩成了强烈對照。這是關中平原初夏，境界空闊明朗，顯出了一派雄偉氣勢。這時陪同出遊的朋友遙指前面一座在平原上突起的圓錐形山頭說，到了到了，梁山乾陵到了。那就是唐高宗和武則天合葬的所在。車子在張家堡前停下來，按說這是乾陵「御道」的起點，原先是乾陵墓道的第一道門現在連遺址也看不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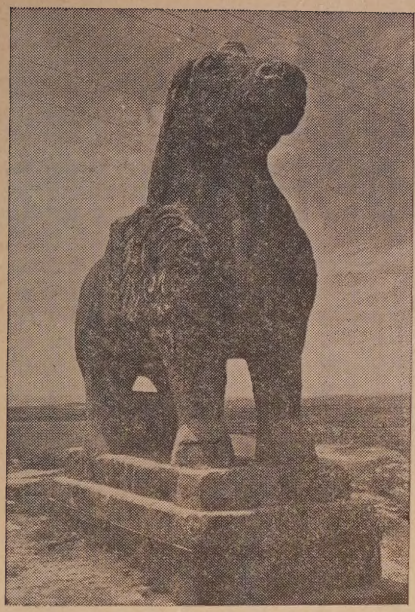

乾陵飛馬

我在此刻已改成平坦馬路的原先「御道」上迅速地走向梁山。據說長久以來，「御道」經過風雨冲刷，形成許多深淺不同的水溝，現在的馬路是填塞了一部分渠溝鋪成，而路的兩旁猶留有深溝兩道。雨季時候，流水從梁山北峯通過南二峯而流入遼闊的關中平原耕地。「御道」兩側佈滿了石人石馬，通常又稱之爲石馬道，這是乾陵地面最吸引人的東西，在乾陵還沒有挖掘之前，到乾陵的目的主要是爲了看這些石雕。我沒有立刻就擁到那些石雕跟前，而是在石馬道上忽忽地走上梁山去，首先從外形上或自然形勢上去感受——也包括感受在這個自然境界裏的石雕的氣派。作爲室外大型雕刻，在自然環境裏是一種感受，搬離原地置於室內又是一種感受，到了乾陵，我是企圖從羣山環抱的雄偉氣勢中去體會這個境界裏的石雕所特有的大氣魄，這就是我首先

乾陵石雕藝術

黃蒙田

一

從公路橋越過渭河便是咸陽縣境。作爲長安時候，人們送別友好離城，要是從西出都，到渭河之畔而別，正如從東出都到灞橋乃止一樣。這時不免對渭河的滾滾黃水多看幾眼。忽然記起，舊日所說的「咸陽古渡」不正是指這個地方嗎？雖然渭河西岸已看不到木牌坊上刻着這四個大字，還是留意這裏的境界被稱做「咸陽古渡」那份蒼莽、荒涼的情調。然而眼前的景物不可能引起我即使是一點一滴的思古幽情。咸陽城裏，人來人往，滿載農作物和農具的摩托拖車和馬車穿梭往來。出了古城，金黃色的麥田一直伸展到肉眼不能望到的遠方，飽滿的麥穗朝着同一方向垂下頭來，和路邊長得正好的青綠色玉米以至遠遠的青山藍天前後呼應。晨光下的羊羣在湧動，閃着耀眼的光彩。這樣明朗、熱烈的色彩怎麼可以同咸陽時代的情調聯系起來？當然，情調不是沒有，那就是從人到自然都是一片蓬勃生氣。

過乾縣，車子並沒有沿着大路前進，從城北門轉入西北方上坡的山路駛去。山路既狹窄又彎曲，越過依山而築

我寫的東西都是眞實或比較眞實的，所以有人說我有「自然主義」的傾向。老實說，我不很明白這些「術語」，我曾請教過許多朋友，但他們的答案都不能使我滿意。直到此刻爲止，我還不知道自己所走的寫作路子對不對，只是感覺到非吐不快就寫了。

我雖然出了一兩本小書，但我從沒有以爲自己有什麼了不起。這一兩年，我的稿子還是有「投籃」或「壁還」了的，這說明我的水平並不高。但我已經不像小時候那樣，認爲那是「羞恥」的事；我會好好分析稿子不被採用的原因。如果可以補救，就重新整理、修改。寫作本來就是艱苦的勞動，但是你既然愛上了它，你就永遠擺脫不了。當一個時期你寫得厭倦了，你會說不再寫了。但不須多久，你就會自自然然地又關心起身邊的一切，細心去觀察，準備再派它的用場，待你的感情受到了衝擊，你就會情不自禁的再握起了筆，去寫。不然，不會舒服的。

寫作之在我，一如母親對孩子，簡直愛得死心塌地。是隨時隨地的關心。有時我聽到一些「警句」，一些生活的片斷。耳朵會立刻「變長」了，人也變得聰明了，立時會記下來，沒有紙筆就記在心裏。好像我聽過：

「那個人黑黑實實的，膚色像年糕。」

「她人到底老了，又少晒太陽，她的皮膚呀，像雪猪的皮一樣，難看死了。」

這些話都是工友們說的，我覺得很形象化。

學無止境。寫作一事，也是如此。它沒有什麼神秘，所謂靈感，只不過是生活的積聚，而「一觸即發」吧了。寫作是無可取巧的，一分耕耘，未必會有一分收穫啊。

而且我覺得光看生活、看寫作技巧，還是很不夠的，正確的人生觀才是最重要的。我們不但要關心身邊的事，還要關心社會的事、世界的事。這樣，在執筆爲文的時候，就會減少了「書到用時方恨少」的感覺。當然，這裏的「書」字，又豈止是指書本而已。

我從沒有滿意過我自己寫的東西，有時重讀，就覺得文字不夠簡鍊，結構鬆散，缺點還是很多很多。但我却是用心去寫的，寫的時候，是完全投入的，所以當我在「醞釀情節」的當兒，我就像生活在故事人物的世界裏。工友們有時問我一些什麼，我往往會問非所答。使大家都說我一日「烏龍」百多次。在生活裏，我常常是烏龍百出的。

這些並不是我的寫作經驗，我還沒有資格說這個。這只能說是我學習寫作的經過。我沒有驕傲，也不會故作謙虛。一字一句，都是我的由衷之言。就算是我的自說自話吧。

他就笑着說：「這樣吧，先寫你最喜歡寫的，比如寫日記一樣，說點自己想說的話，讓我看看。不用花你很多時間的。好嗎？」我答應了。他是這樣誠懇，我又怎好推辭呢？

回到家裏，找了個殘舊的單行部，開始寫起來了。我有時用鉛筆寫，有時用原子筆寫，字迹很潦草，因爲寫到情急處，縱使筆走龍蛇，也快不過思想。孩子又小，又要做手作，時間很難擠出來。當時想到的只是自己，並沒有想到批閱者不但需要花費精神，而且時間更寶貴呵。現在回想起來，眞太對不起人家。

編輯先生是個很謙虛的人，他花了很多時間替我修改，又教我怎樣分段……然後請我抄過一遍，再把稿子交給他。當我邊抄邊看他的糾正和潤飾，心裏十分感動。我想，假如我以後寫作態度不嚴肅，不認眞，我就對不起這位良師益友。

《一個女工的筆記》就是這樣寫成的。開始的時候，只寫了五篇。

其後，在朋友的關懷和鼓勵下，又多寫了幾篇。以後那幾篇筆記寫得很辛苦。因爲前五篇是在「毫無機心」下寫成的，沒有心理負担。以後的不同，一來我不想使別人失望，二來我曾對自己說過，我要認眞。

於是，我寫、寫、寫，心裏老是想着筆記。寫到開心處，我會微笑，大笑；寫到難受處，我會傷心落淚。我是完全把自己溶進了篇裏的人物中。寫好了，也不管朋友們忙不忙，硬要人家提意見，修改。一而再，再而三的改好了，才寄出去。

那時候整個人是狂熱的，偷取了朋友不少時間。現在可不敢這樣放肆了。但願我的良師益友們知我，諒我。

以後，我開始學習寫小說了，就嘗試在某雜誌投稿，這位老編要求可嚴了，每篇稿都要我改好多次。我有一篇小說由兩萬字改至六七千字，前後改了五六次，心裏偶然也有點不耐煩，但回心一想，審閱者都不怕麻煩，自己嫌煩就不對了。況且又不是要求亂刪亂改，所以在心悅誠服中帶着不盡感激的情緒一個勁兒改了下去。

由於自己唸得書少，基礎不好，所以也經常寫白字，朋友說送我一本字典，但我笨得連字典也不會查。我要學的眞多呀。一位大姐說我應要有計劃的讀書，她要送我一套《魯迅全集》，望我從中吸取營養。當然我沒接納她的贈送。但是大家對我的關心和愛護，使我覺得很溫暖。我將永遠多謝大家，所以我的筆名由漫天雪改作謝君誼。

寫出一點點女傭的辛酸。醜化女傭的漫畫和文字可不少呀，我看了是很覺難堪的。當然女傭也有她們不同的缺點，但是那些作者看不出（？）她們受壓迫和善良的一面，不看本質，却用顯微鏡去放大她們的瑕疵，這是我所不能忍受的。

去拿稿費的時候，那位叔叔鼓勵我，要我多看，多寫。他的話一直讓我記在心底。到今天，我還很懷念那位叔叔，雖然即使路上相逢，我已經不認得他了。

爲了某些原因，我從綠色的小城來到了「東方之珠」。人家說，「香港客，沒一千也有八百。」人家說，天堂遍地是黃金。……但這些我都遇不到，我只是爲生活徬徨，爲了省兩角錢車費，我每晚收工後，從九龍城步行至油蔴地。有時「糧尾」那一兩天，餓得我雙眼昏花，雙足發軟。那萬家燈火，恍如窮人的眼淚一樣晶瑩，流不盡啊也說不完。那時候眞想找個人「聽我細訴」，但是有誰願意來聽呢？

在寂寞無告中，我想起了我參加徵文的那份報紙。我有錢的時候就買一份看看，在那裏，我學到了許多東西，我對她產生了感情，尤其是她的「文藝」版和「青年園地」是我最喜愛的。於是我又投稿給「青年園地」，但我從不曾把習作投去「文藝」版，我不敢。「文藝」兩個字，使我覺得高不可攀。「青園」肯要我的習作，我已經很滿足了。

後來我又嘗試寫各行各業的情況，我寫來一點也不覺得難。因爲寫的盡是自己熟悉的事，眞是信手拈來就可以了。

但我從沒有寫過小說。當時我認爲那是很「高級」的，我不敢寫。而且寫了，又在哪裏發表呢？很羨慕那些寫連載小說的作家，他們眞了不起啊。但後來看報看得多了，又覺得一些作者並不很認眞對待寫作的，他們寫得太多了。故事的情節，主角的名字，經常張冠李戴，似乎我這個讀者比那些作者記得還要清楚。而另一些別有用心，指黑爲白的文字又使我很惱怒。心想能有一支鋒利的筆，痛斥他們一下就好。我想，我雖然寫得不好，連當個小卒的資格也沒有，但我心裏發誓，我決不會有那種寫作態度的，我一定要本着良心，好好的去寫。

後來，報紙的編輯約我見面，眞是把我嚇壞了。我一向把編輯看作神明一樣，我有點怕，不敢去。還是愛人鼓勵我，才硬着頭皮去的。

原來編輯先生不但不可怕，還很和藹可親的。他說我生活經驗豐富，可以寫一些見聞所及的東西，什麼文體都不拘，喜歡寫什麼就寫什麼。不要讓一些框框套住了。

我搖頭，我不肯，因爲我害怕。

接過了報紙
翻開它
啊！
見到了，見到了
我想笑，但忍住了
她想笑，也忍住了
同是咬着牙兒背着臉
要笑還未笑
但，怎樣禁得心兒顫
兩個還是抱着笑和跳。

有一次，我洗澡沒把「命根」帶進浴室，他讓兄姊們弄傷了腿，流了點血。六娘罵我要了她的命，就把我解僱了。我曾經哭過，那是爲了永別我的寶藏。

但很快地，我又找到了更好的寶藏。

我的新僱主是一個學生，她獨個兒留在這裏唸書，我只是服侍她一個。

她不但訂了四份報紙，還有好多好多書，而且她也喜歡寫作，最令我開心的是我有一個美好的工人房，面向花園，藍天白雲，紅花綠樹可盡收眼底。我只要一關上門，就有自己的小天地了。

她有時會跟我談寫作問題，但許多時都是不歡而散。她是「學院派」的，談的人物都是不食人間煙火的，而我却只能面向人間。記得有一次，我們在爭論故事裏的窮家女改個什麼名字好。她說改「婕依」，說這名字不落俗套。我說窮家女用不着這古怪的名字的，一來識字不多，二來生活太窮困，生活裏有說不清的不幸遭遇，所以一般用的是通俗的名字，或借個好意頭，寄托一點樸素的願望的，這才附合生活的眞實。我雖然不懂什麼理論，但我知道這是事實。

小姐始終是小姐，一到思想出現矛盾的當兒，她的本性就流露出來了，她罵我「不識抬舉」，說我「三分顏色當大紅」，老是跟她作對。我告訴她，她可以不用我，但不能叫我說違心話。當然，她是捨不得不用我的。當年我這個小鑽精不但做事勤快，還有點小聰明，替她抄筆記哩，替她把一些不喜歡的男孩子擋駕哩……

她畢業了，要回父母那裏。我們這才依依不捨的分手。那差不多兩年時光，能讓我看許多書，給我較多的自由，這在我傭工生涯裏，是最舒服的一段日子了。

那段日子裏，我曾以傭工爲題材寫了一篇文章去應徵比賽，幸得入選，很高興。不是高興什麼，是我能眞實的

校裏的圖書館是我最愛流連的地方，我利用小息的時間從《牛虻》看到了《西遊記》……回家後就沒有時間看課外書了。不是因爲功課忙，而是要「搓炮」、「過紅皮」（製爆竹工序），幫媽媽討活啊。

幸福的時光總是很短的，在我唸五年級的時候，因父親失業而被迫停學。我去做童工，做的是拜神用的「壽金」，做三千張才得工錢六角半。全廠的女工都是阿婆，我這個小女孩可以做她們的孫女。那時候我除了寂寞，還是寂寞。一天十多小時的工作，把我壓得喘不過氣來，這並不苦，苦的是我沒有書看，家裏連一份報紙也沒有，看到包米回來的報紙就很高興，到底有「字」可看了。有時甚至連「皇曆」也要翻上一翻。有些阿婆見我乖，又喜歡看書，就借一些她們珍藏的木魚書給我看……那時候雖然許多時都有想寫點什麼的衝動，但我家裏沒有一張可讓我揮筆的紙，窮呀。吃了上頓也不知道下一頓有沒有着落，何來多餘的錢買紙呀。

做童工掙的錢太少了，我就去做小女傭。

在那深宅大院內，我是六娘獨子的保姆。這孩子是六娘的命根子呀。她見我健康、沉靜，又識字才僱用我的。我的職責不但要照顧「命根」的起居，還要留心不讓他同父異母的兄姊欺侮他，我這個小保姆當的是「磨心」呀。所以我常常爲了「命根」而受盡委屈，有時還要和其它少爺小姐爭吵，我是爲了飯碗而爭吵呀。

「命根」很聽我的話，因爲我有許多故事，而且我懂得用紙、用香鷄做許多有趣的玩具。但是有一樣不便的是我洗澡也要把他帶進浴室，這樣他才「安全」。

但是，這一切都沒有關係。因爲這裏有一個柴房，不但藏有許多舊報紙，還有許多舊書，有《紅樓夢》，有唐詩，有宋詞……這個寶藏是我的，沒有人和我爭奪。爲了它，我受多點委屈也是願意的。

何況，在我和「命根」的臥室內，有長明燈，雖然只有五瓦特，但夜靜的時候，它還光亮。那時候我會在燈下，席地而坐，以膝作桌，用別人拋掉的斷殘鉛筆，在草紙上寫下了我的委屈和辛酸。那時候想得最多的是家，是媽媽。想起了就禁不住下淚，但由於思緒如潮，下筆却總是滔滔不絕。哭過了，寫過了，心境便一片寧靜，像得到了解脫。那時候覺得寫是一種享受，一種幸福。

我又嘗試把那些「雜感」謄正了再去投稿，有份學生刊物終於把我的作品登出來了。天哪！我把它簡直讀了千百遍。那時候還激動地寫了一首「小詩」，是這樣的：

我學習寫作的經過

漫天雪

許多年以前了，那時候我在唸小學三年級。

老師在班裏誇獎我的一篇作文寫得好，還拿來當着班友讀了。她說就是開頭一句，已經「有聲有色」。那句是：「在一個北風呼呼的夜裏。」這故事寫了約莫一千字，內容是說一個流鶯的不幸遭遇。

當時，我大約十歲左右吧。這是一個不知天高地厚的年齡，給老師一誇，就飄飄然起來了，就以爲眞的很了不起了。於是就向報館寄出了我的第一篇投稿。

以後，每天一回學校就急急翻開那份報紙，找自己的「大作」，開始嘗試盼待的滋味。

一星期後，我收到了生平的第一封信，那是退稿，信的大意說，我的文字是通順的，但小小年紀對妓女的生活不可能有眞正的了解，以後應該寫眞正了解和熟悉的事物，應該多看書，多觀察……。

我把那封信讀了又讀，臉紅耳熱，覺得這「失敗」太「可恥」了，於是把信和稿都燒掉了。這是個秘密，從沒有別人知道。

以後，當老師稱讚我的作文時，我也不再那麼高興了。甚至全校作文比賽，我得了第一，也不太稀罕。我只是想着那編輯先生的話，應該多看書，多觀察。

《夜別》與《人約黃昏後》是舊戲，略而不談。

古兆申在《評選顧問報告書》寫着：「離開大學以後，已有好幾年不看學聯舉辦的戲劇節了；這一次有機會看，而且看出了一些進步，一些新意；這些進步、新意，不但反映在演出的表現上，也反映在對事物的觀察和了解上，這是非常可喜的。但是在另一方面，也還有一部份的演出仍然停留在迷惘的，甚至傷感的階段。……五個首演的創作劇本，反映了大專同學對事物看法的兩個不同的形態。《素描》和《日出日落》所代表的，是幾年前海外知識分子那種迷惘、孤獨、個人主義、迷失於一些抽象的人生問題的思想糾葛；《霧散雲開》、《勸君莫作男子漢》和《誰之過》却反映了近年來海外知識分子認識中國、關心社會、走向羣衆的新思潮。」

儘管還有沒落意識的殘留，學聯在一九七四年開始了新的步伐了。

大專學生的「學聯」與中學生羣的「校協」在一九七四年互相呼應，校協於同年上演《會考一九七四》，並舉辦創作劇比賽，參加者逾百人。因爲篇幅所限，不能詳述了。

執筆時，原想寫到本屆學聯的演出，並略談目前話劇的近況與未來的展望；但不知不覺已近六千字，不能不擱筆了。

回顧學聯戲劇節歷屆的演出，再看到本屆許多劇本在內容上的巨大進步，實在使人興奮。儘管還有不少缺點，但正如魯迅先生所說：「有缺點的戰士終竟是戰士，完美的蒼蠅也終竟不過是蒼蠅。」（見《華蓋集》：戰士和蒼蠅）作品，總是有些缺點的，我們該對還有缺點的戰士們衷心讚賞。

演出運用新手法，把一個人化爲兩個角色，於是有許多觀衆莫名其妙。《玫瑰園》在場刊上寫着：「玫瑰園的規律，亦是時代的規律，每一個從園內到外面的人，臨走的時候，必須把自己的花拋掉。花，可能是理想、抱負、愛心、純眞……一切都逃不過這『律』——花，根本就與現實割離。」導演再加上幾句：「無可否認，我們十分喜歡這個戲」，因爲「我們這一羣都是活在這場戲裏」。從這可見，當時從事話劇工作的青年朋友，怎樣受到達達主義、超現實主義、存在主義及荒謬劇壇的影響。

一九七四——從迷惘與失落中醒過來

一九七三年，學聯沒有演出，本港劇壇在這一年是較爲沉寂的。記憶所及，在大會堂公演的有遠東劇藝社的《日出》，致羣劇社的《魔鬼門徒》，青年會劇藝社的《豪門夜宴》，港大戲劇學會的《四川善人》，羅富國校友會戲劇組的《險角》，香港戲劇學會的《安魂曲》，天青劇藝社的《管理員》，原野藝術社的《不倒翁》，羅富國教育學院的《隔膜》，校協戲劇社的《六分一》。在上述的公演中，只有《隔膜》與《六分一》是新作，其他全是舊戲。也許另有些新劇公演，是我沒有看到的。

《隔膜》是李援華的新著，不算是年青人的作品，故略而不談。《六分一》是林大慶與袁互勳兩位剛離大學的青年合著的，雖然該劇基本上是自然主義的作品，但已靠緊現實，言之有物，不失爲反映中學生內心感受的佳作。無疑地，劇本把考試帶來的災難過重地歸咎於父母，而未接觸到根源，只有一個穿黑袍的人象徵制度的影子。但主題鮮明而不灰暗，並且擺脫了形式主義的影響，是值得肯定的。

七四年的第九屆學聯戲劇節是大專學生創作的轉捩點。上演的劇目有浸會的《勸君莫作男子漢》，港大的《霧散雲開》，理工學院的《素描》，柏師的《夜別》，葛師的《誰之過》，中大的《日出日落》與羅師的《人約黃昏後》。

《樹》：「萬籟沈沈，幽影遲遲，環繞着生前身後，死的無限歌聲，日夜不斷地飄蕩。它吻着正在消失的時光，在耳邊靜悄悄地說：『我是死亡……』」

《市外》：「假如再下雨，請代向老天問候，爲我們哭賃在不值得……逃出市外，枯死於市外。……」

《魘》：「……突然來了一位不速之客，要醫生用一種荒謬的治療法替他治『病』……怎樣才能把他從夢魘中解救出來呢？」

《冥破》：「人總不免爲環境所支配，……你或會衝破某一環境的支配，然而亦會失落於另一環境中。人們所能做到的是盡力去逃避一切。」

《訴》：「從泥土而來，從泥土而去。充滿幻想而來，換來惆悵而去。……充滿美好而來，換來惆悵而去。」

《逐》：「你們都聽過『夸父逐日』的故事——夸父追求一個不着邊際的夢想，他沒有成功，而且倒下來死了。」

在這一屆的演出裏，灰色、迷惘、失落、消極等意識達到高峯，內容比前更加暗晦了。一位評判對我說：「如果再多做兩次評判，我們可以到城隍廟替人家解籤啦！」

看來這一切都是同學們感染西方沒落思潮，不自覺地做了人家的「傳聲筒」；他們的創作並非來自內心眞正的感受。有位評判在致辭時指出這點，希望同學們不要多作無病呻吟。從聽衆的反應看來，我深知不少人與他有同感。但事後我聽見一位工作人員說：「對新潮的責難，說明自己追不上時代。」

同年校協戲劇社上演《塵》，劇本灰色而演出有很濃的形式主義作風。一位演出工作人員在場刊寫着：「世界原來就是灰色的啊！」可見當時的灰色意識怎樣從專上學聯的演出，使中學生們受到感染。

同年，中大學生會於十一月中旬上演三個戲：《梯子》，《十月六日》與《玫瑰園》。除了《梯》外，其他兩個戲又是灰暗得很。《玫瑰園》描寫一個人週而復始地過着無聊的日子。場刊寫着：

「十月六日、十月七日、十月……及另外一個十月六日。……其實這一切都是殊途同歸，明天又將是另一個十月六日。」

一九七二年的青年劇壇——沒落思潮達到高峰

一九七二年，學聯舉辦了兩屆戲劇節，第七屆在七二年一月上旬舉行，第八屆在十二月中旬舉行。在第七屆的戲劇節裏，上演的作品有浸會學院的《圍牆外》，嶺南書院的《穀倉哲學》，工業學院的《別》，羅富國教育學院的《鵲噪枝頭》，葛量洪的《革格幫》，柏立基的《心鏡》，港大的《冬眠》及中大的《蟒》。《圍牆外》談的是死亡；《別》的主角是「立志爲人類謀幸福」的醫生，「遭遇到多方面的壓力，……使他感到迷惘，……令他徘徊於十字路口，……只有等待命運的安排。」（見《別》的本事）

演出的冠軍劇是中大的《蟒》，場刊上寫着：「我在我所開的玩笑中迷失了，然後那上帝的使者來了，主使在我的迷惘中變成了一個魔鬼，我在玩笑中喪失了自己……。」最佳劇本是港大的《冬眠》，場刊上寫着：「我們是蛇蟲鼠蟻，我們是自欺欺人，飽食放縱之後，便想鑽進洞裏冬眠。我們從無知到覺醒，覺醒而後行動，然後失敗，失望，沒辦法！只有冬眠等待。」演出時兩個角色發表內心感受，一個說：「這不是冬天，不是風聲，這裏沒有冬天，沒有風聲。」另一個說：「風聲處處，冬天來臨，不但是末日，而且要幻滅。」台詞上無數詞彙，反覆爭辯。我聽到後排的觀衆竊竊私語，一個人問鄰座說：「他們究竟爭論什麼呀？」鄰座答：「我不知道。散場後你去問演這個戲的同學們吧！相信他們不會眞的去冬眠。」

該屆的戲劇節只得三成觀衆，看來人們不大喜歡到劇院「猜謎」。

同年的第八屆戲劇節，演出的劇目有羅富國的《日落》，浸會的《樹》，中大的《市外》，葛量洪的《鬚》，理工學院的《冥破》，港大的《逐》及柏立基的《訴》。劇本的內容談什麼呢？我們可在場刊裏得知梗概。

《日落》：「劇中人奧利華與羅拉在婉惜逝去青春的時候，夢想主宰——幽靈能給他們一個機會。」

灰暗和消極的意識。

六九年的第四屆，最佳創作劇是崇基學院梁鳳儀的《死別》，談的是絕症。最佳演出是浸會的《等待》，劇中人等待死亡。我們看到灰色的調子開始流露在大專學生們的作品裏了。

七零年的第五屆，最佳演出與最佳劇本同是浸會學院李志昂的《奔》。該屆上演的劇目尚有新亞的《上岸》，工業學院的《失落了的期望》，港大的《陰影》，崇基的《軛》，羅富國教育學院的《殺身之禍》，聯合書院的《我曲已逝》及各學院聯合演出的《牆》。《上岸》的題材是現實的，《殺身之禍》類似偵探片，但多數的戲除了灰色，還加上「迷惘」與「神秘感」。一位評論家說：「主題暗晦，探測觀衆的悟力，是其高深之處。」

七一年的第六屆，得獎的是港大的《我們的五十萬年》。這是一個概念劇，而其主題是值得商榷的。同時上演的有崇基的《割離》，聯合的《狼來了》，新亞的《妙計》，羅師的《歧路》，浸會的《疑幻疑眞》。新亞藝術系亦參加演出，劇名是《※》。場刊寫上十二個字：「朋友，請稍待，你自己也將安眠了。」四場戲演出時，每場出現一塊向左、向右、向上、向下的廣告板，不知是不是用來說明「※」的意義的。一位寫劇評的朋友在文章裏寫着：「大學裏的藝術學生有超人一等的想像力，我只能靠估。大部份情節在啞劇形式演出，要我說什麼，我只好說他們演得※一般美好便是了。」談到其他各戲，他說：「演出以新奇爲吸引，連場刊的介紹也各出奇招，好像猜謎語般要觀衆花腦筋思索。」

如果我們翻閱本世紀早期的文藝思潮，便會發覺這種主題暗晦、故作神秘的作風並不新鮮。遠在一九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大戰還未結束，有一羣自稱爲現代文化工作者在瑞士舉行集會，發出他們所謂「達達主義」宣言，宣稱「藝術是純屬個人的創造」，否定理性，認定文藝作品該是一連串的隱喻，而「所有能瞭解的作品不該被稱爲藝術家的工作」。可是，當年從事戲劇工作的青年朋友並不知道這種作風是舊潮而不是新潮，有一位大專同學對我說：「有深度的作品必然暗晦，水準低的戲劇才會讓人看得懂。難懂的格調高，主題鮮明是庸俗的粵語片風格。」

農、柳存仁、李援華、鮑漢琳、黎覺奔及王德民，朱瑞棠與吳健生兩位偶有執筆。及至胡春冰逝世，柳存仁與姚莘農兩位相繼離港，編劇的人更少了。於是，香港六十年代的演出，差不多全是舊戲與外國戲。

黎覺奔在《一九六八年香港劇壇的回顧》一文中寫着：「香港劇作家並不努力，除李援華先生有新創作，沒有其他新作。今年演出次數很多，但都是老劇本，如《生財有道》、《妙想天開》、《雷雨》……」

這種情況到六九年有改善了。及至七十年代，由於校協戲劇社及其他團體舉辦劇本創作比賽，大專同學每年舉辦院內比賽和對外公演，本港的創作劇便湧現出來。這幾年來，我看過的新劇本近二百個，絕大部份是大專學生和中學生們的創作。雖然不成熟的作品佔大多數，但亦有不少佳作。其中有些曾搬上舞台，並且得到好評。

創作劇的湧現，無疑地與學聯提倡創作是有關的。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青年們的劇本題材與主題，顯然受到學聯戲劇節的演出影響。

早期的創作劇——西方意識的傳播

回顧學聯戲劇節早期演出，我們發覺到劇本裏瀰漫着相當濃厚的西方意識。第一屆的演出中沒有同學們自己的創作，可以略而不談。第二屆的唯一創作《夢幻曲》，劇情描述一個有夫之婦夢裏會情人，醒後不願隨夫歸家，愛恨衝突，起了殺丈夫的動機。其後態度轉變，因爲劇中人已從夢幻中醒過來了。作者想表現人們在理想和現實的矛盾中的苦惱，她認爲每一個人都「不滿現實，追求自由」。第三屆的最佳創作劇是龍夢凝的《山遠天高》，劇裏談的是戀愛的抉擇，劇中女主角徘徊在現實與幻想中。作者說：「我以爲每一個人都是獨立的，有其尊嚴，這尊嚴不能被損，否則便失去了個人存在的意義。」她毫不諱言受了存在主義的影響。

上述兩屆的大專同學創作，雖然沒有接觸到社會裏廣大的人羣，而且在思想上受了個人主義的感染，但還沒有散播

們興趣的轉移、思想的變化。尤其是在近年來，專上學聯的劇本，大多數已由個人的創作轉爲集體創作。在創作期中，正如香港大學學生會在本屆場刊所指出的：「此劇是經港大同學這月來的四處走訪，搜集意見而創作出來的，所以其中所反映的思想，意識形態等相信是有其一定的代表性。」其他院校同學們進行集體創作時，亦有同樣或類似的情況。那麼，我們不是可以透過他們的演出，從而了解大專學生界的思想情況麼？

學聯戲劇節的演出，代表着大專學生的戲劇活動。他們的活動，影響着本港中學生們的演出，也影響到青年戲劇團體。據此，我們可以說，透過學聯戲劇節的演出，可以看到本港青年劇運發展中某些頗爲重要的情況。

從演舊戲與外國劇到鼓勵創作

專上學聯戲劇節第一屆的演出是在一九六六年二月中旬，一開始便受到本港話劇界的重視。演出兩場，大會堂音樂院的近三千座位（兩場合計）早已滿座。當時話劇界的活躍人士如姚莘農、朱瑞棠、吳健生、張清、陳有后、黃宗保、黃惠芬、雷浩然、譚國始、鮑漢琳、黎覺奔等均到場參觀。演出的劇目有新亞的《湖上的悲劇》，聯合的《求婚》，崇基的《荒年》，港大的《父歸》，工專的《侍衛姻緣》與羅師的《驚夢》。評判吳健生先生在演出後說：「六個演出，只有榮獲冠軍的《驚夢》是唯一的創作劇，其他都是舊戲。而這個創作劇是該院講師李援華先生的作品，並不是同學們自己寫的。看來大專學生們還未肯作編劇的嘗試，這是一件使人遺憾的事。」

首屆演出後，學聯發出鼓勵創作的號召了。可是在第二屆演出時，第一個交出創作劇的大專學生是新亞書院的雷浣茜，但亦只有她一人。第三屆的情況有了改善，同學們的創作劇增至四個。到六九年，第四屆上演的全是同學們的創作劇了，這是一個可喜的進步。

回顧戰後初期至六十年代，從一九四六至六八，本港的創作劇是奇少的。開始幾年，寫作較多的有胡春冰、姚莘

憶揚

擺脫舊的一套 踏上新的一步

——從學聯戲劇節看香港青年劇運

如果要談香港話劇目前的狀況，我相信任何一個人都不會忽略本屆專上學聯戲劇節的演出。我並不是說今天的專上學生羣對戲劇有濃厚的興趣，而且大力地推動着劇運。但無可否認，他們的演出在本港的戲劇活動中佔着很重要的一環。

如果想知道香港大專學生的思想情況，我相信任何一個人亦不會忽略專上學聯歷屆的演出。大專學生的行動與思想，無疑地會反映在他們的演出中。固然，直到現在，大專學生羣仍有許多只是埋頭課本，不問世事的。參與課外活動的人羣，在比例上仍不是大多數，而獻身於戲劇工作的，可能是少之又少。儘管如此，我們仍可從歷屆的演出中看到他

果我們有任何一個人和時代的思想不適應，不融會（魯迅先生用的詞是「沆瀣」）在一起，那就是停滯，是倒退，只能爲時代所遺棄。所謂「思想能自由」，是不爲舊思想所束縛，能接受新的思想；所謂「大潮」，是歷史潮流。只有思想能自由，才有可能跟上歷史潮流，勇往向前。作爲對一個好朋友的詢問，魯迅先生作了最負責任、最衷誠的答覆，同時也是對整個中國提出了培育下一代的根本問題。有了這樣的年青一代，推翻舊社會，迎來新時代的歷史任務，才有現實的可能。

魯迅先生在這幾封早期的書簡中所表現出來的思想，在他後來的著作中，有更多、更深刻、更全面的論述，尤其是他對現代革命理論刻苦鑽研和掌握之後。但是，思想的發展從來不可以割斷，從魯迅先生早期的思想，就不難理解他後來成爲文化革命的偉大旗手，決不是偶然的。

但是曾經有人妄圖貶低魯迅先生早期的思想，說他是什麼「進化論」者，那是對魯迅先生的惡毒的誣衊。只就這三封早年的書簡中，我們看到的是一個革命者還是一個「進化論者」，讀者完全可以作出正確的結論。

然而，在過去出版的魯迅先生書信集中，或者由於缺乏搜集得更完全的條件，或者由於有人阻撓，使魯迅先生相當大部分的書簡，包括早期的書簡，未能和廣大熱愛魯迅先生著作的讀者見面，這實在是一件憾事。現在新出版的《魯迅書信集》收集了從一九〇四年開始的書信一千三百八十一封，這不論是對於魯迅先生思想的研究、探討，還是對於現代以魯迅先生爲代表的新文學運動史的研究，或者是對魯迅先生作品的學習和欣賞，都有極重要的意義。認眞讀一下魯迅先生的這些書信，正如置身寶庫之中，吉光片羽，也是可以大有收穫的。

（註一）陳獨秀，當時在新文化運動中曾經起過一些作用，但後來却成了中國人民的叛徒。

（註二）胡適，在「五四」運動時期，實在已經是右翼，後來且走上了反動政客的道路。

方向。

如何培養、教育新的一代，是關係到戰鬥的成功或失敗，時代的進步或倒退的大問題。魯迅先生一九一九年有《致許壽裳》信，說：

> 來書問童子所誦習，僕實未能答。線中國古書，葉葉害人，而新出諸書亦多妄人所爲，毫無是處。爲今之計，只能請其記天然物之文，而略其故事，因記述天物，弊止於陋，而說故事，則大抵謬妄，陋易醫，謬則難治也。漢文終當廢去，蓋人存則文必廢，文存則人當亡，在此時代，已無俾存之道。但我輩以及孺子，生當此時，須以若干精力犧牲於此，實爲可惜。僕意 君教詩英，但以養成適應時代之思想爲第一誼，文體似不必十分決擇，且此刻誦習，未必於將來大有效力，只須思想能自由，則將來無論大潮如何，必能與爲沆瀣矣。

魯迅是答覆許壽裳所問，應當教兒子詩英學習哪一體古文的問題，却提出了兩個非常重要的觀點。第一個是關於中國文字改革的看法。「漢文終當廢去」，這是多麼大胆的預見！我們要注意一點，就是魯迅先生對漢文和古文所持的似乎相當偏頗的態度，決不能理解爲魯迅先生全面否定傳統文化。因爲在當時，封建的文化成爲廣大人民思想上的嚴重桎梏，而漢文（尤其是古文）的艱深與學習的困難，使人民難於掌握它做戰鬥的武器。不採取非常堅決的、毫不妥協的立場，就不可能對根深蒂固的封建文化有什麼觸動。而事實上，古文是死的語言，在今天，除了少數專業人員在研究上有需要懂得古文之外，傳習是浪費精力而毫無意義的了。至於漢字應當向拼音文字轉變，從歷史的發展來看，是唯一的前途。當然，要完全完成這個工作，恐怕是一個相當長的過程，但却是必然的過程。現在的中國，文字改革已經排上了日程，也有越來越多人對這個問題有了正確的認識。有企圖阻撓文字改革，要使人民大衆不能掌握語言武器的「壞種」，也被時代的洪流冲刷掉了。可是魯迅先生當時有這樣斬釘截鐵的判斷，就說明了他考慮問題的深遠。

而對於青少年的教育，魯迅先生强調「養成適應時代之思想」，這自然是極具卓見。用現在的話來說，就是要把德育放在第一位。有人說，這不是很有點隨波逐流的味道嗎？强調「適應」對不對呢？我們當然不能這樣曲解。因爲魯迅先生說的不是適應什麼人，適應什麼環境，而是適應「時代之思想」。時代的思想，是和整個人類的進步相適應的，如

寫的《隨感錄》，就是有如匕首，有如投槍的、短小精悍的戰鬥雜文，並且在戰鬥中樹立了自己的特有風格。就這一封信來說，便可以看到魯迅先生對敵人毫不妥協的戰鬥精神。但同時也採取了尖刻的嘻笑怒罵手法，其中「既將刊之……」的幾句，是從清人李汝珍所著《鏡花緣》中「淑士國」那些愛掉書袋的人們的口語裏移借來的，用以諷刺食古不化的老頑固、少頑固們，眞是恰如其分。在另一篇隨感錄《現在的屠殺者》中，魯迅先生這樣進一步指出「國粹」派的罪惡：

> 做了人類想成仙；生在地上要上天；明明是現代人，吸着現在的空氣，却偏要勒派朽腐的名教，儳死的語言，侮辱盡現在，這都是「現在的屠殺者」。殺了「現在」，也便殺了「將來」。——將來是子孫的時代。（《熱風》：《隨感錄》五十七）

在《致錢玄同》信中，魯迅對於新文化運動的必然勝利，充滿了樂觀主義的精神。一方面是歷史已有事實證明：復辟者必然失敗，「袁皇帝」雖然拚命搞出了一個「朝代」，可是轉瞬便一敗塗地，土崩瓦解，這是魯迅先生自己經歷過的，因此深信任何「復古」，任何「國粹」，都逃避不了同樣悲慘的命運。另一方面是老、小昏蟲們的竟然拼湊起來「放屁」，這正說明了新文化運動的衝擊，使這些「壞種」不得不手忙脚亂地妄圖抵擋一陣。對於這些螳臂當車的傢伙，魯迅先生給以極大的鄙視、蔑視。這不是在口舌上討便宜，而是從歷史洪流滾滾前進的規律看問題，確定昏蟲們必將成爲被摒棄的浮萍。

魯迅先生在信中一則提到「壞種」等妄想「吃人」，再則提到他們奉「賣過人肉」的做「祭酒」，這是和他的第一個創作《狂人日記》的主題思想連貫在一起的。我們知道，《狂人日記》也正是發表於一九一八年。這便說明，魯迅的創作思想是經過長期醞釀而形成的，决不是來自什麼突然出現的「靈感」。且看這一段極爲沉痛的描述：

> 凡事總須研究，才會明白。古來時常吃人，我也還記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開歷史一查，這歷史沒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葉上都寫着「仁義道德」幾個字。我橫豎睡不着，仔細看了半天，才從字縫裏看出字來，滿本都寫着兩個字是「吃人」！（《狂人日記》）

要推翻這吃人的制度，要徹底改變這吃人的歷史，這難道不是一切志士仁人們前仆後繼地爲之奮鬥的目標嗎？魯迅先生更爲傑出的地方，在於他率先揭露了這個血淋淋的現實，剝掉了「仁義道德」的畫皮，給人們指出了反封建鬥爭的

不難看到這種思想萌芽和發展的可尋的脈絡。

但「我以我血薦軒轅」不是一句空話。要救中國，一方面要敢於同舊的壞的勢力作鬥爭，另一方面要努力於擴大新的進步的力量。這兩個方面，在魯迅先生早期的書信中都有所反映。

一九一八年有《致錢玄同》信，裏面說：

> 中國國粹，雖然等於放屁，而一羣壞種，要刊叢編，却也毫不足怪。該壞種等，不過還想吃人，而竟奉賣過人肉的偵心探龍做祭酒，大有自覺之意。即此一層，已足令敝人刮目相看，而猜歉羞哉，尚在其次也。敝人當衰朝時，曾戴了冤帽（出無名氏語錄），獻身於　至聖先師的老太爺之前，閱歷已多，無論如何復古，如何國粹，都已不怕。但該壞種等之創刊屁志，係專對《新青年》而發，則略以爲異，初不料《新青年》之於他們，竟如此其難過也。然既將刊之，則聽其刊之，且看其刊之，看其如何國法，如何粹法，如何發昏，如何放屁，如何做夢，如何探龍，亦一大快事也。國粹叢編萬歲！老小昏蟲萬歲！

這是對封建主義文化的一篇何等尖銳鋒利的討伐檄文！當時以《新青年》爲代表的新文化運動已經開始發出威力，魯迅先生就是走在這個運動的前列的一面旗幟。這新文化運動，是在十月革命直接影響下出現的一個意義重大的政治運動。魯迅先生在這一時期所寫的雜文《聖武》，在談到「刀與火」這些壓迫中國人民的東西「來了」的時候應當怎麼辦的時候，說：「看看別國，抗拒這『來了』的便是有主義的人民。他們因爲所信的主義，犧牲了別的一切，用骨肉碰鈍了鋒刃，血液澆滅了烟焰。在刀光火色的衰微中，看出一種薄明的天色，便是新世紀的曙光。」（《熱風》：《隨感錄》五十九）這新世紀的曙光，便是魯迅先生對十月革命的熱情讚頌。

當時蔡元培任北京大學校長，陳獨秀（註一）爲文科學長（系主任），教員有胡適（註二）、錢玄同、劉半農、沈尹默等人，都算是新文化的提倡者，還有一批學生積極支持，魯迅先生雖然不在北大教書，却和他們過從甚密，同爲《新青年》的中堅。可是北大中還有一批鼓吹封建文化的頑固派如劉師培、黃侃之流，起來反撲，他們大叫擁護「國粹」，要出版國粹叢刊，後來便用學生的名義出版了《國故》月刊，大事宣揚封建殘骸的腐臭。在這場激烈的鬥爭中，魯迅先生挺身而出，旗幟鮮明，立場堅定，對封建文化進行了有力的還擊。從一九一八到一九一九年期間，魯迅先生所

靈臺無計逃神矢，風雨如晦鷄故園；
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薦軒轅。

從這裏，我們對於魯迅先生深厚的愛國主義思想感情有更具體的領會。不論是給蔣抑卮的信，還是這首七絕，反映出來的都不是狹隘的或樸素的愛國主義，而是有民族鬥爭、民主鬥爭貫穿其中的愛國主義。爲什麼魯迅先生比起一般青年人對祖國的感情來得深厚，來得踏實？從前面所引的信中，可以見到他在青年時期便對客觀事物作認眞的觀察，加以思考，作具體的比較、分析。這種科學的而不是主觀的態度，使魯迅先生有實際上合乎眞理的認識過程，可以作出正確的判斷。

還有重要的一點，是魯迅先生繼承了中國人民愛國主義的傳統，一開始便立下把自己貢獻給整個民族利益的決心。立場堅定了，待人處事的目的性也就非常鮮明。他決定學醫，是因爲覺得這對民族有好處。然而在接觸實際之後，思想又向前發展了，他的認識始終在進步之中。《致蔣抑卮》信有一段附言，說了這樣的話：

> 前曾譯《物理新詮》，此書凡八章，皆理論，頗新頗可聽。只成其《世界進化論》及《同素週期則》二章，竟中止，不暇握管。而今而後，只能修死學問，不能旁及矣。恨事！恨事！

這裏的重點在修死學問四字。魯迅先生對於仙台醫學專門學校，包括其中的教員如藤野先生輩，並不是有什麼惡感，這在他的其他提到這段時期生活的作品中可以見到。不過，在這些學校就讀，縱使也有一些東西可學，但所得的終歸是死的知識。魯迅先生是很快地便接觸到西方學院派教育的本質上去了。到底是「修死學問」好，還是用自己已經掌握了的外文工具，有目的地進行閱讀、翻譯、研究、吸收爲好？相信魯迅先生在這個時候起，便認眞考慮這個問題。對立統一的規律對他的思想發生了作用。學醫本來是魯迅先生自己選擇的，但他沒有陷入盲目性，而是敏銳地抓住事物一分爲二的特點，看出了問題的另一方面。兩年之後，即一九〇六年，魯迅先生決定從仙台醫校退學，回到東京從事文學活動。從表面上看，他在上課時看到授課之餘所放映的時事影片中，看到中國人在日俄戰爭中無辜被殺，受到很大的刺激，是一個明顯的導因，但這麼一個改變自己生活路向的重大決定，是不會突然而來的。從「恨事！恨事！」之句中，

決不居我震旦青年上，惟社交活潑，則被輩為長。以樂觀的思之，黃帝之靈或當不餒歟。

蔣抑卮，名鴻林，紹興人，曾中秀才，是魯迅早年的朋友，家庭是開綢緞莊的，大概很有點錢，還是浙江興業銀行的股東。但這個人對文化頗肯支持，人也開通，後來魯迅先生的兩集《域外小說集》（一九〇九年出版），便是由蔣抑卮墊出兩百塊錢印行的。一九〇八年，蔣抑卮因耳朵有病，到日本醫治，夫婦二人便住在魯迅先生的住所。這些都說明，他們交情是很好的，因而魯迅先生信中所言，正是如實地反映了自己的胸懷。

很明顯地，魯迅先生對於當時苦難深重的祖國，首先是感到担心、痛心。他讀了美國南北戰爭前斯托爾夫人所著、揭露黑奴所過的非人生活的《黑奴籲天錄》，感受很深，認爲黑奴的遭遇，對中國人民來說，是前車之鑒。讀外國的作品，立刻聯系到本國的情況，作爲借鑒，這說明了魯迅先生思想的敏銳。不要忽略，他當時只是二十四歲的青年人。其次，他對受暴發戶思想影響，自以爲了不起的某些日本青年，看出了問題。一則對這些阿利安人（現在通譯爲雅利安人，亦稱印歐人種，是中歐、東歐國家民族的統稱，正如西歐爲盎格魯撒克遜人一樣。在進入帝國主義時代之後，爲了製造壓迫剝削其他民族的根據，帝國主義者揑造所謂「優生學」的虛假理論，聲言雅利安人和盎格魯撒克遜人比其他種族都「優越」，是天生的征服者與統治者。而受軍國主義毒害的日本人，也自認爲亞洲的雅利安人）加以鄙視，「懶於應對」；二則在深入這些日本學生社會中之後，便實際看到不論他們如何狂妄，在思想行爲上一點也不見得比中國青年有什麼「優越」。應當指出，自甲午之戰後，一部分人的崇洋，還要加上了崇日。由於條件有利，清代末葉，東渡扶桑留學者爲數不少，形成風氣，其中便有人盲目拜倒和服之下。魯迅先生也是留日學生，却能洞察那個社會的實質，不爲錯誤的思想所惑，這便顯出他的卓識。但他也尊重事實，指出日本青年的社會活動比當時中國青年爲活躍，這正是社會性質不同之故。最後，魯迅先生高瞻遠矚地看到，中國民族的前途，是大有希望的，他們的祖先軒轅黃帝是不會由於沒有子孫去理會而受到冷落的。當然，這不是說「自然而然」地便有前途，而是需要大家的努力奮鬥，包括他的努力奮鬥在內。同樣的思想，在他初到東京時，即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年頃所作的《自題小像》詩，便說得很清楚了——

魯迅先生早年的幾封信

——讀《魯迅書信集》札記

余惠

最近出版的《魯迅書信集》所收集的最早一封信，是一九〇四年的《致蔣抑卮》，這一年魯迅先生二十四歲，也是他到日本的第三年。他是八月由東京到仙台醫學專門學校的，十月（農曆却仍是八月）就給蔣抑卮寫了這封信。正是這封信，使我們看到魯迅先生當時的思想情況。信中的第一段有這樣的內容：

爾來索居仙台，又復匝月，形不弔影，彌覺無聊。昨忽由任君克任寄至《黑奴籲天錄》一部及所手錄之《釋人》一篇，乃大歡喜，窮日讀之，竟畢。舉舉盛意，感荷可言。樹人到仙台後，離中國主人翁頗遠，所恨尚有怪事奇聞由新聞紙以顯我目。曼思故國，來日方長，載悲黑奴前車如是，彌增感喟。聞素民已東渡，此外浙人頗多，相隔非遠，竟不得會。惟日本同學來訪者頗不寡，此阿利安人亦殊懶與酬對，所聊慰情者，僅我舊友之筆音耳。近數日間，深入彼學生社會間，略一相度，敢決言其思想行爲

護士柯娜（翻譯小說）穆川譯 六
（阿根廷）胡利奧・科塔薩寫作

父女情（翻譯小說）李昕譯 六三
（印度）泰戈爾作

外國文訊

英發現雪萊未發表詩稿 艾常 三六
杜爾重印寧格彩色童話集 集英 六一
去年布克文學獎候選名單公佈 喬桑 六二
希克金斯英海峽島上著新書 寒波 六二
一本《現代世界簡明文學工具書》 王迅 一〇〇
英出版公司舉行兒童文學徵文 童曼 一三八
約翰埃維林日記和藏書的保衛 秦毅 一三七

畫頁

魯迅先生（國畫）李碩祥 封二
洗船（水彩）王金成 封三
新加坡河上（水墨）陳長豪 封三
割葵（速寫）歐陽乃霑 插頁

文藝書訊 本刊 四四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利銘澤與港
APR 29 2026

從峽谷開來的機動艇（短篇創作）　海　辛　五一
摯　友（中）（中篇創作）　金　依　一〇五
奪命斜（短篇創作）　陳不諱　一二九
光與霧（短篇創作）　懷　焰　一三八

不是故事的故事（詩）　秦　松　九五
植物的寓言（詩）　韓　牧　九八
廣　場　外一首（詩）　浩　泉　一〇一
詩二首　呂　藍　一〇三
二月的大地（詩）　敏　山　一〇三
手指湖及其鄰近地區（遊記）　錢歌川　一一三

曉窗隨筆　曛　曛　一一九
花叢拾瓣（散文）　古　杏　一二五
塞外的晨光　張　茅　一二三
沒有陽光的花市　林楓偉　一二三
酒　紅　阮妮妮　一二四

三人小品

加港文獻資源中心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四卷 第二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 果

魯迅先生早年的幾封信（評論） 余 惠 四
擺脫舊的一套，踏上新的一步（劇評） 憶 揚 二
我學習寫作的經過（寫作經驗談） 漫天雪 一九
乾陵石雕藝術（評論） 黃蒙田 二五
菲律賓民間史詩《拉姆·安格》（評論） 杜 漸 三
詩的問答（詩論） 秦 松 三九
淺談賈誼及其賦（評論） 思 嚴 八
每月繁花
茶座 史太君與「陳腐舊套」 白繁茹 四
大年夜的喜劇（劇本） 林 泥 四
夜宴（短篇創作） 大 白 七
劉於斯 三

魯迅先生（國畫）　　李碩祥作

藝文洋海

2

1977